



理 要 自 明

查 教 關 鍵

關 應 啟 閉 全 憑 鍵

教 定 從 違 盡 在 查

明 教 尤 要

中華民國二年 中蒙古張司鐸雅各伯著

儒教之所以不肯崇奉真教。而反攬黷正教者。皆因不明之故。因不查。故不能明。因不明。故不知查。辨道之書。雖云汗牛充棟。而彼仍居墻下門外。非有以啓之迪之者。終難使之升堂入室。所賴有具愛火之熱心同胞。能將辨道諸書。廣傳遍送焉。則獲益莫大矣。

中華民國十二年

察哈爾主教方

重准

1923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二次排印

鍵者鎖鑰也。鑰匙也。查教關鍵。就是查教的大關係。

查教關鍵序

凡事貴查。愈查愈明。此固人人盡知。而不待言者也。近年來。查考一務。爲環球所競尙。有治國之責者。更莫不以查考。爲改良政治之第一上策。無論本國外國。不分大節小節。無不留神細查。虛心受教。惟關教道之一門。民間或不無查考之者。而治國者。則率皆置諸度外。推其所由。蓋有二焉。或則以教理無關於國政。因將教理與國政。截然分爲兩項。治國者。毫不關心於教門。是以不肯查。或則固執成見。惟以孔教爲獨正。將天下各教。一律抹

殺。是以不屑查。今將政教相關之處。並邪正攸辨之點。節略條陳。以獻諸君。至應否確查之處。迨一閱之後。請諸君自行裁奪可也。惟是論宗教與治國之關係。佳作廣論。已爲不少。觀此。似無用鄙人多贅矣。然凡義務所在。卽係個人之職分。豈可因人盡職而已。反不盡心乎。兵士不得以同伴之勇有餘。而卽可免一己之微力。教士詎可因他人之博論。而不盡本職之義務乎。因將蠡測所知。勉措三論。以效獻曝之忱。而備邇言之察。一以滿教士一項之職分。且以盡一分國民之義務。或有

翹企於舜之大知。而好問好察焉。是乃鄙人之大望也。亦問者察者之大幸也。勸人宗教信教。或能有自是自便之疑。請人自察自宗。尙復能有自欺欺人之惑乎。一片赤心。諸君諒之。論分三册。第一册。論治國以查教爲要。第二册。論孔子之教。與耶穌之教。互相比較。第三册。論迷信。

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中蒙古司鐸張雅各伯謹題於西灣

谷前燕鵲集四
天主朝主卷一
四甲中藥古匠製藥

一册編前圖
一册編後圖
一册編中圖

一册編前圖
一册編後圖
一册編中圖

一册編前圖
一册編後圖
一册編中圖

一册編前圖
一册編後圖
一册編中圖

一册編前圖
一册編後圖
一册編中圖

一册編前圖
一册編後圖
一册編中圖



查教關鍵目錄 此目錄多是按意思不全按字句

第一冊論治國以查教爲要 總論

第一段論查教之故

按開民智該查

按一民心該查

第二段論查教之法

查教以理爲主

教有真假查有難易

學問思辨查教良法

第三段論查教之表面

以採輿論查

見一張

見二張

見三張

見六張

見十張

見同上

見十一張

見十二張

見十三張

見十四張

以開民智查

見十五張

以一民心查

見十六張

以變化人查

見十七張

第四段論查教之內體

見十九張

按立教查

見二十二張

按道理查

見同上

按規誠查

見二十四張

按敬神查

見二十五張

按敬禮查

見二十六張

按教長查

見二十七張

按終向查

見二十八張



第五段論查教宗教之自由 自由正義

見二十九張

查教宗教

見三十四張

第二冊論孔子之教與耶穌之教互相比較 總論

見三十七張

第一段按教之表面相比

見三十八張

以採輿論比

見三十九張

以開民智比

見四十張

以一民心比

見四十二張

以變化人比

見四十四張

第二段按教之本體相比

見四十五張

按立教比

見四十六張

按道理比

見四十八張

按規誠比

見五十一張

按敬神比

見五十五張

按禮節比

見五十八張

按教長比

見六十二張

按終向比

見六十七張

全段總結

見七十一張

第三段按大學之文意相比

惟提原文一二句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云云

見同上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云云

見七十七張

右傳之五章云云

見七十八張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云云

見八十張

小人閒居爲不善

見八十一張

十目所視

見八十二張

富潤屋

見同上

一家仁

見八十三張

第四段按中庸之文意相比

見八十四張

天命之謂性

見同上

致中和

見八十七張

中庸不可能也

見九十張

鬼神之爲德

見九十三張

體物而不可遺 使天下之人

見九十五張

故大德

見九十八張



郊社之禮

見一百張

仁者人也

見一百一張

誠者不勉而中

見一百二張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

見一百三張

大哉聖人之道

見一百六張

仲尼祖述堯舜

見一百八張

第五段按上論語之文意相比

見一百九張

吾日三省吾身

見同上

六十而耳順

見一百十一張

非其鬼而祭之

見一百十三張

季氏旅於泰山

見一百十四張

子入太廟每事問

見一百十七張

我未見好仁者

見一百十八張

剛者 內自訟者

見一百二十四張

聖人 善人 君子 有恒者

見一百二十五張

好德如好色者也

見一百二十八張

宰予晝寢

見一百三十三張

敬鬼神而遠之

見一百三十五張

天生德於予

見一百三十九張

第六段按下論語之文意相比

季路問事鬼神

見同上

一日克己復禮

見一百四十三張



志士仁人 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見一百四十四張

不曰堅乎

見一百四十六張

第三冊論迷信

見一百四十七張

迷信總論

見同上

迷信

見同上

辨迷

見一百四十八張

脫迷

見一百四十九張

誠信

見一百五十張

人道神道

見一百五十一張

第一段按孔教會之事理辨迷信

見一百五十三張

孔教會

見一百五十四張



孔教會全體代表 代表全國民意

見一百五十八張

道德

見一百六十三張

道德敗壞

見一百七十六張

衍聖公之道德

見一百八十一張

以天爲宗以祖爲法

見一百八十八張

少數與最大多數

見一百八十九張

中國自古許人信教自由素無教禍

見一百九十三張

以國爲歷史之產物以例宗教

見二百張

世間之教出世之教

見二百二張

三皇五帝之子孫曹社謀亡之羣鬼

見二百四張

第二段按代孔教會請願各官長之理由辨迷信

見二百五張

天下萬世之教

見二百六張

大學十章皆包歐西哲學

見二百十張

何教足以抵抗孔教

見二百十四張

厭故喜新

見二百十七張

西儒譯讀遺經

見二百二十張

北京亞細亞報之孔教辨

見二百二十三張

第三段按祭天祀孔之事理辨迷信

見二百二十六張

論祭天

見二百二十七張

論祀孔

見二百二十八張

論祭天祀孔之命令

見二百三十張

祭天祀孔之關宗教反共和

見二百三十一張

辨張炳華爲祭天祀孔之呈詞

見二百三十三張

祭天祀孔之事理關係習慣

見同上

報本之心

見二百三十四張

以魚在水比人在天

見二百三十五張

萬物一體草木同胞

見二百三十九張

辨祭天祀孔之諮詢審查案

見二百四十三張

祭天之禮古今中外相同

見二百四十四張

祭天與祭上帝不同

見二百四十五張

孔子是人是神不當研究

見二百四十六張

委人代祭

見二百四十八張

疑問不答

見二百四十九張

祭天祀孔與祭祀之宗旨不能相合

見二百五十三張

第四段按民國五六年尊孔之文件辨迷信

見二百五十四張

辨陳煥章等之意見書

見二百五十六張

全國最大多數之民意

見二百五十七張

恃教立國

見同上

飲食男女尊祖敬宗

見二百五十八張

陳煥章之敢大言

見二百六十張

恐有教爭

見二百六十一張

謳歌故主憑弔奸雄

見二百六十二張

論康有爲之請願電

見二百六十四張

陳獨秀先生辨康有爲之請願書

見二百六十五張

尊孔會取消康張二逆名藉之通告

見二百七十一張

崇實報駁希聖社之請願書

見二百七十四張

論孔子之道不足爲修身之大本

見二百八十三張

論天主之道爲修成之大全

見二百八十七張





增補一冊解釋疑問

一切疑問能否全解

見二百九十一張

取一細事作證

見同上

辨理爲何屢帶輕慢之口氣

見二百九十二張

答友人問日本文明強盛之故

見二百九十五張

孔子有無可尊之處

見二百九十八張

天主教爲何力攻異己者

見三百二張

儒教之迷總分兩樣

見三百三張

不信有神或妄信受造物爲神其迷孰甚

見三百四張

妄信天人爲神而祭之與明知天人非神而祭之何迷更深

見三百五張

不信神道與信假神之害何者爲大

見同上

見同上

誠心查真教定能查明否

見三百九張

駁伍廷芳之夢話

見三百十張

駁陳獨秀之反孝廢德

見三百二十五張

送書善功

見三百二十九張



查教關鍵 第一冊

論治國以查教爲要 總論

吾中國出名之大知。首推一舜。然舜之所以爲舜者。果何以乎。非以其好問、好察、不敢自用、而取諸人乎。以舜之聰明睿智。而猶問猶察。且好問好察如此。有不及乎舜之聰明睿智。而欲破迷進智者。可不以舜爲法哉。且邇言尙察。其關係有大過於邇言者。可不察乎。所謂大過於邇言之關係維何。卽宗教是也。當今之世。最動人之觀感。而使治國者函電交馳。誓死力爭者。莫過於宗教。是宗教者。乃當今所共認爲治國之第一關鍵也。可不以查教爲要乎。真教固宜確查。而假教亦不可不查。查真教。以得景仰歸宗之實。查假教。以明攻斥痛絕之情。天主教之所以凡遇一教。卽能辨其真假邪正。更能於各教中。擇一至真至正之教。而堅信不疑。守死不變者。皆得自確查之功效也。蓋天主教之於各教。

雖不能每人兼查每教。然每教皆有多數人全查。是以天主教於一切教理。或從或違。或命或禁。皆係查明據實。真知灼見。毫無疑貳於心者。此天主教之所以凡言教理之處。莫不清爽堅確。斬鋼截鐵。且能合天下萬世之口。而成一音者也。此雖天主教獨得之妙。然亦不忍終於獨得。而不公諸天下之同胞。今之懇請查教者。亦卽大公爲懷。善與人同之至意也。然徒請查教。而不授以查教之道。亦屬徒然。因將查教之道。節略陳奉。以免空泛。而使着手。查教之道。可分爲五段。第一段。論查教之故。第二段。論查教之法。第三段。論查教之表面。第四段。論查教之內體。第五段。論查教宗教之自由。

第一段論查教之故

卽按政教二字思之。亦見其不能無極切之關係矣。蓋政者正也。下所取正也。教者效也。下所法效也。是教正。則上之所教者正。下之所效者亦正。以斯爲政。

此處姑不
分教門與
教道教育

等教。蓋教
門正。即教
道教育等
教。皆正矣。

方可正民。取斯爲法。方能自正。若教不正。則所教所效者皆不正矣。何能爲政而正人。又何所取正而自正乎。是教之正不正。卽政之正不正。關係之密切。孰過於此。關係若此。則查教一務。亦不得不爲最先矣。可不急乎。爲政首重開民智。民智不開。縱有善政。何能取正。此〔大學〕之所以以格物致知爲誠正修齊治平之本也。夫格物者。卽窮至事物之理也。窮理者。卽察盡理之真假邪正也。迨物格知至之後。真假邪正。了於方寸。黜其邪者假者。而崇其正者真者。以是爲學。而誠正修齊治平之理可明。以是爲訓。而誠正修齊治平之教可效。以是爲法。而誠正修齊治平之政可取。積之學精。教行。政治。而誠正修齊治平之功。有不成者乎。然而所可痛惜者。吾中國古籍多失。宣尼生於成周之末。已嘆文獻之不足。子輿生於戰國之時。亦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至秦火之後。復遭王莽、安祿山等之亂。搜書焚書之事。層見疊出。而格物致知之義。遂盡亡而無存。

其指禘言也。

矣。雖程朱有所補。然總其大意。不過言物有理。人有靈。緣未窮理。故知不盡。用力既久。則一旦豁然貫通。以至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然當如何用力。用力於何端何處。並用力之方畧始終。一字不題。用如是空泛至極之力。求若此大過人力之效。無怪乎數千年來。於一切誠正修齊治平之道。浮浮泛泛。莫能確指其實際。至於神之真假。教之邪正。生人造物。賞善罰惡。並敬神救靈。及一切關係永遠之大道理。更已亡失盡淨。無從查考。卽博學如孔子。於平天下之道。則指其掌曰。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視諸斯乎。何言之太易。而不思其效之難也。惟知禘之說。果能之於天下。如視掌之易乎。答死之道。則曰。未知生。焉知死。答事鬼神之道。則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生死不講。神鬼不分。惟答以恍惚幽圖之語。未知者。何不教之知。未能者。何不引之能。教徒者。果應如斯乎。且不教以生死之究竟。何能善生。不示以鬼神之邪正。

何能善事。甚且不答事神之問。而獨言事鬼之難。豈神不足事。而獨重事鬼乎。嗚呼。缺亡格物之誣人。一至於此。所云痛惜者。不誠然哉。於此無救而欲尋一救之之法。此無他。旁求偏查而已。亡於此者。尚可獲於彼。缺於中者。或能足於外。此正合天下之智以爲智也。開民智之道。有過於此乎。再者。近年來。教人者。最怕人迷信。然破迷之法。決無二致。惟有將理之真假邪正。察明證明。使之信真信正。棄假棄邪。則迷者自不迷矣。此方爲正本清源之辦法。若徒禁其迷信。而不能破其迷信。終歸徒勞。蓋人之信心。惟理是從。亦惟理能服。理乃教人之本也。教乃邪理正理之關鍵也。有教人正人之責者。欲使民退迷信而進真智。可不以查教爲重乎。

爲政尤重一民心。凡以團聚而成者。愈結愈成。愈散愈敗。此人人所共知者也。國也者。乃一方人民所聚之一大團也。上下相屬。彼此相合。恍似一家。近年來。

此處不暇
論及受造
之神。

每以同胞爲稱。亦相親相合之意也。然所以合之者。乃義也。亦利也。蓋以爲必如是。方爲合事勢情理之所宜。亦必如是。方得享個人之安福。然義有本末。利亦有小大。試略言之。本者義之所自出也。末者義之所分施也。義之所自出。乃造物之主。義之所分施。乃受造之人。蓋義者。乃造物主爲人所定最合宜之次序律法。這些次序律法。全是從造物主之美善好心來的。也全是爲人的好處定的。此卽爲義。在造物主。則爲根本之義。在受造人。則爲分得之義。生人有尊卑大小。智愚強弱。以及親疏遠近之等次。因而一面有權位治理保護教訓等職任。一面有尊敬順從受教等本分。以及彼此相親相愛。相勸相助等情誼。此皆出自造物主。而分施於人者也。從此可知。至大之義務。乃歸於造物主之義務也。造物主者。乃造生神人萬物之總根原。〔詩〕曰。天生蒸民。俗云。天生造就。然此天字。決非冥頑之形天。定係靈明之造物主。此情此理。不暇細論。凡稍具

此係按造
生之理。與
人之父子。

理想者。量無不知之。所以神人萬物之所有者。皆得自造物主。而萬不能比造物主。位尊者當敬。權大者當從。恩深者當報。親近與美善者當愛。而造物主。乃各等地位。權柄恩惠。親近美善之總根原也。君師父兄等所有者。不過分得之毫釐而已。是以尊敬順從。報答愛慕等義務。首當歸於造物主。然後推及於受造人。是施之於受造人者。終歸於造物主也。此方爲有本之義。此方能固結眾人之心。由此於推。則知普世之人。不但以義合。更以親合。蓋造物主。既爲造生眾人之根原。則爲眾人之大父。眾人皆造物主之子女。彼此皆爲一父共出之同胞。四海皆兄弟。不爲過稱。近今呼同胞。方是實情。因知上下相親之言。更有至理。上與造物主。親之爲君父。下與受造人。親之爲同胞。再加人世之父子兄妹。君臣師友。同行同道。同鄉同國。並各等恩合義合之親緣。以此相結。何慮不固。是以親合者。遠勝於義合矣。有義合而更加以親合。則其相合之緊密。當更

大不相同。
同胞正義。
見第三冊。

斯道也。難
以爲局外
之人言也。
迨查明真
教而謹遵
之。則自有
一番心得
之妙矣。

加倍矣。且夫親親者仁也。仁者愛也。以一愛合。則更切矣。亦更無不包矣。上有造物主。愛之爲性命。才智。並一切美好福樂之總根原。有命樂聽。有勸樂從。有願樂承。卽爲之赴湯蹈火。不惟甘心。且爲大榮。下有受造人。親之如同氣同胞。愛之爲造物主之子女。有難相助。有過相規。一切身家性命。財產聲名。保之護之。直若己物。更視爲造物主之物。凡有益於人。卽視爲有益於己。更視爲有益於造物主。有損於人亦然。直至上下合一。人已俱化。愛之締結。豈可量哉。總而言之。無論何等仁義道德。歸至造物主。方爲有本有原。一切團聚連屬。出自造物主。始能廣大永久。無真教之傳。何以悟此。再以利言之。常言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亦可言。君子合於義。小人合於利。然利亦有義不義之別。不合義者。無論矣。卽合乎義之利。亦有小大之分。身家性命。財產主權。此小利也。此暫利也。此歸於肉身之利也。明真道。認真神。守真神的規誡勸導。俯仰無愧。生順死

無爲爲德
之說。大反
正理。此處
不暇辨論。

安。死後蒙真神之賞。光榮無盡。福樂無窮。此爲大利。此爲永利。此爲歸於靈
魂肉身之利。惟喻於小利者。固爲小人。兼喻於大利者。亦不妨爲君子。蓋此乃
造物主生人之終向。亦成德之所必不可無者也。以利合。則利卽爲合力之分
量。是以利之小大暫永。或單歸肉身。或兼歸靈魂。卽合力之小大暫永。歸肉身
歸靈魂也。以此兼歸靈魂肉身。永久無窮之大利。合於探本追原。兼仁兼愛之
大義。固結人心。何心不結。不惟結一國一世之心。更能結萬國萬世之心。且能
將萬國萬世之心。結於造物主之心。此皆真教之功效也。若徒合以分得之末
義。及塵世之小利。則少數之英豪。或可強能。而大眾之庸愚。何能勉到。語之以
親上死長之義。則將曰。彼人也。我亦人也。我何爲親彼而爲彼死哉。告之以同
胞之義。亦能云。一不沾親。二不帶故。我何爲損己而利彼哉。以合羣之利勸之。
乃利難見。而害易覺。以不朽之名勉之。則有赴湯蹈火。殺身捨命。而名湮滅者。

十有八九。是所以語告勸勉者。皆如無根之樹。無源之流。此所以無真教之國。或離真教之國。或不遵教規之國。歷數千年之歲月。竭無數人之智力。而終難達其目的者也。總是真教之明昧所關。卽民心之離合所係。可不以查真教爲要哉。

第二段論查教之法

無論查什麼。總以理爲主。理是則是。理非則非。斯爲真智。若論查教。更當以理爲信道之準則。據〔康熙字典〕。理者。性也。正也。道也。是一理字。卽人性之正道。合理。卽合人性之正道。背理。卽背人性之正道。查教。卽查道也。查真教。卽查正道也。捨理。豈有他道乎。是以無論聽話。閱書。看事。觀人。總該用明悟定奪。審其合理與否。合理者可信。背理者當棄。此乃查教之正法。但是天下之事理無窮。一人之知識有限。如必須將各教之事理。盡清查明。始可定從違。此亦人力所

天主教的
印據見
〔眞道自
證〕〔邪正
理考〕等
書。

不及。然則如之何。始可免妄信。曰。教中之事理。有深遠難懂者。亦有淺近易明者。其淺近者。則當查其可信之實理。其深遠者。則當查其可憑之確據。教中之憑據。猶如國家之印璽。國家之告敕諭旨。眞假難知。必須有印璽。方可取信。教中之深奧事理。亦當有顯明之確據。以爲印璽。始可信服。或按實理信。或照確據信。皆爲理所當信。皆以理爲信道之準則。皆爲查教之正法。

教有眞假。查有難易。蓋查明假教易。而查明眞教難。教假不用全假。有一樣假。就算假教。人病不必全病。有一樣病。就是病人。比如在一個教上。查見一件假事。或一條邪理。就知道他。一定是假教。其餘事理。無論如何眞實。如何美好。亦不能是眞教。教眞總該全眞。纔能算眞。大凡歸於某教。或從某教生出來的。有一樣不眞。就不能是眞教。所以要知道某教一定是眞教。總該將某教之外表內體。一概查明。查得全眞全正。全有眞憑實據。方可信爲眞教。所以查明眞教。

比查明假教更難。

查教之法。亦不外乎（中庸）所傳之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多聽教中之道理。多看教中之書籍。多觀教中之禮規。以廣見聞。斯卽博學。有不明之事理。或訪教中人。或見傳教士。或登諸報章。詳細追究。以釋其疑。斯卽審問。慎勿以問爲恥。而自誤也。問以辨之。（易）稱君子好問則裕。（書）戒自用。帝舜好問。而以斯爲舜。夫子每問。而自曰是禮。孔文子亦以不恥下問而謂文。學非問不精。問非學無由。旣學且問。乃成學問。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乃天下之通義。亦古今之成法也。凡教人者。莫不受教於人。何恥之有。明悟不確實。留神盤算。心地未通達。仔細定奪。務將所學之理。融會貫通。斯爲慎思。似是而非之理。細心分辨。微芒毫釐之差。明白辨論。斯卽明辨。俗語云。話不說不知。理不辨不明。所以理是越辨越能明。越明越能辨。有志查教者。明辨一法。其可忽乎哉。無論何教。

以此學問思辨四法查之。查有一事不真。一理不正。卽知其爲假教。查得全真。全正。又有確實憑據。卽知其不能不是真教。如此查考。真假邪正。何愁不明。

第三段論查教之表面

教有表面。有內體。表面者。外面所著之景象。內體者。內裏所具之本質。查教者。不分教之表裏。無論教之真假。全當考查。始能了然。諺云。不怕不識貨。單怕貨比貨。萬象並列。優劣自明。各教相形。真假立見。今先就教之表面論之。然表面亦不能全論。明人不用細講。伶鼓不必重槌。惟就其顯然易見者。論說數條。則足穀辨別教之真假矣。第一、論採輿論。第二、論開民智。第三、論一民心。第四、論變化人。

採輿論。輿論者。景象之印於眾心而出於一音者也。古者採詩而知其政之得失。聞歌而考其俗之美惡。夫詩歌者。卽其輿論之發著於吟咏者也。是輿論

者。誠考查是非，自古通用之常法也。然查教理，與查風俗不同。風俗乃一朝之政治，與一國之習尚，無畛域之區別。無種族之歧視。一切政治習尚，通國皆知。不約而同。今日所歌謠者，卽平日之輿論也。平日之輿論，卽上下感應之真情也。此所以採詩歌而風俗之美惡可知。若論教理，則大不然。一國也能有各教。一教也能傳各國。畛域既殊，種族更異。是以非彼此不相識。卽爾我互非毀。然則何以得其輿論之同音，而能審其教之真假。曰：其法有二。一採輿論者，當採其知情之輿論。不可採其不知情之輿論。蓋不知情者，多係道聽途說，以訛傳訛。毀上加毀。此等遊談，有何足採。二凡有所聞，當用理考。無論美惡，盡核其實。查其姓名時處，究其根由證據，必也耳具聰察，眼藏慧力，心懷權衡，以此採擇，方能取益。蓋藉輿論爲查教之資助，則可依乎輿論爲信道之準則，則不可。信道之準則，仍不離一個理字。

卽如遍傳
某教、剗眼、
摘心、拐騙、
造反等言、
卽當查其
親見者何
人、被害者
何姓、有無
案件憑證。

是否親屬
故舊。

此處惟論
開民智。至
於教中之
道理。至下
段再講。

在真教以
外。雖亦能
有開民智
一民心之
法。然較之
真教。則不

開民智。前言查教之要。首重開民智。而民智非真教不能開。所以查教之法。亦當先查其能否真開民智。以審其教之真假。或自比。或視人。或觀教長。或看教民。皆能知其教之能開民智與否。自比者。查某教。即多聽某教之理。多看某教之書。後內自省。與前相比。看在明道解疑。及一切學問事理上。有無新得。是否前進。以自驗其開智之實。觀人者。即遍觀奉某教之人。在一切實學上。與未奉教之時。或未奉教之人。按大眾說。有何分別。視教長者。即視其掌教之人。於教人一節。所用何功。所出何力。公所私地之講勸。著書立說之闡發。與夫男女學堂。宣講報章等設立。是否竭力盡心。施財捨命。惟以開明人心爲目的。看教民者。看某教之人。彼此談論。或與教外之人來往。是否以相喻相勸。爲本教之義務。凡此皆開民智之實驗。亦開民智之善法也。驗於一時一處。已足爲真假之明證。若驗於時時處處。直至今古一致。普天同風。則更爲不能錯之確據矣。

音如天淵
之相隔矣。

一民心。據前所言。爲政尤重一民心。而民心惟真教能一之。是民心之能一與否。乃治國之一大關鍵。亦查教之一大證據也。是以該查。各教之中。何教能一民心。使之上下相連。彼此相結。儼如一家一人。卽骨肉之父子。手足之兄弟。亦難與之相比。不惟查其親者近者。更宜查其疏者遠者。平安無事之時。同教相親。尙可歸諸人情。若遇顛沛流離之際。剿殺死亡之刻。仍能相勉相勸。相慰相慶。罄財相助。捨命相救。苟非真教之力。何能及此。有教若此。治國何難。照此查教。教焉能庾。真教之民。雖不能個個如此。然與假教之民相比。則不啻天地之懸隔矣。

變化人。教者。效也。亦訓也。化也。〔禮記〕云。教訓正俗。又云。禮之教化也微。是以所教所訓者。卽所效所化之原由也。而所效所化者。亦卽所教所訓之功效也。若所效者。無不盡善盡美。則所以爲訓之教。亦必至正至真。所以該查各教。

之效驗。按效驗之美惡。審各教之真假。視厥效。知厥教。觀其變化。明其教化。此乃定而不可疑之理。亦爲顯然易見之事。以此查教。尙有何難。惟是真教之變化無窮。論教者豈能盡言。惟就此五條。聯題數語。以便確查。一、按道理變化。真教之道理。全是開心的鑰匙。教人分清邪正。辨明真假。又教人懂得各樣要緊的道理。但此項變化。與開民智相似。所以此處。不暇多論。二、按修身變化。真教能使人。在一切言行上。與前大不相同。不但改了從前的毛病。離開犯罪的機會。更能教人修成各等德行。大顯改惡遷善。日新又新的氣象。三、按齊家變化。真教又能使人在父子夫婦兄弟姊妹之間。上下相親。彼此相合。上能以真愛、義方、良規、芳型。引領下人。成賢成聖。下能以愛慕、恭敬、聽命、奉事其上。以報其恩。以尊其位。以服其權。各安己分。各盡己職。以成家道。以修德業。斯謂家齊。四、按治國變化。真教既能開民智。又能一民心。則治國之基已立。何慮國之難治。

以開民智，而知夫治人者，乃造物主之用人，而當體造物主父母之心，以謀下人，現世後世公共之幸福。被治於人者，亦宜在治人者之身上，認造物主之恩典、地位、權柄，而以兒女之心，愛慕之，恭敬之，順從之，以得生前死後公共之安樂。以一民心，而上下同志，彼此合力，以文明強勝為期望，以親上死長為義務。以善生安死為目的，以永榮永福為終向，以斯為治安，有不治之國乎？五、按善舉變化。凡宗真教之處，必多興善舉。即如多設養病、養老、育嬰、隱修、苦修，並男女修道等善院。多行濟貧、救苦、教授、訓蒙、祈禱、祭獻、講道、傳教等善工。此善舉之變化，乃極有關係之變化。不惟自化於善，更助同人共化於善。變化之善，莫過於此矣。

查教者，第一、當看何教有此變化。第二、當以教內、與教外之人相比。又當以奉教以後、同奉教以前相比。但該比平時，不該比一時。更該看大眾，不該看個人。

第三、該溯其變化之根由。是本教之原力。或係取自他教之遺傳。第四、倘有不善變者。當查其不善變之故。是在教。是在人。第五、若遇出教者。亦當查其所向。是好是歹。並觀其出教之後。在一切學問道德上。是前進。是後退。照此推查。單觀教之表面。教之真假。已如指掌。若再審其內體。則更若列眉矣。

第四段論查教之內體

教之內體。乃教本性內應具之體質。缺一則不成教者也。此等體質。亦可謂教之本體。卽如人之所以爲人。其本體。乃合靈魂肉身二分。缺一則不成人矣。教之所以爲教。亦有不可缺之本體。其本體共有七樣。卽是立教之根宗。當信之道理。當遵之規誡。當敬之神。敬神之禮。掌教之首。並該有的終向。蓋教者。乃多人所聚之一大團體。共信一道。共遵一律。以共盡真神名下之義務。共成全各等人之靈魂肉身。共謀現世永世之安福賞報者也。團聚者。須有團聚之者。此

立教之根宗不可缺也。共信者，須有當信之道理。此道理之不可缺也。當遵者，須有當遵之規誡。此規誡之不可缺也。真神名下之義務，卽敬真神之本分。此敬神之不可缺也。敬神必須有相稱之禮。此禮節之不可缺也。既係共信，共遵，共盡，共成，共謀，則必須有掌管率領之者。此教首之不可缺也。所盡，所成，所謀者，卽終向也。終向尙能缺乎。此所以七樣中，缺一樣，則不成教矣。教有邪正真假之別。七樣中，有一樣不合理，卽爲邪教。七樣全合理，乃爲正教。至於真教，則不但七樣全宜合理，全須落實。還該是真神之教，方爲真教。不然，卽爲假教。蓋真神之教以外，再不能有實在之真教矣。是真教固爲正教，而正教未必皆真教。然除真神之教，卽正教亦難有。所以平常說正教，亦卽指真教也。真教既係真神之教，所以真教的七樣本體，亦當從真神來。此理甚明，不必多論。這樣，要認得真教，先當認得真神。如今先論真神，再論真教。

真神非他。乃造物主也。按《康熙字典》講神字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天主降氣以感萬物。故言引出萬物。此《康熙字典》之言也。天主教曰。造化萬物。儒教之字典云。引出萬物。是文雖異。而意則相通。至天主二字。則更不約而同矣。可見天主之名。亦非天主教獨稱也。造萬物之義。亦非天主教自言也。然則天主實爲造萬物之真神。卽儒教之明白人。亦已認之久矣。天主旣爲真神。則一切受造之人物。皆不能爲真神也明矣。再者。萬物旣爲真神所造。人亦萬物中之一物。亦必爲真神所造也。無疑矣。由此以推。則知身內之三司五官。學問才能。身外之水火氣土。並各等有形無形之物。皆出自真神。所以真神。乃萬善萬美。萬德萬福的總根原。

前言真教必該是真神之教。又言真教的七樣本體。亦當從真神來。此理之明。有愈觀火。萬物旣皆出自真神。而關係最大之教。齊全至極之體。能不出自真

神乎。真神之外。誰能想得到。誰能辦得來。誰能上體真神之意。而敬以相稱之禮。下合眾人之心。而使之憑信服從。稍知真教之實者。卽明其大過人力。而必爲造物主之妙功也。既是真神的教。則當與真神的分位相稱。所以必該是齊全至極。無復可加的。方能相稱真神無限的齊全美善。今按此七樣。再題數語。以便循序細查。真與假反對。非真卽假。此處惟論真教。而假教自見矣。立教。教非立不成。非真神立不真。非盡善盡美不稱。前已畧言之矣。然真神立教。亦可親自立。亦可用人立。惟用人立。則當幫助其人。始能立。且立教是爲人。既爲人。卽當使人認明。所以必該有確實的憑據。使人認明信服。宗仰崇奉。以得立教之終向。人既不能私立。亦不能私改。惟存原立之體質者。方爲正經真教。由此可知。凡有弊者。人自立者。無確據者。改原體者。離原教者。皆非真教。道理。前言教者效也。下所法效也。是教者。乃訓人而使之則效者也。無道理。

無限量之
性體不能
全知。然能
積漸多知。
原始要終。

何以爲訓。然訓人。必須訓以至真、至正、至全、永久不變之大道。方能爲眾人當效之準則。方能服眾人之心。使人人篤信仰慕而願則效。然而有限之人。誰能講若是之大道。且俗語有云。人上有人。天上有天。誰的道理。能算真正齊全至極。無復可加。誰能使人人賓服。然則非真神親自講。或用人而幫助人講。萬不能有如是之道理。非有如是之道理。亦不能徵其爲真神之教。有如是之道理。不惟爲真教之一絕大明證。更能合天上之智以爲智。且能合真神之智以爲智。是以天上之智爲智。以造物主之智爲智也。以此窮理。而是非可別。以此論神。而邪正可明。以此考造物主。而真神之性體可知。以此查救人之事。而拯世之妙功可喻。以此辨惑。而古今之疑團可解。以此砭愚。而天下之迷信可破。以此原始。而開天闢地之造化。可追溯。以此要終。而世窮人盡之究竟。可預曉。以此仰觀於天上。而天堂之永賞永福如見。以此俯察於地下。而地獄之永罰永

見〔易經
繫辭〕原
是推本。要
是究極。

是順正情。
非順偏情。

苦若覺。以此成己。而誠意正心修身之至善可止。以此成物。而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法則可準。此謂真智。此謂大智。此謂通天徹地之智。此謂真教獨有。而假教必無之分界智。以此開民智。何智不開。以此開己智。何人不智。猗與休哉。真教惠我。可勝言哉。

規誠。教規不能缺。非真神不能定。與夫定規須有定規之據。用人必須幫助其人。其理與前所論之道理相同。此處不必再言。惟當看。必須有何等規誠。方能為真教之規誠。曰。必須有此四條。方能為真教之規誠。一、該是禁惡命善的。就是。凡惡全該禁。凡為人要緊的善。全該命。二、所禁所命的。全該合乎良心。順乎人情。又該是有益無弊的。與各等人的分位相宜的。不過乎人的力量的。三、誠命的總綱。該是永久不變的。四、誠命的終向。該是為成全人的靈魂肉身。有此等之規誠。方能為真教。不然。定是假教。

按真神的道理。受造之物。分三等。下等乃有形而無靈者。死物草木禽獸是也。中等

敬神。凡教莫不敬神。不敬神。則不成教矣。此敬神之心。乃與靈性所共稟。賦於有生之初。發於天然之性。達之天下。無論文蠻。貫乎古今。不分時代。無不以敬神爲最重。最大。最要。最急之義務。縱有一二矯情逆理之謬說。亦不能安於心。而行於世也。是以敬神之要。無需多辨。所最當辨者。乃在所敬之真假。真者爲神。假者非神。敬真神者。教能真。敬假神者。教萬不能真。照前言。據正理。惟造物主爲真神。其餘天地日月。玉皇。菩薩。禩神。玉兔。並一切受造之物。皆不得爲真神。蓋天地日月。死物也。玉皇。菩薩。古人也。禩神。玉兔。畜類也。此三樣。何能爲神。何能爲真神。受造之物。既皆不能爲真神。則造物主之必爲真神也。乃理之絕無更明者也。何用多證。真神既爲造物主。則敬真神一務。乃最大最急。而不容稍緩之嚴分也。今姑遺物而論人。以造生言。真神乃人性命之本原也。以掌管言。真神乃人之大君也。以愛養言。真神乃人之大父也。以啟迪言。真神乃人

乃有形而兼有靈者。即人是也。上等乃無形而純爲靈者。天神魔鬼是也。魔鬼者乃傲慢犯命之天神也。此二者雖屬神體。然係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真神

之明師也。以地位言。真神乃人之大主也。以權柄言。真神乃定人賞罰的公義判主也。不敬大君大父。是叛臣逆子。不敬本原明師。是背本忘恩。不敬大主判主。是大膽愚癡。由此以思。真神決不可不敬。不敬真神之教。必不能成正教。敬真神與否。可以自查。真神宜敬與否。可以自奪。

敬禮。既敬神。卽當有敬神之禮。既敬真神。其禮亦當與真神之尊美相稱。又當具相宜之取義。是以一切外恭內敬。祭獻祈禱。祝讚歌誦。認罪求救等禮。皆當穩重端正。謹慎虔誠。上對真神。足以顯己爲臣爲子之忠盡孝行。下當同人。可以動其敬畏愛慕真神之悃忱。且教既係真神之教。其禮亦當爲真神。或親自。或用人所定。又該有定禮之確據。必如是。方足爲真教之禮。查教者。照此逐節查之可也。

教長。夫教者。既爲團聚之會。又有共遵之規。無掌管之長上。何以連屬而歸

二字常指

得是造物

之主。

蓋者忠愛

之篤。進進

無已也。

一致。教長之不得不有。此不待言而明者也。然非真神自管。或派人管。而賜以管教之權。何人能管真神盡善盡美之教。而使眾人心服。是知真教之教長。必須代真神之權。而代管其教。不然。則非真教長。無真教長。則亦非真教矣。但真神不能有二。而真教亦決無雙。則掌管之總教長。亦必須是惟一無二。一線相接。永久不斷。普天之下。凡同教者。依次相屬。凡歸教務之事。統屬一位總教長掌管。此乃真教之本體。亦真教之一證也。非然者。必非真教也。至教之真假。雖本不係於教長之言行。然按兩面之人數。均平相比。則各等假教之長上。與真教之長上。大相懸絕。今以善惡對列。則黑白自見矣。一面以善功言。祈禱祭獻。濟貧救難。勸善戒惡。調和息事。慰病助終。送殯拯亡。以及各等善舉。皆善功也。一面以惡行言。厲聲厲色。污言污行。欺侮詭騙。賭博鬪毆。吸鴉片。遊娼寮。以及種種不軌之事。皆惡行也。查教者。於此善惡兩途查之。考其所言所行所好。另

外觀其愛人之表。則教長之優劣難度。而教之真假亦易辨矣。

終向。照前所言。教之終向。可分爲三。第一、乃共盡真神名下之義務也。卽按正理。欽崇其無限之尊威。感謝其無數之恩德。信其道。望其佑。愛其無窮之美善。真神有命。必踴躍樂從。自己有過。則痛悔求救。總該恭敬奉事。愛慕於萬有之上。此在真神名下。大概之義務也。第二、乃共成全各等人之靈魂肉身也。卽遵真神之道理。守真神之規誡。上下同等。各盡己職。在上者。以其善言善表。善規善則。盡其愛養保護。管理訓責之職。在下者。照己分位。竭己心力。盡其愛慕恭敬順命之誠。同等者。務要以同胞之情。盡其相親相愛。相友相助。相規相勸之誼。在己者。全宜各正其心。各修其身。總以成人成聖爲目的。此成全各等人身靈之大畧也。第三、乃共謀現世永世之安福賞報也。現世之安福。雖在壽富康寧等身福。然更在不疚不愧。仰合真神旨意之心安。蓋心乃身之本。心安則

成聖正義。
見後論。

賞善罰惡。天堂地獄。皆真神指示之大道。又合正理。又有確據。萬無可疑。其確據見（邪正理考）等書。此處不能詳說。

無不安矣。神乃人之主。仰合神意。則隨遇皆安矣。良心常安。隨遇皆安。福在其中矣。此現世之安福也。至於永世之安福賞報。乃死後之永賞永福。善人死後。靈魂先升天享福。日後世界窮盡。肉身亦將復活。結合靈魂。同升天堂。面見真神。享福無窮。此乃按功受賞。大小輕重。絲毫不爽。此即真教之本終向。查教者。於此審之可也。此查內體之大畧也。內外兼查。各教相較。揆之以理。度之以義。查教之功。蓋亦盡矣。

第五段論查教宗教之自由

自由正義。近年來。每以自由二字。為新政之美談。亦為個人之幸福。是自由二字。所關非輕。因將自由二字。畧為分解。以得自由之實效。自由之效果。善惡迥別。非僅什佰千萬。直至天淵難擬。此其故。皆係於自由二字。講之正不正。用之善不善之故也。是以先就自由正義論之。自由者。由己也。是即自主之謂也。

凡爲外力所制而不得自主者。非自由也。或爲己力所限而不能自爲者。亦非自由也。凡外無所制。內無所限。自能作主。自能作爲者。皆可謂之自由。此自由二字。照字面講。固甚易易。然窮其理。則非字面所能盡。請畧爲分辨。第一、有循理之自由。有殉欲之自由。循理之自由。總以理爲主。理應自由。則敢自由。理不應自由。則決不敢自由。天下事理。總分三樣。其一、乃按理不得不爲者。如臣盡忠。子盡孝。以及一切誠正修齊治平等事。此按理不得不爲者也。此等職分。在己者。不得託爲自由而不爲。在人者。亦不得任己自由而阻擾。反宜勸其爲。助其爲。有治人之責者。且當命其爲。此在己。決不得自由。而在人。則不得不任其自由者也。其二、乃按理決不可爲者。如臣叛子逆。夫妻反目。兄弟鬩牆。以及一切緬矩越規。反德背道之行。此按理決不可爲者也。此項回行。在己者。決無可爲之理。在人者。尙有勸戒之責。此在己在人。皆不得自由者也。其三、乃按理可

回者。邪曲也。回行者。不正之行。

爲可不爲者。如職業居處。行藏習尚。並一切往來交接。凡不相反正理。亦無嚴分當行者。皆屬可爲可不爲者也。此在己在人。皆得自由者也。凡此三者。皆以理爲自由之準則。皆循理之自由也。若不顧理之所在。而一味以自由二字爲口實。隨己所欲。欲爲卽爲。是謂殉欲之自由。亦可云無所不爲之自由。任此自由而爲。則越理犯分。傲上慢下。甚至忤逆戕弑。皆可由己爲之矣。凡天下之惡。其所從來。可以二字蔽之。曰自由。然非自由二字之罪也。乃昧乎自由之正義。而誤解妄用此自由之咎也。此循理殉欲之兩自由也。再者。卽一事之中。亦能有可自由與不可自由之處。今就婚姻一事言之。或結婚而成家。或絕欲而清修。此可自由。無阻無礙。門當戶對。凡情意相合者。皆可結婚。此雖可自由。然以經常言之。必須商通父母。介以媒妁。遵本處之婚禮行之。斯爲常道。若不顧門戶品行。不通父母媒妁。私相搆結。則非自由之常道也。倘先兩相約定。而隨意

所當知者。禍福有現世永世之別。現世乃功罪試驗之場。非公義賞罰之地。是以現世之禍福。雖由於理欲。而非盡驗於理欲。

背約。此乃失信之大咎也。再要已婚而棄舊從新。非離新歸舊。則奸夫奸婦之罪。永無逃脫之日矣。似此蔑禮犯法。傷風敗俗。何可爲自由。若必以此爲自由。是誠無所不爲之自由矣。烏乎可。至於自由之效果。亦以理欲爲判。善惡禍福。惟理欲是視。循理之效果常善。而福隨之。殉欲之效果每惡。而禍應之。此理之自然。亦事之常然也。無須多論。第二、有造物主之自由。有受造物之自由。造物主之自由。乃無繫無屬。無限無制。獨立獨主之自由。造物主。乃至尊無對。至高無上之大主。所以不能有繫屬限制。又是至善至聖。正道正理之總根原。所以不能有絲毫不合正理之處。至於受造之物。則有有自由者。亦有無自由者。有自由者。在世惟我人。此外皆無自由矣。既爲受造之物。則其所稟之性。必有繫屬限制。其性既有繫屬限制。其隨性之自由。能無繫屬限制乎。卽如子繫於父。臣屬於君。臣子之分。不無界限。忠孝之道。亦有制度。推之一切倫常交接。莫不

永世爲公
義賞罰之
時。按功罪。
定賞罰。大
小輕重。絲
毫爽。

皆然。若論受造物。在造物主名下之繫屬限制。更是密切至極。森嚴無比。此理之不得不然者。無需辨證。是以人在造物主名下。不得不屬造物主之管轄。不得不遵造物主之法制。造物主之所以管屬人者。或證以良心之正理。或頒以分明之規誡。或派以代權之人。使之立規代管。此皆造物主之法制也。自由者。不出其法制之範圍界限。卽爲循理之自由。出此界限。卽成殉欲之自由。禍福攸分。亦在此界限之出不出也。可近取譬以明之。今有父母焉。許其子以自由。此自由中。必含二界。決不可出。一。決不准其過乎。子職之分。二。必不許其蹈於性命之危。不然。豈可託其自由。而忤父逆母乎。或可任其自由。而傷身喪命乎。是知凡自由者。皆以背理。取禍。爲嚴然不可犯之二界。過此便非自由之正義矣。造物主賜人自由。又限以法制。皆屬美意。賜以自由者。欲其所行之善。上可有榮於造物主。下可有功於行善之人。倘無自主。而出於不得已。縱敬神。而於

神何榮。卽行善而於人何功。此賜人自由之美意也。限以法制者。乃防人不由得福之正道。而免人蹈於遭禍之邪途也。卽如巨川之橋梁。必限以高欄堅牆。此非拘人不得自由。乃使人坦然自然。由由然而順正道。不致沉淪於洪流。葬身於魚腹。由此觀之。賜人以自由之主權。固爲造物主之厚賜。而限人以至美之法。亦莫非吾人之大益也。何幸如之。此乃自由正義之大略也。

查教宗教。明乎自由之正義。則查真教。與宗真教之本分。應否自由。自可明矣。蓋真正自由。乃自由正道。而獲幸福也。非自由邪道。而招災禍也。然正道何由而知。幸福何由而獲。此二者。非真教不爲功。蓋真教者。乃造物主所立之專門。以成全各等人之靈魂肉身。以引導各等人。共得現世永世之福報者也。有至真之道理。以啟迪之。定至正之規誡。以約束之。真神乃萬善萬美。萬恩萬惠。萬福萬樂之總根原。真教有相稱之禮。以敬之。非長不治。無權不服。真教則派

有秉權之人。以作教長。使之心服。而治理之。凡此皆得幸福之正道也。查教者。查此正道也。宗教者。宗此正道也。查教宗教之責。豈容緩哉。且說。理無二是。教無兼真。非真卽假。非正卽邪。其間不能容髮。誘自由而不查者。或則不分邪正。而妄宗之。或則無論真假。而一無所宗。二者之間。必蹈其一。妄宗之。則不問教之來歷。而妄受。不論理之是非。而妄信。不審誠之邪正。而妄遵。不考神之真假。而妄敬。不觀禮之悖合。而妄用。不視教長之有權與否。而妄服。不量終向之合理不合理。能得不能得。而一味妄想。此誠謂無檢無閑之自由。如此自由。則無如之何矣。一無所宗。則是無教矣。人無教。不成人家。無教。不成家。國無教。能成國乎。所有者。不過皮膚形骸而已。此乃率天下以無教之自由也。有爲政而正人之責者。果能以此正人乎。是查教一節。在己者。不可言自由。而不查。在人者。不惟不可阻其自由。而禁其查。且宜於自由之上。更進一層。而勸其查。助其查。

或且命其查。查明之後。何棄何宗。惟理是遵。必如此。方合自由之正義。而得美善之效果。再者。君父有法。爲臣子者。不可不知。不可不遵。更不可妄遵他人。或反叛之法。而棄君父之法。真教者。真神至嚴之憲法也。可不敬宗而謹遵乎。不遵君父之法令者。不能得君父之恩賜。不遵真神之教令者。能得真神之福報乎。遵反叛之假法者。不免君父之誅罰。遵背真神之假教者。能逃真神之嚴罰乎。遵教之分。如此其嚴。查教之責。豈不並重乎。如此嚴分重責。尙可言自由乎。彼不顧邪正禍福者。任其自由可也。以正道爲己任。以幸福爲目的者。於此邪正禍福之總關鍵。尙可諉之自由乎。苦言藥也。甘言疾也。放言無忌。實出愚忱。衷情感發。不禁其言之長也。有瀆 聰聽。尙祈諒之。關係無窮。請長思之。

查教關鍵 第二冊

論孔子之教與耶穌之教互相比較 總論

據臨時教育會應解決之最重要問題內。其第二端曰。宗教。西洋學校。均拜耶穌。中國學校。均拜孔子。日本則無宗教主義。此後中國學校。應否注重宗教。抑或專拜孔子。亦須解決。

據此問題。則將各等邪教。已盡撇去矣。所應解決者。惟在或宗耶穌。或宗孔子。或無宗教之三項而已。然欲解決。必須明查。查明之後。方能解其可宗之理。而決其必宗之志。明查之法。莫善於互相比較。真假邪正。愈比愈明。此盡人而知者也。因將孔子之教。與耶穌之教。作一比論。以爲查教之一助。而盡一分國民之義務。至無宗教之弊。則前於查教之論中。已畧題及。且以明人之確論。已爲不少。是以不暇疣贅。

耶穌之教有二。一係原來之教。一係分出之教。原來者。名天主教。分出者。在外國本稱辯駁教。或叫誓不服的教。在中國取名曰耶穌教。亦名誓反教。二教之優劣。茲不暇辨。欲知其概。可閱〔耶穌真教〕等書。本論中所比較者。乃耶穌原來之教也。非分出之耶穌教也。恐人疑誤。是以本論中直稱以天主教。蓋天主教。卽耶穌之真教也。天主教之道理。無窮無盡。孔門之傳授。亦不爲少。比教者不能盡舉。惟先就兩教之表面本體相形。再將〔學〕〔庸〕〔論語〕中。與天主教有不相符之處。擇其明顯者。兩相對列。惟叙實情。不多引證。是非優劣。崇黜從違。自行裁奪可也。論分六段。第一段。按教之表面相比。第二段。按教之本體相比。第三段。按〔大學〕之文意相比。第四段。按〔中庸〕之文意相比。第五段。按〔上論語〕之文意相比。第六段。按〔下論語〕之文意相比。

第一段。按教之表面相比。

表面之景象。卽內體之流露。觀其外。卽可知其內。是以先將兩教之表面。節畧陳列。以便互校。第一、採其輿論。第二、視其開民智。第三、觀其一民心。第四、察其變化人。

采輿論。兩教之輿論。無用旁搜博采。更不必長篇大論。品評兩教優劣之語言文字。盈目充耳。稍加密量。卽可洞悉。論天主教者。普徧環球。其中有譏之者。有譽之者。其譏之者。率皆局外不知情之人。不查不考。妄信妄傳。而不自思。倘遽詰以所譏之實。則莫不驚異失色。甚且翻然悔悟。居然認錯者。亦爲不少。其譽之者。則萬口同音。千古一致。莫不以天主教爲至正至大。盡善盡美。天下萬世。獨一無二之真教。且凡知情者。莫不極口稱讚。竭力傳揚。此歸天主教之輿論也。至孔子所傳之儒教。則譏譽所加。概不出乎本國。其譽之者。多係習而不查。一味附會先輩之傳授而已。是以語多失實。迄今民智漸開。實學稍知。前日

之過譽。與通國之迷信。一同漸減矣。此歸儒教之輿論也。總之。天主教之美名。是愈查愈長。儒教之稱讚。是越考越消。積極消極之勢。卽其內容虛實之徵。此兩教輿論大概之情形也。

開民智。歐美之智。環球羨慕。然溯厥原。何自而來。當天主教未興於歐美之時。歐美之愚昧。與我國相髣。或且有勝於我國。其所以知破迷而進乎真智者。實自天主教始也。凡一切真理正道。善政良規。莫不自耶穌。自耶穌降生。而真智入世矣。自耶穌所傳之天主教興。而真智照世矣。天主教入於一人之心。而一人之心開。天主教宗於一鄉之間。而一鄉之迷破。推之天下國家。莫不皆然。請聽其道。看其書。問其理。後自內省。與前相比。看在一切正理實學上。是否前進。有無新得。再觀他人之奉天主教者。在真智與迷信上。較之奉教之前。或不奉教之人。有何分別。則天主教開智之實。自必了然於方寸矣。請再看天主

教爲開人智。出何力。用何法。下何辛苦。傳教者。成千累萬。著書者。數若恒河。學堂則男女無數。宣講則逢人傾心。時無分今古。地不辨文蠻。時時如此。處處如此。凡天主教。莫不如此。直至爲開人智。而身家盡棄。謀開人智。而性命亦捨。此天主教開民智之大略也。

至儒教之於開民智一節。無需人題。自不能昧。請問數千年來。所開者何智。所破者何迷。縱有些致智力行。誠正修齊等講究。然皆不出人情政治之學問。至於神鬼賞罰。教理教規。並一切歸於神之邪正。教之真假等要道。或則一字不題。或則迷信謊謬。近年來。雖漸近於智。而遠於迷。然所得之力。究其實。非自儒教來也。溯其原。則實傳自天主教也。此儒教開民智之大畧也。

一民心。天主教一民心之實驗。盡人而知。凡肯稍加視聽。思存者。不能不知。凡奉天主教之人。以大眾言。無論親疏遠近。不拘畛域種族。上下相合。彼此互

結年久者固然。而新進者亦未嘗不然。平安無事時之同道相合。猶不爲異。而剿殺死亡時之團護。則甚堪奇。千載一致。普天同風。卽親如父子兄弟。亦難與之相伴。總之前於查教論內。所陳一民心之情景。無不於天主教可見。亦惟獨於天主教能見。此等景象。人人得見。是以無用多贅。但人徒知其固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請畧爲言之。蓋天主教乃天主之教也。教中之道理。乃天主默示之道理也。以此道理。確知天主爲造生萬民之公父。吾人皆爲一父所出之同胞。凡奉教而領洗者。更爲天主過繼之義子。與天主有親切至極之繫屬。與同人有近密到頭之連貫。更有天主所賜超性之合力。有此至大至公至恒久之原因。方有若是之效果。其中奇妙至極之所以然。雖難使局外之人。忽然貫通。而顯明到頭之固然。則凡稍具觀念理想之人。自不難了然無疑。有是原因。方能

有是效果。決不能有無原因之效果。亦不能有超乎原因之效果。觀其效果。察

其原因。因其固然。而明其所以然。則知天主教能一民心之力。必非人之力。而定爲天主之力矣。

若論儒教在一民心上之缺點。則有雖欲爲之諱而不可得者也。蓋一盤散沙之名稱。已徧五洲。而黨見之偏私。又爲吾國之特色。昔日之以一家視天下。以一人視中國。近年之結團體。呼同胞。率皆託諸空言。而不能達其目的。其故可蔽以一言。曰。無相宜之原因而已。

變化人。論天主教變化世界。並教中各樣美妙至極之成效。前在〔邪正理考〕中所論者。已爲不少。即按何樣變化。可辨教之真假。並真教所應有之變化。於查教論內。亦已節略題及矣。查教者。可照此等景象徧查。看天主教。果否與真教之景象相符。即如在修身齊家治國。並一切善舉上。有何進步。另外看那些野蠻之國。凡奉天主教而遵教規者。有何等之變化。即可看明天主教變

化人之奇妙。亦可想見其變化之處。不在景象。而在人心。景象者。特光華之發外者也。至於變化人心而達乎若是之極點。則除造物真主外。無論何神何人。萬不能有此奇能。由此以思。則知天主教。不能不是造物主之真教矣。請問儒教之變化何在。在一切真理正道上。凡隨儒教之人。果能大勝於他教之人乎。昔之言仁言義。今之論道論德。非祇見於模樣表面。即不外乎論說詞章。少聞儒理之庸愚。尚多樸實廉潔。儒林栽培之俊彥。反多驕淫貪暴。以人品至關重要之善德。反以無爲而爲妙論。以此化人。如何能得。曠觀天下。反問己心。能舉一件無爲而爲之事。能成一樣無爲而爲之功乎。仁義道德。乃最大最難最反人慾之事功。而欲以無爲二字爲行善修德之原因。以無爲之原因。得無成之效果。此正因果之最相符者也。可不以求變化人心之真原因。爲急務哉。

兩教之表面。不能盡陳。且既係表面。人人可見。既不能欺人。更不能被欺。是以不必盡陳。請參觀兩教之書籍氣象。並各等顯著之憑據事理。照此對查對考。兩相比校。或相辨論。則必自明矣。

第二段。按教之本體相比。

照前所論。教之本體。共有七樣。卽是立教道理。規誠。敬神。禮節。教長。終向也。此七者。乃教之本質。缺一則不成教矣。今就此七樣。參觀兩教。是否全具。有無確據。以辨兩教之優劣。而定當宗之教門。

立教。天主教者。乃於造人之初。天主親自立之教也。其道理規誠。並各樣體質。皆爲天主所指示。指示之法有二。其一。使人自用靈明推測。蓋靈明者。乃天主所賦以識正理之良能也。故靈明之推測。亦可云天主指示之一法。其二。人所推測不到之事理。天主親自啟迪默牖。使之傳於後人。當此之時。天下惟此

默啟乃指
示引導之
意也。

一教。其後漸有失傳之處。始有邪教矣。過二千五百來年。天主用梅瑟。重整其教。事理之不明者。確然啟迪之。誠命之廢弛者。顯然頒發之。又增定教規國法。俾人有所遵循。並默啟其首著聖經五卷。以垂萬世。又過一千五百來年。至漢哀帝元壽二年。天主親自降生。以天主性結合人性。名叫耶穌。耶穌又有天主性。又有人性。按人性。耶穌是人。按天主性。耶穌是天主。二性相合。共成一位救世主。所以耶穌又是天主。又是人。耶穌在世。親身立表。親口講道。整教規定教禮。又定世世掌教之人。付以講道施恩管理之權柄。助以善講善施善管之能力。以成萬世不易之公教。此乃立教之大畧也。若欲將立教之原委。並立教之確據。詳細述說。則非一二部書所能盡。然明辨之法。則可以二字蔽之。曰。自查。蓋自查其全教之景像體質。則知此天主教。決非受造之人所能立。而必為造物主之妙工也。

請問儒教。立自何人。創自何神。近稱儒教爲孔教。是以孔子爲立教之祖也。然孔子自言。述而不作。且孔子亦從未言立教之事。而諸書亦不題孔子立教之語。孔子以前。已有儒教。是儒教必非孔子所立也無疑矣。孔子而外。更有何人。可指爲立儒教之祖。經書之內。何處言及立儒教之人。縱有立教字樣。亦係教道之意。並未聞有教門之說也。中國所有之書。至古者。〔堯典〕〔舜典〕也。自古出名之人。極遠者。三皇五帝也。自此以上。則皆不可考矣。盤古、女媧等人。孔子亦以爲荒唐。〔三墳〕〔五典〕等書。無人能指其實際。總之。論立儒教一節。已亡者。無所考。現存者。無可徵。是微獨無立儒教之確據。且並毫無立儒教之踪影。烏可信之爲有。若以毫無踪影者。信爲有。則不智之甚者也。或曰。因其固然。測其所以然。見厥果。知厥因。今既有儒教矣。雖不知其立之者伊誰。然決不能無由而成。是知其必有一立之者矣。此亦智者所宜信者也。何謂不智之甚。曰。儒

教雖稱教門。然實則學派也。是以按學派說。固有所受授。以教門言。則不惟無創立之者。且凡歸於教之體質。一並全無。請觀後論。

道理。天主教的道理。只可言。是無窮無盡。不能說。有幾樣幾條。所以不惟不能全論。且亦不能多論。今惟卽其可見可覺可推想之光景。並道理之由來。論說數語。以便與儒教相比。第一、天主教的道理。是至真至正至全的。至真者。以其無一毫之虛偽可尋。至正者。以其無一毫之邪惡可指。至全者。以其凡爲人要緊。或真有益之事理。無一毫之不足。又是齊全至極。盡善盡美。無一毫之瑕玷可擇。第二、天主教的道理。是大過人力的。是最服人心的。是眾口一音的。大過人力者。因其所講之事理。不惟歸於本性之事理。更多歸於超性之事理。卽如神鬼之分。善惡之報。天地之開闢窮盡。真主之造人救世。吾人之生死。造物主之體用。以及各等奇妙至極。深奧無窮之種種事理。皆講明。證確。定清。此非

雖不能全明。然能多明。亦能明之足用。

天主默啟道理之確據。見(邪正理考)第三卷第一第二章。梅瑟或譯摩西。

大過人力而何。最服人心者。爲其道理。悉皆有根有底。有憑有據。順乎人情。合乎正理。只要人查得明。肯服理。時不論今古。地不分文蠻。靡有不心悅而誠服者。此所以謂之最服人心者也。眾口一音者。緣其道理。俱傳自造物主。皆一本所出。一原所發。凡關教理之要道。惟據造物主之默啟。不憑賢哲之智慧。此所以不得不眾口一音者也。

若論道理之所由來。則天主教所信之道理。皆爲天主所默啟。決非人之智慧所思得。茲不暇多證。然就其道而詳審之。亦足以自證矣。至默啟之時候式樣。則總分爲三時三樣。第一、自生人之初。天主已將此道指示於人類之原祖亞當。使之傳於後人。其後漸傳漸忘。遂有亡失錯誤之處。第二、造世後二千五百年間。天主揀選梅瑟爲先知。將此道默啟梅瑟。使之錄於聖經。以垂不朽。自此以後。直至耶穌降生。代有先知。得天主的默啟。著聖經。講教理。以傳真道。第三、

又過一千五百餘年。耶穌降生救世。親自宣講。傳以徒弟。命其分行天下。徧傳聖道。耶穌升天後。其徒弟復得天主的默啟。口講手寫。以垂萬世。此天主教道理之大畧也。欲知其詳。可閱教中書籍。

若夫儒教之道理。在古者。率皆缺亡。不可復知。在今者。大半歸於上下相接。人世往來。並性分中易知易明。而天下稍具理想之學士。無不知不明之倫理綱常。至於造物主之性體。人神鬼之分界。人物之原始要終。賞罰之時處情形。造物主於人之分位恩義。人於造物主之天職義務。以及一切關係吾人入世涉世出世最要之三大問題。或則一字不題。或則混雜不清。更參以無數之迷信妄說。若是之理。不惟不足稱爲教理。卽以學問言之。亦難稱爲純淨正學。查教者。其平心審之可也。

規誠。天主教之規誠。總分三樣。第一樣。乃諸誠命之總綱。卽天主十誠是也。

第二樣、乃全教之公規。卽聖教四規是也。第三樣、乃各地位、各行事之分規。如教士修士、婚姻喪葬之規矩是也。十誠者、乃天主造人時、賦於良心、印於良心、甚且刻於良心之理。是理卽爲良心之法律。此法在心。人人皆有。永不能滅。乃一切教規國政家道、並個人思言行爲之總綱領。此十誠賦於良心。當初之人、莫不通曉。後有多人、因不守不思、所以漸遺漸忘。良心之十誠、幾無人顧諟矣。造世後二千五百來年、天主將此十誠、刻於二塊石板。在西乃山上、交於梅瑟。傳至如今。耶穌降生、亦未改絲毫。卽至世終、亦絲毫不能改。今撮其大意、節略言之。以便與儒教比例。第一誠、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卽命人恭敬一个天主、爲造物主。禁止人、恭敬別的神人萬物。當造物主。第二誠、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卽禁止人、用天主的聖名。發誓哄人。命人尊敬天主的聖名。第三誠、守瞻禮之日。卽在敬禮之日。禁止人勞力於俗務。命人專務敬主救靈之善功。第四

誠。孝敬父母。卽命人在父母並一切有權位的人名下。愛慕恭敬聽命。又命父母並各等有權位之人。當按正理。教養兒女。並屬下的人。所禁止的。卽是一切相反慈孝的罪。第五誠。毋殺人。卽禁止殺傷仇恨。並一切害人靈魂肉身之事。命人以愛德待人。保護相幫人的靈魂肉身。第六誠。毋行邪淫。卽除正夫正妻以外。禁止一切不潔淨的言行。命人尊重人已之身體。第七誠。毋偷盜。卽禁止各等不義之財物。有不義之財物。卽宜歸還原主。命人公道取財。第八誠。毋妄證。卽禁止人妄疑妄斷。妄言他人之短。更禁止人作假證見。誣害別人。命人保護別人的名聲。第九誠。毋願他人妻。卽禁止人喜愛盼望一切不潔淨的意念。命人保守心內之清潔。第十誠。毋貪他人財物。卽禁止人謀得不義之財。命人存心公義。國家管人。只在外行。所以不能命心內之意念。天主兼管身心。所以理應內外兼命。此十誠之大略也。誠命十條。總歸於一。一者云何。惟愛而已。上

此福之真
假得失。尚
須詳說。惟
此處不暇
細講。

該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下當愛人如己。前三誠歸於愛天主。後七誠歸於愛人。蓋第一誠。愛天主之嚴分義務也。第二誠。因愛天主而重其名也。第三誠。顯其愛於敬禮也。第四誠。愛人之務。自親始也。第五誠。因愛人而保護人之神形性命也。第六誠。因愛人而保護人之清潔也。第七誠。因愛人而保護人之財物也。第八誠。因愛人而保護人之聲名也。第九誠。清愛人之源也。第十誠。正愛人之本也。是能全守一愛字。卽爲全守十誠矣。不惟十誠之所命者。全歸於一個愛。所禁止者。全是爲怕傷這個愛。卽天主之所以定此十誠者。亦無非出於天主無限之至愛。蓋十誠者。乃引人得福獨一無二之正道。定十誠。卽定人之福。不惟定人之世福暫福。更定人之天福永福。何愛如之。此十誠之總意也。聖教四規者。乃天主教之教長。用天主所與之權柄。爲天下闔會所定之四條嚴規也。第一。凡遇主日。並罷工瞻禮。當與全祭。第二。凡遇大小齋期。當按規全守。第三。

每年至少當行一次解罪之禮。第四、每年至少當行一次領主之禮。此聖教四規之大略也。惟其中義理。非可躡等而學。是以難爲遽然講解。至各地位各行事之分規。亦爲教長用天主之權柄所定。此等分規。爲數過多。且非衆人所當守。亦非人人所應知。是以不暇枚舉。至於守誠之賞。犯誠之罰。亦可約言之。守十誠者。生時在天主臺前爲義人。死後在天堂內爲聖人。犯十誠而不悔者。生時爲天主之罪人。死後爲地獄之惡人。守四規者。生時得教會之神恩。死後分耶穌之天產。犯四規而不改者。生時應受教會之棄絕。死後不得教會之拯救。或守或犯各等分規者。皆有相稱之賞罰。此天主教規誠之大略也。惟本論乃比較體。非考證體。是以不便多講多證。

請問儒教。有何教規。遵何教誠。或守或犯。有何賞罰。論國法家規。則不爲不多。言教規教誠。則不聞一樣一條。在他教。皆有犯誠出教之律。在天主教。此律更

是儒教者、
誠爲各教
罪人之總
匯。

嚴。在儒教。有何出教之律。若出儒教。算歸何教。何教肯收出儒教之罪人。以實言之。在儒教者。無論何等罪人。總不出儒教。在他教者。一經被逐。卽歸儒教。推其所由。非無教規之故乎。欲以教規爲比者。將何以比。亦惟可以無與有相比而已。懸隔之勢。莫此爲甚。優劣之分。決無再明。惟比教者。一加思焉。則自明矣。敬神。天主教所敬之神。有兩樣。一樣是造物之神。一樣是受造之神。造物之神。卽造化天地人物之獨一大主。名曰天主。以取天地主宰之義。受造之神。乃天主所造之無數天神也。無形無像。有靈有明。有才能力量。遠超乎人性之上。其中約三分之一。傲慢叛逆。受主嚴罰。變作邪魔。受地獄的永苦。名爲魔鬼。其餘二分。忠心事主。立功升天。享福無窮。稱爲天神。此卽神鬼之分也。天主教敬天主。以爲造化天地。掌管人物之大主。信之望之。愛之事之。在萬有之上。敬天神。以爲天主之寵臣。託其代爲轉達。在天主臺前。作吾人之中保。若夫耶穌。乃

天主降生，天主性同人性，合成一位，而成爲人而天主之救世主也。以天主性言，仍爲真天主。以人性言，亦爲真人。因其實爲天主，所以敬之以天主之禮。此天主教所敬之神也。此外再無一神，爲天主教所認所敬。至於魔鬼，不惟不敬，且竭力痛絕之，銳攻之，證其邪，辨其惑，以破其計而敗其謀。此天主教之所以對於造物之神，與夫受造善惡兩樣神名下之三等職分也。此端敬神之大道。此處雖不暇引證，然皆有顯明至極，多至無算之確實憑據。凡有所敬，莫不按理考明據實，方肯照神的分位尊敬。此天主教敬神之大略也。

論儒教所敬之神，在上古者，不能確知。在中古以下者，可以概見。據往年之書籍，驗今日之民風，知儒教數千年來所敬之神，可以混雜無定四字概之。又以上帝上天爲神。又以天地山川爲神。玉皇、觀音也是神。牛馬、龍兔還是神。甚至將鬼與神平列而並敬之。造物受造，無所分。神鬼人物，不知辨。混雜之極，莫此

爲甚。人之封神者。有升有降。畜之當神者。忽是忽非。河海門灶。幾至無處非神。風雨雷電。可云各物有神。時時可封可革。處處可增可減。無定之至。有勝於此乎。敬神二字。所關至重。真假邪正。豈容含糊。似此混雜無定。何能使人有信仰之準則。若欲究其理由意義。則更分歧莫定。以玉皇爲上帝。以北極辰爲上帝者。有之。以天爲理。以蒼天爲上天者。有之。至於鬼神二字。則更解以陰陽魂魄。屈伸等謬說。總斯諸說。知儒教所敬之神。不出死物古人牲畜而已。蓋天地山川。玉皇。觀音。牛馬。竈兔等。固不出此三類。而上帝。上天。鬼神。亦皆註解以人物。若是。則三類之外。尙有何神。爲儒教所敬。夫斯三者。皆爲受造物。決非造物主。且盡屬有形之物。並非無形之神。是儒教所敬者。皆非真神也。非真卽假。假與無同。無怪乎近年來。儒教中。亦有不信其爲神。而反以不信鬼神爲得計者也。此雖復偏於無神派之謬道。然亦足證此等假神之不足取信於人也。

禮節。天主教敬神之禮。有天主親自定的。有天主用人定的。有歸於大綱領者。有歸於細節目者。今不暇分疏。更不克枚舉。惟將教中常行之禮。節略陳說三條。以便相比。第一論祈求天主。祈求之式樣有二。一是口禱。一是心禱。口禱者。將祈求之意。不惟存之於心。且亦發之於口。卽念經是也。心禱者。惟存於心。而不發於口。卽默想是也。祈求之宗旨有四。一是朝拜天主。因爲天主乃至尊至貴。無限無量。造化天地。掌管生死之大主。是以極宜欽崇朝拜。尊敬在萬有之上。認之爲萬君之君。情願歸其管轄。遵其命令。二是感謝天主的舊恩典。因爲天主乃萬恩萬惠的總根原。是至大的恩主。吾人萬不應辜恩負義。所以該盡心感謝。三是認罪認罰。求天主赦罪免罰。因爲天主乃審判萬民。定人賞罰。至公至義的判主。吾人難免有過。以所該認罪認罰。定志悔改。求天主赦罪免罰。四是求得新恩典。因爲天主乃吾人至仁至慈之大父。吾人無天主之恩佑。

乃輒弱至極，無能到頭之可憐人。所以該常向天主，祈求靈魂肉身的恩典。此即祈求天主之總意也。第二，論祭獻。祭獻乃用真正主祭人，將有形之祭品，或殺毀，或改變，明獻於惟一天主。為明認天主，乃掌管人生死之大主，並認自己願歸天主掌管。此即祭獻之義也。祭獻之宗旨，雖與祈求相同，而祭獻之性質，則大有異。蓋祭獻第一，必須有真正主祭人。在天主教，則有天主所派之教皇、主教、神父。定為代耶穌權之真正主祭人。此外，無論何等大人，何樣聖人，決不能主祭。第二，當將有形之祭品，或殺毀，或改變。在天主教，則有耶穌。曾於十字上，甘心釘死，祭獻自己，作為萬世之祭品。第三，當明獻於惟一天主。為明認天主，乃掌管人生死之大主，並認自己願歸天主掌管。天主教之祭獻，用辣丁話，稱彌撒。凡行彌撒，皆係公行定禮，以明認天主，乃掌管人生死之大主，並認自己願歸天主掌管。彌撒惟獨能獻於天主。萬不能獻於天神聖人。即按宗旨，亦

與祈求有別。蓋祈求，乃靠耶穌，朝拜天主。感謝舊恩，認罪認罰，求得新恩。而祭獻，則是耶穌代人。又率人朝拜，感謝，認罰，求恩。是以祭獻比祈求，更貴重。更能得大益處。第三論聖事。聖事者，乃天主規定賞人靈魂恩佑之記號。人無天主格外之恩佑，不能善盡事主救靈之本分。所以天主規定七件聖事，以賜此恩佑。即聖洗、堅振、告解、聖體、終傅、神品、婚配，是也。聖洗，為救人領洗以前之罪，使人成天主之義子。堅振，為堅固人的信德，加增人的神力。做天主的勇兵。告解，為救人領洗以後所犯之罪。賞人躲避犯罪的力量。聖體，為養活人的靈魂。為記念耶穌的苦難。為做祭獻天主的大禮。終傅，為治人靈魂肉身的病。為幫助人得善終。神品，為賦人聖教之權。並善用此權之力。婚配，為賞賜正夫正妻，終身和睦，並妥當教養兒女的能力。天主教之所以多能異於他人，而能作出一切奇美之事業者，究其原因，皆此祈求、祭獻、聖事之妙用也。此天主教三樣敬

禮之大綱領也。至其中節目儀文。並所緝理由奧義。頗不易爲局外之人躡等而言。亦非此比較一論所能盡。有未盡未明之處。尙其諒之。

至論儒教敬神之禮。據古書所載。灌將奏格。明禋肇祀。亦似有敬神之儀文。然按〔禮記祭法〕所祭者。概歸於天地日月星時門戶寒暑水旱四方山林川谷丘陵。並祖先子孫。以及有功烈於民之古人。甚至見怪物。皆曰神。而祭百神。遠代之祖。皆曰鬼。而再不祭。且以萬物死爲折。人死爲鬼。是無論親疏遠近。亦不分有功無功。一死之後。盡成鬼矣。成鬼而祭之。是祭鬼也。據此。是將敬神之禮。盡歸於死物死鬼矣。若是。則所敬者。盡爲不真不正之神。神旣不真不正。則所用之禮。無論何禮。決不能真。不能正矣。卽如所敬之君父。非真非正。所盡之忠孝。能真能正乎。是以〔祭義〕〔祭統〕等篇。所載一切。不勝繁紊冗雜之禮。無用贅叙。惟將民間現今習用之禮。略叙數語。以備互校。現今民間所習用者。小敬

神則用上香領牲擺供。大敬神則用唱戲。今不暇論其小禮。惟就其大禮。略題數語。亦足以見其邪正矣。夫唱戲所敬者。仍係死物人鬼也。所用者。下賤不齒之戲子也。所唱者。污言不避神。所扮者。醜行務壞人。男女不避。晝夜不分。敬神之地。號匪場。敬神之禮。竟名戲。以戲爲敬。以醜爲禮。大禮如此。小禮自不待言矣。

教長。天主教之教長。卽教皇。主教。神父也。教皇一人。總管普天下之教務。乃普教會之惟一皇王。故稱教皇。主教乃教皇所派。爲總管一郡之教務。爲本處之教務能作主。所以稱主教。神父奉主教的命。管理一方人的靈魂。故稱神父。但非謂神之父。乃管理神靈之父也。神父之所以爲神父。乃自小棄家修道。在修道院。謹遵嚴規。學道修德。惟務事主救靈。倘肯甘心棄世精修。終身離家歸堂。惟以榮主救人爲己任。三復思維。矢死靡他。詳報長上。待多年監試之後。倘

蒙長上允准。始可循序上進。自主教手。領鐸德之神品聖事。而成神父矣。一聖
神父。則常爲神父。而永無更改矣。主教乃於神父中公舉。蒙教皇允准。而加以
主教之神品聖事。則永爲主教。而不能易矣。至教皇。則由主教公舉。而接羅馬
府之主教位。則爲教皇。倘有故而退羅馬府之主教位。則仍爲主教。而不爲教
皇矣。此教長之分位也。至教長之權柄。皆得自耶穌。而傳自宗徒。宗徒者。耶穌
之十二大徒弟也。耶穌將自己的掌教權。交付與宗徒。使之傳於後人。又親許
直至世終。常助人善用此權。此權總歸於四樣。第一樣。乃主祭之權。真正主祭
的。本然是耶穌。但耶穌派教長代行此權。所以教皇。主教。神父。乃代權之真正
主祭人。第二樣。乃訓人之權。卽用耶穌之道。而代耶穌。爲萬民講明眞道也。此
權之本分有三。一、當講明眞道。二、當證明眞道。三、當定明眞道。講明者。當將道
理中之正意。破解明白。使人能懂天主之道理。證明者。當將道理中。應信服之

理由。用確實憑據。證見明白。使人按理不得不服天主之道理。定明者。用天主之權柄。靠天主的相幫。將該信之道理。與不該信之道理。分辨清楚。定斷明白。使人分清天主之道理。在定當信的道理上。及該守的規誡上。眾主教同教皇一齊。也有不能錯的權柄。教皇獨自一人。也有不能錯的權柄。此權柄。乃天主所賦。天主所助。天主所護。萬不能准教皇主教。在定當信的道理上。能有錯誤。所以天主教所該信的道理。永不能有錯。第三樣。乃付聖事之權。即用天主所定賞人恩佑之七樣記號。將天主之恩佑。分施於人之權柄也。第四樣。乃管理教務之權。卽是除天主十誡外。因時隨勢。教皇能爲普天下圖教之人。定規定罰。主教能爲自己所管之神父教友。定規定罰。神父能爲自己所管教友之良心上。定規定罰。凡所定之規矩罰數。全該是爲人的好處。全該出於爲天主愛人的心。此教長之權柄也。至於教長分內之義務。總言之。則歸於榮主教靈。

分言之。則約歸於六項。一、棄世。凡爲教長者。皆宜終身拋棄一切。有妨於榮主救靈之俗務。卽如室家商賈等是也。二、祈求。教長於升鐸德之前。在領五品神級之時。在天主臺前。卽領祈求之嚴分。每日全該按教中所定之經規時刻。爲普世的人。念經祈求。至死不斷。此乃極重之嚴分。倘敢一次不念。或敢大錯經規時刻。卽犯應下地獄之重罪。三、祭獻。教長旣代主祭之權。則當日日省察存養。時時清潔自守。以備每晨善行此祭獻之大禮。四、講道理。教長旣有訓人之職。則當竭力講勸於教內之人。則講聖道。以訓誨之。遇教外之人。則辨邪正。以開導之。無論著書口授。不分私地公所。務須畢生盡其訓人之責。五、付聖事。聖事所關甚大。倘有按理求領聖事者。教長不得推辭。卽如終傅一節。倘有人來請終傅。無論晝夜忙閒。不顧風寒雪雨。亦不分人之貧富善惡。更不問路之遠近難易。聞聲卽行。惟恐有悞。在此一節。卽教外之人。亦少有不知者也。六、舉行

各等善工。凡一切善事善舉。教長皆宜量力而行。卽如濟貧救難。立學建堂。創造各等善院。善會。傳授各樣美學美術。無論爲國爲民。凡有益者。莫不設法成全。查有害者。莫不竭力去除。不惟教中之聖道善舉。率皆創自教長。卽天下之妙學奇功。溯厥原始。亦多出自天主教之教長。教長惠我。孰克周知。此六者。皆教長之義務也。凡此義務。不惟一時一處。皆出一轍。卽遍觀天下。歷稽今古。凡係天主教之教長。率皆一道同風。究其原因。蓋由教長之分位。權柄。義務。皆出自天主。而一切效果。亦無非出自天主。決非人力所能致。教長者。不過爲天主之用人。有似乎工匠之用器而已。是以諸凡妙用。歸功於天主。則宜歸功於人。則大謬矣。

請問儒教之教長爲誰。居何分位。代何權柄。盡何義務。大而國政。小而家規。以及各等行道社會。凡以團聚而成者。莫不各有其長。教門者。乃多人所聚之一

大團也。非長不成。而儒教獨不見有教長。是儒教之非教門也明矣。然有一件令人百思而不能索解者。卽儒教大廟中所居者。非和尚。卽道士。是以釋道二教之人。爲儒教之教長乎。抑以儒教無教長。而託釋道二教之人。代理乎。夫儒釋道三教。宗旨大異。互相譏誹。數千年來。莫能相容。且先儒更以攻斥佛老爲大功。今反爲之建寺蓋廟。獻禮施財。竭儒教之脂膏。養佛老之教徒。此情此理。局外之人。無由解決。請在事者。自行解決可也。

終向。前於查教論內所題之三樣終向。卽天主教之終向也。是以此處不復再論。惟將其中理由。節畧陳之。以見此三終向。乃天主真教之應有。而不得不有者也。第一。在真神名下之義務。乃個人最要之嚴分也。君名下之義務當盡。天主乃造化天地。掌管人物。審判萬民。定人永遠賞罰之獨一大君也。親名下之義務當盡。天主乃造生。保存。養育。救贖。人靈魂肉身之第一層慈親也。師名

據前論。真神既是天

主。則此後。
直以天主
二字稱之。

下之義務當盡。天主乃賜人靈明，牖人覺悟，默啟人超性本性諸大道，永不能錯之明師也。凡君親師所有之權位恩情教訓，莫不受自天主。而天主乃一切權位恩情教訓之總根原也。此天主教之所以以盡天主名下之義務，為第一終向也。第二，所云成全各等人之靈魂肉身者，總以成全靈魂為本。夫人以成為要。此盡人而知之。然成人尤以成全靈魂為最要。蓋人之所以為人而異乎獸禽者，靈魂也。靈魂為肉身之主。靈魂成，則為成人矣。靈魂成不成，全由人自主。欲成則成。至於肉身之成，則不盡在人。縱使能成，亦無甚關於性分之美惡。是以天主教不以成全肉身為貴，而以成全靈魂為要。成全靈魂者，即使之成聖是也。夫成聖一務，乃個人最要之急務，亦人人所能盡之本務。蓋成聖之要，二者而已。一、須靈魂上無重罪。二、當有天主之寵愛。有斯二者，即為聖人。犯一重罪，則不得為聖人。而為罪人矣。倘罪得赦，則復為聖人。若死時無重罪，則升

白駒表日
影。隙是縫
子。白駒過
隙。喻光陰
迅速也。

天堂而爲永遠之聖人矣。得寵愛與赦罪之法有二。卽領洗與告解之聖事也。倘實在不能領洗告解。而有愛主悔罪。並盼望領洗告解之真情。亦可赦罪得寵而成聖人。縱有些愚弱偏質。並不由人之缺欠。或不至成重罪之過失。亦不妨爲聖人。而爲作大聖之初級。此天主教成人之大略也。第三、所言共謀現世永世之安福賞報者。究以永世爲歸。蓋現世者。乃白駒過隙之暫時也。乃補罪立功之試場也。乃攻敵三仇之戰地也。既非受賞之時。亦非享福之處。是以決不能得滿全之安福賞報。惟可勉盡吾心。去惡務善。祈求天主。免禍降福。至一切遭遇。無論苦樂禍福。皆仰體天主聖意。安心順承。此所謂之心安。心安則隨遇而安。福在其中矣。此雖非滿全長久之安福。然在塵世所能得之安福。則無以過之矣。至於永世之賞報。則大非世福所能比。據天主默啟之道理。永世之賞。卽得天主也。天主乃萬善萬美。萬福萬樂之總根原。得天主而見之。愛之。享

受之。則萬福全備，而永久無疆矣。此天主教之所以以永世之賞報，爲謀安福之總終向也。凡教中一切道理、規矩、禮節、教長，無非引人敬神、成聖、得永福。此天主教之原意，亦奉教傳教之宗旨也。

若查儒教之終向，則不出此二者。或純以世福爲終向，或竟以無爲爲終向。夫世福決非教之本終向，亦無須教理以啟之，教規以束之，教長以治之。蓋現世之福，乃個人所共知，天下所同謀，是乃本性之貪愛，求之不能必得，得之難保不失。縱或盡得世福，亦難滿一人之心，更不免一死盡棄。且每爲真德之蠱毒，焉能爲教之本終向。若以無爲爲終向，則儒教誠一無終向之教也。蓋所爲，卽終向也。近儒以無所爲而爲，爲真善。若有所爲，則爲僞而不誠之善。此非無終向而何。且無所爲而爲之說，大反靈明之性。若夫無靈之禽獸，一切作爲，皆率其性之自然，固可云無爲而爲。惟是有靈之神人，則大不然。凡有所爲，必有所

爲。決不能無所爲而爲。士爲學。農爲食。工商爲利息。存養省察。爲正心。輔世長民。爲治人。徧觀天下。反問己心。除醉夢顛狂。並一切不由人之行動外。能有一件無爲而爲之作爲乎。何獨於最貴最重之一德。而竟教以無所爲而爲之也。且夫德之誠僞。決不在有爲無爲。惟在所爲之正不正而已。有心比教者。其孰思之可也。

全段總結。欲以教相比。當分明教字之名義。蓋教字有死活之別。教訓、教化、教育等教。乃以道教之也。皆活字也。文教、德教、風教等教。乃所以教之之道也。皆死字也。至於教門、教會、宗教等教。則死字中之特別。合一性質也。儒書中之教字。多係以道教之之活字。或指所教之一道。而少有另指一特別。合一性質之處。查教比教者。切勿以活字死字。教道教門。混成一意。以致名義不分。界限不清。以非教者爲教。則益見儒教之無宗教性質矣。宗教者。乃近今之新名詞。

舊稱教門、教會。皆取諸一家一道之義。按天主教所用之辣丁話稱 Religio。Religio 者。復摶復屬之意。按教會所用。則取吾人復屬於造物主之義也。蓋以造生存養言。則人自屬於造物主。此乃不得不然。而人莫不皆然者也。若以信仰愛事言。則人雖當全屬於造物主。而人有自主。則能有屬有不屬者也。既按本性屬。再按信仰屬。斯謂之復屬。或先離棄。後仍歸屬。斯亦謂之復屬。教者。乃使人復屬之法也。蓋立教者。復屬之基也。敬神者。復屬之極也。敬禮者。復屬之文也。教理者。復屬之道也。教規者。復屬之則也。教長者。復屬之帥也。終向者。復屬之歸也。謂教為復屬之法。不亦宜乎。且教有本性超性之別。教之七樣本體。皆自人出。則為本性之教。若全出自天主。則為超性之教。真正齊全之本性教。雖可依理懸想。然施諸實行。則不惟決無。且亦決不能有。蓋真正齊全之教。必須教之七樣本體。無不齊全。方為齊全。缺一樣。非齊全也。有一樣。不到盡美盡

善之處。亦非齊全也。徧查天下。除由天主所出之教外。有一全具此七樣。而七樣俱齊全之教乎。此決無之實也。且按人的本性。亦萬不能立一真正齊全的教。非得天主之權柄。敢願幫助。誰能立一盡善盡美之教。如何能使人賓服遵從。蓋教之七樣本體。無一非大過人力。而爲人之才智所不能及。此決不能有的情也。至若超性之教。既出自天主。則不能有所短缺。亦不能不是齊全至極的。超性之勝於本性。亦如造物主之勝於受造物也。且不惟勝之。更有以補而成之。是超性兼包本性之美。而本性之教。無超性之教以成之。並且不能有。此超性本性二教之所以分也。天主教者。乃純真至極之超性教。此教。或名天主教。或叫聖教會。或稱公教。名以天主教者。以此一教。乃真爲天主之教也。稱爲聖教公教者。爲其爲至聖至公之教也。須知。天主一教。宛似人之一身。身有體質。情性面容。天主之教亦然。前所論之七樣本體。卽其體質也。至其必不可無

之緊要情性。則有八焉。請略爲言之。一、是最要緊的。二、是不能壞的。三、是不能錯的。四、是有形可見的。五、是至一的。六、是至聖的。七、是至公的。八、是從宗徒傳下來的。最要緊者。因不肯奉此天主之教。卽不能升天主之天堂也。不能壞者。以其總不能有變劣消滅之時也。不能錯者。因眾主教。或教皇一人。凡用天主的權柄。或定一端該信的道理。或立一條聖教的規矩。永不能有錯。有形可見者。不惟教中之教長教民。聖事敬禮等。俱有形可見。更有無數確實至極的憑據。使人確知其爲天主的教。所以是一顯明至極的教。至一者。以其爲獨一無二之教也。且所信之道理。無論何人何處。全是一樣。教之元首教皇。決不能有二。教中之敬禮。亦歸一致。酷似乎人之一心。一首。並一身之行動也。至聖者。以其立教者。乃至聖之耶穌。所敬者。乃至聖的天主。至於敬禮。教理。教規。終向。不惟盡善盡美。且無非以使人成聖爲目的。所以謂之至聖。至公者。因無一時。一

處一等之人。不能奉教。且時時處處人人皆宜奉教。非至公而何。從宗徒傳下來者。因教中所信之道理。所領之權柄。皆傳自宗徒。宗徒者。乃耶穌之十二高門弟子也。耶穌將自己的道理權柄。惟交付於宗徒。使之傳於後人。並未交於他人。所以必須傳自宗徒。方為耶穌之道理權柄。倘傳自他人。則權柄必非耶穌之權柄。而道理中。倘有絲毫與宗徒之道理不合者。則亦斷非耶穌之道理矣。此天主教八樣情性之大略也。其後四樣。以發自內體而言。則謂之情性。以顯乎外形而名。則稱為記號。亦可謂之面容。教以記號辨。人以面容識。是教之記號。即教之面容也。觀其面容。驗其情性。察其體質。何患乎邪正之難辨。而懼其以假亂真乎。夫此至一。至聖。至公。與傳自宗徒之四記號。乃天主教之本面目。而決不能與他教混者也。蓋除天主教外。普天之下。萬不能有一教。能兼此四美。此四者。乃天主教。與天下萬教。判然不能混淆之清切記號。較人面容之

能有相似者。更爲分明。查教者。誠能將兩教之體質、情性、面容。互相比較。視其有無。審其高下。則兩教之優劣。焉能度哉。

第三段。按〔大學〕之文意相比。

儒教之道。雖散見於諸書。然在〔學〕〔庸〕〔論語〕者居多。〔學〕〔庸〕〔論語〕之言。或出自孔子。或出自孔子之家人弟子。皆爲孔子所傳之儒道也。與耶穌所傳之教。多有不合之處。今擇其尤顯者。節略相形。以便互校。以儒教公教四字爲題。以期醒目。

儒教

原文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是儒教大人修己成人

大學本文
親字當作
新字。

之學。惟在自明在己之明德。使人各明其明德。而明至恰好之處而已。此外別無所謂修己成人之要道矣。且不言明德之所由來。亦不解明德係何物。按朱註。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據此。則明德

者。非行道有得而修成之德行也。乃稟性懂悟之德能也。卽常所言之明悟是也。且明者。亦惟使其了亮不蔽而已。並非清修成德之意也。至於明德新民。並止於至善之準則。及其理由。宗旨。益處。或則一字不提。或則浮泛不實。使人難得入手之良法。而獲進行成功之實效。此〔大學〕之教也。至於〔小學〕。則惟教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如此。則更與修己成人無關矣。

〔圖〕天主教之學。最要緊者。先當認識吾人之大本大原。與造世救世之大工。並敬主孝親。修己成人。以及一切關係人之靈魂肉身。功德罪惡。生死賞罰等大道。凡此皆以天主默示之道理規誡。爲至善之準則而終仰止。不惟大人大學。以斯爲重。卽小子小學。以及村野庸愚。亦莫不以此爲先。此天主教男女個人之學也。欲知其詳。可閱教中書籍。並聽教中道理。

〔圖〕

原文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大學之一切工夫。旣總歸

於修身。則儒教大學士所務者。總歸於身矣。是以一切大學之儒士。觀其表面之堂皇。則固有勝於白丁。察其心術之品格。則見屢遜於鄉愚。蓋以應修之本在身。而身之外。更無應修之本矣。 **公** 天主教以正心爲修身之本。以救靈爲正心之本。以敬主爲救靈之本。以天主爲萬本之獨一總本。凡天下事物。歸宗於天主。則爲有本。不歸於天主。則爲無本。而亦決不能有本矣。此天主教之所以常重內而輕外。儒教則多重外而輕內者也。

也。亡者。失落

儒

原文

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

〔大學〕之八條目。皆以

格物致知爲根原。格物致知一亡。則以下七條。皆如無根之樹。無原之水。欲其學之有根。道之有原也。其可得乎。以無根無原之學。尙欲奉爲宗教。此情此理。孰能解決。以此而今亡矣四字。解決教之從違。何難之有。以此已亡之學。對於至全之教。崇黜從違。倘不知解決。不知有何問題。能比此問題。再易解決者也。

至於朱子所補之傳。前論已畧言及。茲不復贅敘。

公教天主教之道理。有天主之默啟保護。凡爲人有益者。絕無所缺。亦無所失。又有天主所付不能錯的權柄。將所信的道理。每端皆能講明。證明。定明。此所以天主教之道理。無不探本追原。醒心豁目。不明者。爲之講解。難信者。爲之考證。不清者。爲之分析。有疑者。請其質問辨駁。口講手寫。無法不用。遠傳近授。無微不至。務使人人明白。個個信服。處處向化。世世遵守。非有本有原之道。能如是乎。抑敢如是乎。凡此教理。雖不無有資於格物者。然教理之根原。則無非出自天主。格物者。惟能用之爲資助而已。決非以格物爲教理之根原也。教理既以天主爲根原。則本固枝榮。源遠流長。此天主教道理之所以時出不窮。而足應乎各等人之用也。然亦當知。天主之道理。雖爲無窮。而吾人之聰明有限。天下不分何人。用力無論何久。亦不能一旦豁然貫通。更不能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吾心之全體大用。

無不明。惟能靠天主的相幫。盡自己之微力。時加研究。所知所明者。照各人之分位。皆足善盡己職而已。

儒

原文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

謙讀爲慊。
音怯。快也。
足也。

慎其獨也。

是儒教之爲善去惡。能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卽謂自謙。而必慎獨。

並不言。因何當爲善去惡。亦不言。爲善去惡。有何關係。既無原因。又無宗旨。何能自謙。何能慎獨。試問讀《大學》之士。果因讀《大學》而存自謙。慎獨之實心乎。凡經鄙人間及此題者。皆云。惟務誦讀講解。並未思及躬行實踐。此可見無原因宗旨之道。難以見諸實行也。

公

若天主教之爲善去惡。則當遠超於

萬有性命之上。方可爲誠。蓋爲善去惡。乃天主最重最要。至大至嚴之誠命所關。亦吾人成聖成惡。永福永禍之分途所係。務必在世常爲聖人。死後永享天福。必如此。方謂自謙。非有此至大之真原因。難得此慎獨之實效果。倘無慎獨

之誠意。則亦不足爲真天主教矣。

儒教

原文

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

之視己。加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是儒教之所以戒人爲不善。而勉人慎獨者。惟在怕見君子。恐人視己。懼形於外而已。

公教夫天主教之所以戒小人者。則有天主之誠命賞罰。而勸君子。則有天主之恩愛意願。此皆使人慎獨之至理也。若夫怕見人。恐人視。懼形外。皆屬顧人之俗情。並非好善之誠意。且係陰敗真善之蠱毒。蓋天主乃萬善之總原。爲善不歸於天主。則僞而不誠。若再出於爲人之私。則將變善爲惡矣。是以此等怕見人。恐人視。懼形外之俗情。皆天主教所深戒之不善。何可引之爲戒不善之警省。

儒教

原文

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所謂凜凜可畏。森森可懼。極危悚而不

可揜者。皆由於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嚴也。然究其實。則不惟缺十。並且無一。惟憑空懸想而已。夢中所見。尙覺幻影。目視手指。踪影並無。其能嚴乎。以此至虛之視指。提撕至誠之慎獨。欲求實效。其可得乎。

文 天主教之所敬畏者。乃至尊至貴。至公至義。無限無量之天地大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卽心中隱微之意念。亦無不見。蓋吾人之靈魂肉身。三司五官。皆爲天主所造所管。是以一切知覺運動。思言行爲。皆不能避天主之監視指摘。更不能逃天主之審判賞罰。不惟十目十手。卽萬目萬手。亦不能比擬絲毫。以斯爲嚴。何嚴如斯。

文

原

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是儒教慎獨之效。卽在

潤身而潤身之實。卽在心廣體胖。君子誠意之故。在此。則君子爲善去惡之宗旨。亦在此也。

文 天主教爲善去惡之效。以現世言。乃在良心之無愧無怍。與夫言行之合道合理。以後世言。則在永遠之見主愛主。以及天堂之萬福萬

樂。若夫潤身體胖。則斷不能爲真德之宗旨。亦不準爲誠意之實效。若以是爲誠意之故。何可謂意誠。何得爲君子。何能稱乎天主教修德之終向。

圖說

原文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云云。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

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云云。是天下之轉移。盡在一人矣。然如此大效。

依理考之。似覺太過。以事驗之。未必盡然。蓋人有自主。善惡不能相強。仁暴亦難保必化。無論通國天下。卽父子君臣之間。亦屢有聖狂仁暴之不相謀者。堯舜之仁。皆有不肖之子。紂桀之暴。不無忠良之臣。如此考驗。所言之效。非似太過。而未必盡然乎。

圖說

按天主教之道理。人之所在。共分三處。世界一。天堂

一。地獄一。世界乃試驗之場。作善作惡。由人自主。天堂乃得賞之朝。得賞之人。堅定於善。再不能惡。地獄乃受罰之坑。受罰之人。固執於惡。永不能善。所以天堂上。全善無惡。地獄裏。全惡無善。在世則善惡相參。仁暴無定。以上人之倡帥。

爲下人則效之大關鍵。則理有固然。以一家一人之仁暴，爲通國天下之從違。則未必盡然。天主教之道理。總以合中落實，爲嚴然不可稍犯之二要則。願比教者。於此二則。特加意焉可也。

第四段。按〔庸中〕之文意相比

儒教

原文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此儒教性道教之名義也。然

不明言。天爲何物。何以命之。卽性道之實際。亦未清切指明。至所謂教者。亦惟修其率性之道而已。此教字。不惟決非超性之教。卽按本性言之。亦非教會之性質。乃教育之法則。觀通節文理。並朱註。自明。

按天主教之道理。天有

二意。一係受造之天。一係造物之天。受造之天。卽此有形之天也。有形之天。以形勢言。雖爲一大。以性分論。則無非塊然無靈之一物而已。造物之天。乃造化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卽天主教所敬之天主是也。恐人誤會。因加一主字。以

別之。錫命而賦性者。決非塊然無靈之形。天蓋無靈。卽無能。更不能賦人以靈明之性。是知賦性者。必爲造物之天主也。無疑矣。蓋賦性卽造性也。賦靈性者。必爲靈明之總根原。造靈性之總根原。非造物之天主而何。所賦之性。總分三等。下等爲無靈之性。死物草木禽獸是也。上等爲純靈之性。天神魔鬼是也。中等爲合靈之性。卽吾人是也。蓋吾人乃合靈魂肉身二者而成者也。靈魂似天神。而遠不及天神。肉身如禽獸。而大超乎禽獸。此吾人所稟之性也。性既稟自天主。則天主乃吾人之大父。性既有所稟。則吾人應歸向性命之原。性既同出一原。則萬民皆爲一本之同胞。道也者。卽吾人在造物主名下之嚴分。與吾人持己接物之要則也。是卽天主教所遵之道。亦乃天下萬民所宜遵之道也。然斯道也。似易而實難。苟非天主格外啟迪助佑。天下少有能知能行者。是以天主親自立教。親示道理。親定規誡。親指終向。親加神力。使人易於盡此嚴分要

則此卽天主教所奉所傳之超性教也。或曰不率性則反性。今棄率性而遵超性。此無乃戕賊人性以爲教乎。曰超性與反性大異。超性者惟超過受造之性。用以補受造之所不及。且以成全受造之性。反性則不獨相反受造之性。並且相反造物主之性。不惟不能補助成全受造之物。且將損傷消滅受造之物。天主能立超性之教。萬不能立反性之教。卽如示妙理。加神力。賞人永遠得見天主。此乃超性者也。示假道。立邪教。傷忠孝仁義等德。此皆反性者也。天主教旣爲超性之教。則非惟不戕賊人性。且能補助人性。成全人性。更將人性舉在超性之分位。比教者。切勿誤會可也。再者。天主教非盡棄本性之道。惟不能一味率性耳。天主教之於本性之道也。惟其假者邪者棄之。其真者正者存之。其缺者亡者補之。不明者講解之。不清者分辨之。凡此皆所以補助成全超拔本性也。何嘗有戕賊本性之理。比教者。其自驗之。

儒教

原文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此儒教體道之極功。與所見之效驗也。

然不知一人中和。一時中和。卽有如是之效乎。抑人人中和。時時中和。始得若是之效乎。如謂一人一時中和。卽有如是之效。則天下時時處處。無數不中和之人。當得何樣之效。倘云人人時時中和。始得若是之效。則地上千餘兆之人。何時一律中和。必如是而後位育。則天地萬物。終無位育之時矣。且本文並不言中和與位育相關之理。而朱註則以天地萬物本吾一體。爲密切之關鍵。夫天地萬物本吾一體之說。大違情實。決不可信。蓋凡天下之物。莫非各具各體。物不同。體自異。有異體而同性者矣。決未有異物而同體者也。張三李四同性者也。無乃其體亦同乎。卽親如父子。亦只可謂同根同宗。不可謂爲同體。更不可謂同一體。如謂之同一體。則父之體。亦卽子之體。而父子不分矣。其孰能信之。以同性同宗者。尙不能謂之同體。况天地萬物。決非與人同性。何能同爲一

體。以有靈之人。而欲與無靈之物一體。是自儕於無靈之物。而願與無靈之物。合爲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稍知人性之貴者。孰肯甘心。以強合之異性異體。證無干之中和位育。因果之無因。孰過於是。此中和位育之難以理證者也。再者。以事考之。亦不足徵。既以位育爲中和之功效。則宜確指其功效與原因之關係。卽不能每事指明。至少亦當大率指明。方足取信。否則不足信。若只指一二。亦可疑爲偶然之值遇。未便遽信爲自然之因果。請問必如何。斯謂之位育。如何。卽謂之不位育。是觀萬國萬民。是視一方一人。某時某處之位育不位育。係於何方何人之中。和。不中和。想彼篤信此道者。亦難解決此項問題也。此中和位育之難以事考者也。理既無憑。事又不足徵。彼酷信斯道者。未知其何所據。而若是之牢不可破也。況且所說之中和。亦非真正功德。不過喜怒哀樂之未發。與夫發而皆中節而已。如以未發爲功。則天下除有所感觸之外。皆未發之

禁果、素稱
命果。

人也。若以皆中節爲德。則亦惟性情之正而已。此何足爲感動天地萬物之功。再者。何謂喜怒哀樂之節。何謂中節。何以中節。何能皆中節。何爲入手繼續成全之切實工夫。凡此皆未指清。此所以言中和有人。而致中和。則非惟難得其人。並且難得其法也。**按**天主指示之道理。天地萬物。皆天主爲人所造。而造人之初。非在此塵世。乃在一福樂之園。名曰地堂。天主初造一男一女。爲人類之原祖父母。男名亞當。女名厄娃。置於福地。以顯其愛。當此之時。人順主命。物從人令。天地萬物。莫不循序旋動。依時生育。溫暖和平。無災無患。且舉人於天主義子之高位。賜人以超性之恩寵。使之易於行善修德。苟不故違主旨。則將不死升天。然無功受賞。於理不合。是以指一果樹。爲試探之具。禁其取食樹果。儆以食則必死之罰。以驗其順逆。時有路濟弗爾者。乃魔鬼之魁也。誘以取食斯果。不惟不死。且能像似天主等語。原祖父母。遂起貪心。取食禁果。以

犯方命、驕傲、貪饕、並背信德之四大重罪。於是被天主逐出地堂。竄流此世。將超性與各樣的特恩。失落殆盡。並當受種種世苦。倘再怙惡不悛。更當受地獄之永苦。凡一切天地不位。萬物不育。以及貧病死亡等苦。溯厥原由。固爲人罪所招。然亦能成善人之功。現世之苦。或爲罰惡人之罪。或以成善人之功。皆天主上智之措施。非吾人耿耿一星之明所能測。是以既不能以人之中和。知天地萬物之位育。亦不能以天地萬物之位育。驗人之中和。惟能哀求天主。或免意外之災難。或賜善承災難之忍德。遇位育之時。則知恩善用。當不位育之際。則忍耐順承。此天主教承受世福世苦之正道也。

儒

原文

中庸不可能也。

唯聖者能之。

據此文意。是中庸之道。決非常人所

易知。亦非庶民所易行。而以能知行。獨歸於聖人。又以聖人爲大異於人。由是不惟庸愚常人。決少望道之心。卽儒林士子。亦多以道德爲聖人之所獨能。

而每自視爲不可幾及。喪人善志。莫此爲甚。此所以談道有人。而行道者。則不啻如麟鳳之罕見也。

公教按天主教之道理。中庸亦非不可能。卽超乎中庸者。亦非唯聖者所能。若靠人之本力。則自原祖犯命之後。人之本性。受四大罪傷。在悟眞理上。受愚昧之傷。在向美善上。受意惡之傷。在承苦勞上。受軟弱之傷。在節嗜欲上。受過貪之傷。此四傷者。根於原罪。而增於本罪。罪愈加。傷愈重。有此四大傷。則人之行善。有甚於登山。休題修超性之德。卽行本性之善。亦甚不易。但若求天主之助佑。靠天主之神力。則無論本性超性。不分智愚賢否。只要一個願字是眞。皆能照自己的分位。修到齊全的地步。不惟衆人所當行之公善。就是童貞致命。隱修苦修。傳教於蠻野之地。施恩於仇己之人。以及一切遠超人之力之善工。只要有天主之聖召。靠天主之助佑。不惟一時一處一人能之。而且時時處處人人皆能之。此天主教之所以不以不可能爲慮也。至於成

聖一節。前已略言之。今再剖析數語。以明聖凡之別。並見成聖之務。不獨爲俊傑之能事。並且爲個人之嚴分。而不容旁委者也。世人總分三等。卽凡人、聖人、罪人。是也。人無大罪。亦無天主之寵愛。卽可謂之凡人。一有寵愛。卽爲聖人。有一大罪。卽爲罪人。大罪一赦。則復爲聖人。是聖人與非聖人之分界。惟在寵愛之有無而已。至於聖人罪人之大小。則以功罪之多寡大小爲衡量。倘至死有一大罪。則爲永遠下地獄之罪人。若死時無大罪。而有寵愛。便爲永遠升天堂之聖人。除一項寵愛之外。聖人再無有異於人之處。是以無論男女老幼。不分貴賤智愚。皆能得寵愛。而爲聖人。卽無所不爲之惡人。苟能一旦痛改前非。用天主所定赦罪賜寵之法。頃刻之間。卽能化罪人爲聖人。是以人人皆能成聖人。蓋聖人之所能者。無人不能也。而且人人皆該成聖人。因不成聖人。卽不能升天堂。更難免下地獄。此天主教之所以不以成德。謂唯聖者能之。而亦不敢

不以成聖爲己任者也。圖何謂寵愛。圖寵愛者，乃聖寵之一分也。天主賞人成聖人的恩典。名曰聖寵。而聖寵有二。一爲助人行善之聖寵。一乃聖人靈魂之聖寵。助人行善者，曰寵佑。聖人靈魂者，卽謂之寵愛。蓋有此聖寵，方能得寵而見愛於天主。故謂之寵愛。聖寵之恩典，無限無量。聖寵之道理，極博極深。於此比教一論，何能爲局外之人盡言。而使之全明也。本論所題，非爲講明教理，惟以兩教相形，以便互相比較而已。

儒教

原文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

此讚美咏嘆鬼神之辭也。然鬼神之界

不分。鬼神之性不講。使人無從研究。據註所引，或以爲天地之功用，而爲造化之迹。或以爲二氣之良能。朱子則謂，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爲神。反而歸者爲鬼。其實一物而已。據此，是儒教之學士，亦不能確指孔子所讚之鬼神，爲何物。亦惟各隨己意，懸想些難知之空

迹虛氣。以及天地之功用。並陰陽之往來而已。凡此皆係無靈之死物。何能有德。何足讚歎。至所讚之德。在孔子口中。亦未言何德。而朱子則以性情功效解之。何物無性情。何氣無功效。塊然死物之性情功效。有何盛大之德。而足動孔子。夫子若是之咏歎讚美乎。夫讚神猶可原。且並鬼而讚之。更將鬼舉於神之先。而首讚之。此又何說。鬼有何德於夫子。何鬼有德於夫子。而夫子竟若是之讚美鬼德。咏歎鬼德。而盡其報鬼德之誠也。徧查天下人。何國肯讚鬼。試問庶民中。若箇說鬼好。不分神鬼。而讚之歎之。甚且事之敬之祭之者。乃儒書內之特色。亦孔教中之獨長也。然而儒書之內。亦非一律。恨鬼。嗔鬼。辟鬼者。有之。驅鬼逐鬼。捕鬼者。有之。射鬼。刺鬼。斬鬼者。亦有之。命名則曰。窮鬼。小鬼。愚鬼。惡鬼。魍魎。也是鬼的名。疫癘。還是鬼的號。稱呼則云。狂鬼。厲鬼。淫鬼。怪鬼。破面的。也是描畫鬼。鴉呼的。還是形容鬼。總之。無論何等鬼門鬼族。也難尋箇好鬼。夫子以

爲德盛而讚歎者。未知指那個好鬼而言也。

原文體物而不可遺。

註以爲物

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是其爲物之體。而物所不能遺也。是儒教直以鬼神爲物之體。而鬼神卽物。物卽鬼神也。然則人亦物中之一。而人亦爲鬼神乎。若以人爲神。則僭越至極。吾天主教決不敢想。倘以人爲鬼。則作踐到底。此一尊位。請孔教人留下自居可也。

原文

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

祭

祀鬼神。容後再論。今惟將其所以使之之理由。設爲問題。請信斯道者。作一解決。據本文所言。亦未指明所以能使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之故。而朱子則謂。能使人敬畏奉承。而發見昭著如此。乃其體物而不可遺之驗也。前旣以一氣二氣釋鬼神。則鬼神者。亦不過爲冥頑之氣而已。何能有若是之威權。自相矛盾。莫此爲甚。至所謂陰之靈陽之靈者。乃大反物性。大違公論。濔空杜撰之說。何足取信。氣之無靈。盡人而知。無論形性學。超性學。以及各等格致哲學。從未

有以氣爲靈之真正學。氣既無靈。則無論陰陽。皆屬氣性。決不能出乎氣之性。反乎氣之性。而爲有靈。朱子獨以爲有靈。有何確據。以證其說。只言不證。固難取信。乃若反情逆性。違乎公論正學。一味狃於不近理之舊說。而固執死信。則更爲不智之甚者也。

公論神鬼之分。前已論及。今惟就其德。分析數語。以明讚歎之所宜歸。天主乃萬善萬德之總根原。所以讚美咏歎天主之德。乃吾人最重最大之嚴分也。若天神之德。則受自天主。非其所自有。吾人雖亦宜讚美天神之德。然必當以天主爲總歸向。蓋讚美天神。卽所以讚美天主也。至於魔鬼。則不惟無一樣善德可讚。反具有萬端惡德當攻。論其原性。雖與天神無異。然自背命之後。卽成爲叛逆天主之魔鬼。其性雖仍屬神性。然已變爲惡神。傲神叛逆之神。且亦不堪稱神。惟有叫他們鬼。或叫他們魔鬼。是正叫魔鬼之性。堅定於惡。決不能善。全化爲惡。毫不能善。永遠受罰。再不能赦。雖有時來世惑

人。然常帶地獄的刑罰。無時能脫。其心之隱惡。不可思議。其所謀者。約歸於二。第一。因其驕傲成性。常欲僭竊天主的名分。佔據天主的地位。因爲力不從心。不能如願。所以設計誘人。使之讚己。事己。敬己。甚且祭祀己。以僭竊敬造物主之大禮。無異反叛之誘人尊己爲王也。凡隨之者。卽爲順民。兼助之者。更爲忠臣。從此可知。凡讚鬼事鬼敬鬼祭鬼者。皆鬼之順民也。若再以斯道爲教會。或以爲教理。提倡人讚之事之敬之祭之。則更爲其忠臣矣。所幸者。尙未能真使天下之人。全齊明盛服。以承祭祀。不過只能使彼失落真傳之人。並執迷不返之人。如此祭祀已耳。第二。魔鬼上則怨恨天主。下則嫉妒世人。其妒其恨。皆爲無復可加。永不能解之妒恨。魔鬼之所以怨恨天主者。以其所受之罰。雖出自至公。而彼則不認己罪。反怨天主不公。常謀盡其所能。侮慢之。陵辱之。以洩其恨。又蠱惑世人。使之背棄真主。崇奉假神。犯罪作惡。以侮慢陵辱之。恨不能消。

滅之。以報其怨。一似叛臣之謀滅其君王也者。此魔鬼怨恨天主之情形也。魔鬼之所以嫉妒世人者。因爲魔鬼受罰之後。將其在天應得之榮位。盡數失落。天主造人。使之爲善立功。賜以魔鬼所失之榮位。因此魔鬼生一達乎極點之嫉妒。常謀毒害世人。以肆其虐。不能毒害信仰天主之人。而毒害離棄天主之人。總之。魔鬼之心。姦惡成性。永不能有絲毫的真實。義善。其所謀所行者。無非辱主害人而已。是以魔鬼乃天主與世人至大的公仇。吾人不惟不宜讚之事之。敬之。祭之。反當靠天主之助佑。盡吾人之心力。攻之。戰之。驅之。逐之。破其計。而揭其姦。證其惡。而敗其謀。以保護天主之光榮。而拯救世人之身靈。一息尙存。誓不與之干休。一命犧牲。亦是出自甘心。此天主教對待魔鬼之義務也。

圖說

原文

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大德者。必受命。據此。則是凡有大德者。必定皆得舜之位祿名壽。而受命爲天子矣。其然。豈

其然乎。儒教之所稱大德者。皆得舜之位。祿名壽。而爲天子乎。凡不得舜之位。祿名壽。不爲天子者。皆無大德乎。凡得舜之位。祿名壽。而爲天子者。皆有大德乎。今姑勿論名壽。惟就祿位言之。倘天下皆大德者。當有若干祿位以待之。無乃人人必爲天子乎。未知信此說者。何所憑而信之也。豈只因爲出自孔氏之書。卽不敢查其虛實。而一味之閉目死信乎。

公按天主之道理。今世亦非真正報德之地。位祿名壽亦非真正功德之報。所以亦不能以德之大小。定位祿名壽。更不能因位祿名壽。知德之有無。惟死後爲賞功之時。天堂乃報德之處。永遠見天主。愛天主。享受天主之萬福萬樂。乃真正功德之賞報。以今世之位祿名壽。與之相比。直若無有。不惟大德有報。卽小德亦不能無報。蓋有德必賞。乃天主所許。決無可疑。惟真正賞報。不在塵世之位祿名壽。乃在天堂之安和福樂。此天主教之所以常輕現世。而重永遠者也。

圖說

原文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按朱註。郊祭天。社祭地。上帝二字。朱子雖未註明。然既以祭天之禮事之。則上帝亦指天而言也。據此。則儒教。無論天地祖先。皆以祭禮事之也。是事天地祖先。皆如造物主矣。而造物主。則未聞以何禮事之也。至於明乎郊社禘嘗。治國即如示掌之說。此禮此義。孔子明乎否乎。如其明之。何不明示於人。而竟吝此大關係之教也。如其不明。何能決言如此大出乎人情之效乎。請問。所以明此禮義之道何在。有所本乎。無所本乎。苟有所本。則盡人可明。凡治國者。惟務求此一道之本而明之。則治國如示掌。何必竭千萬人之智慮。耗無數人心血。考今稽古。旁求博采。以求治道。而如是之棄本逐末。捨近求遠乎。苟無所本。則孔子所言者。乃無本之道乎。抑自造之說乎。且禘嘗與治國。有何密切之關係。而致其效之神奇。若是乎。效既神奇。證當的確。

有何相稱之憑據。以證此出奇之神效。獨言不證。欲令人信。非杜明、塞聰、錮蔽靈性。一以舊說成見、附和、爲信道之準則者。其孰能信之。**公教**按天主教之

道理。祭獻之禮。只能歸於一個造物主。除了一個造物主。再無一物一人一神。能當祭獻之禮。天地乃無生無覺無靈、冥頑至極之死物。祖先雖有靈。然亦爲受造之人耳。如何能當祭祀之禮。以祭祀之禮敬之。是敬之爲造物主也。非至大之僭分而何。至論天主教孝敬祖先。萬不敢如是之越禮犯分。惟當於祈禱、哀矜、並其餘的善工以外。請有權柄的人。爲祖先祭獻天主。倚靠祭獻的功勞。求天主赦免祖先。賞報祖先。此乃天主教至大之孝道。至於治國。自有治國之道。決不能因明孝道之禮義。卽能治國如示掌也。

儒教原文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儒教之仁義。至大者。不過

親親尊賢而已。**公教**天主教之大仁大義。不在親親尊賢。而在愛敬天主教在

萬有之上。蓋仁者愛也。而愛之本向。乃在美善與性原。天主乃萬美萬善之總根原。造生人性之大父母。所以天主教之仁。以愛天主爲大。所謂義爲宜者。乃對待神人當然之職分。卽如在位者當敬。有權者當從。施恩者當報。等職是也。而天主乃一切權位恩惠之絕頂。爲世人之獨一大君明師。所以天主教之義。以敬天主爲大。自天主而下。方可推及親親尊賢。以及其次之等殺。此天主教之仁義也。

儒教

原文

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

儒教稱聖人之實。總在

知行之自然。不思不勉。從容中道。卽爲聖人。生知安行之從容者。固稱之爲聖人。卽困知勉行。而到自然之程度者。亦稱之爲聖人。此儒教所稱之聖人也。

公教天主教之聖人。不在言行之自然。而在靈魂之寵愛。此理雖已大概講解剖析。今再落實指明。以便易曉。一、未曾領洗之人。卽無大罪。亦不爲聖人。犯一

大罪。卽爲罪人。二、無論何人。一善領洗。卽爲聖人。犯一大罪。卽成罪人。若善領告解聖事。復成聖人。三、倘有人。真心盼望領洗告解。在實在不能領洗告解的時候。只要真心愛天主。悔罪求救。也能赦罪。成聖人。但日後還當領洗告解。以補其缺。四、聖人之大小。不在知行之難易。而在寵愛之多寡。寵愛越多。聖人越大。加增寵愛之法有二。一在天主之恩賜。一在本人之功勞。想多得恩賜。當多祈求。多領聖事。願多立功勞。該勤行善工。堅忍苦患。如此。時時能加聖人的等級。倘至死不失寵愛。則爲永遠升天之聖人。其在天之分位榮福。則以死時所有之寵愛。爲衡量。五、功勞之大小。亦不在知行之生困安勉。惟在愛主之心純雜。與勉力之志誠僞。愛主之心純。勉力之志誠。則雖困知勉行。毫無從容自然之程度者。亦能立大功勞。成大聖人。此天主教稱聖人之大略也。

【圖說】

原文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著

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儒教以誠之至者。即可前知。以禎祥妖孽。決國家之將興將亡。並以著龜之見。四體之動。爲先見之實。以四必字決之。以爲定而不可疑之事理。又以如神讚至誠。然以正理考之。再以實事驗之。果皆必然乎。請信斯道之儒教人。自考自驗可也。至所謂如神者。未知此神字何解。儒書之解神字者不一。據〔禮記祭法〕之言曰。凡見怪物皆曰神。是如神者。卽如怪物也。按朱子所言。鬼神雖有陰陽伸歸之分。其實一物而已。是如神者。其實一如鬼也。查〔康熙字典〕講神字曰。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天主降氣以感萬物。故曰。引出萬物。按此神字。乃造萬物之天主也。如神者。乃如天主也。魔鬼之所以成魔鬼者。恰因願如天主一念。遂以天神變成魔鬼矣。欲以至誠如天主。其將成爲何物也。如神一讚。全讓於子思之祖父可也。

公教按天主教之道理。五官所能覺者。可知。明悟所能推者。可知。天

主所指示者。可知。除此三項外。皆不可知矣。至於前知之能。不在誠不誠。惟在預先有憑據與否。有則雖非至誠。亦能前知。無則縱爲至誠。亦不能前知。若以頑祥妖孽。爲前知之兆。則萬不能憑。亦不值智者一笑。蓋人物之異。多係偶然之遇。亦皆係本性之事。各時各處。吉凶之兆不同。卽一時一處。亦能有相反之兆。此何足憑。惟因少見多怪。昧厥原因。卽以爲異。待查明之後。卽知其爲本性應有之情景。而不足異矣。近年實學漸興。此等迷信。亦隨之見漸破矣。至以著龜之見。四體之動。爲前知之實。則更不可憑。蓋著龜者。乃冥頑之死物。四體者。乃各人自由之手足。以此頑物之發見。與各人自由之行動。以下將至之禍福。是迷信妄測之異端。虛誕之極。莫此爲甚。以此歸至誠。乃孔教之至誠。非天主教之至誠也。至於如神之讚。亦決非天主教所肯認。蓋神字之正解有三。卽前所云之天主。天神。魔鬼是也。欲如天主。乃無比之驕傲。天主教不敢。若如天神。

亦比之過高。天主教不肯。要如魔鬼。乃至大之陵辱。天主教不屑。天主教所願者。乃如人也。

儒教

原文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

三千。待其人而後行。道爲人之道。則必不能大矣。聖人亦人耳。其道何能大

於人。以道發育萬物。則更無謂。蓋萬物之發育。與道之克全。了無干涉。此與中和位育之理相似。故不復贅。道乃無形之理。以天爲道之界。似亦欠符。至禮儀威儀。乃行事之節文品節。亦有道無道者之所同行者。何足見道之大。以三百三千之數。爲禮儀之繁。則可。爲道體之大。則不可。蓋道也者。乃明善行善之理也。禮儀者。乃行動之文也。何可混而爲一。此誠不可解。且行此道者。尙須待造到聖人之地位者。方能行。須待何時。應待何人。其人爲誰。請問儒教之讀〔中庸〕者。有一人以其人爲己躬。而以斯道爲己任者乎。此待其人而後行之一

語豈不將行道之一人指於九霄之外。而誣合教之人皆入於絕望之鄉乎。此所以學政各界之儒林。日言道德。而道德反日見遠也。 **公教**大哉天主之道。洋洋乎。成全萬民。巍巍乎。峻極踰天。優優大哉。應知者。無不全。宜行者。無不備。凡是人。卽能行。願成人。卽當行。行斯道者。非聖亦卽成聖。棄斯道者。縱聖亦失其聖。此天主之大道也。此道之所以大者。約歸於三一。以其所出之原大。蓋此道乃天主之道。非人之道也。天主乃無限無量之大主。則其道亦爲無限量之大道。二。以其所包之大。蓋此一道。全備萬善萬美。兼包天上天下。神人萬物。以及天主本性之奧妙。言行直至真道無不備。其外無真道。所謂兼該併包者。捨此其誰與歸。三。以其所成之大。蓋所成者。非止一時一處。亦不獨肉身現世。乃成全普天下。古今萬民之靈魂肉身。使之在世成聖。死後升天。享福無窮。所成之大。莫此爲甚。兼此三大。孰大於此。讚以大哉。不亦宜乎。

儒教

原文

仲尼祖述堯舜。云云故曰配天。

子思於中庸一書。或明或暗。多以揄

揚其祖父爲目的。今姑勿論其所揚之過實與否。惟就其所比者。略言數語。以便審其得當與否。其揚己祖也。或則比以配天。或則喻以如地如神。如日如月。惟未言其如人。是以所比者。或在人上。或在人下。而不肯與人同。上則有天主天神。下則有魔鬼百物。人居於上下之間。此人性之分位。亦人性之界限也。高比乎人性之上。則是無比之僭越。卑比乎人性之下。則是莫名之辱慢。是欲揚之。而反侮之也。然以彼爲孫之情原之。尙可言。明因情掩。智以愛昏。以百世以後之名儒。竟一味之附和死信。則更不可解。

公教欲究其妄言迷信之總根由。則可以一言蔽之。曰。未得天主真道之故也。倘天主教之人。未得天主之道。其糊塗迷信。亦與儒教之人無異。若儒教之人。得明天主之道。其正學真智。亦與天主教之人相同。是兩教人之所別。不在人。而在教也。可不以查教比教爲

要哉。

第五段按（上論語）之文意相比。

【原】

文

會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

乎。

此會子省身之條目也。會子一生得力之學。在戒自欺。故以此欺人。欺友。

欺師。三項。爲省身之條目。然只言省身。未言省心。在此三項外。不聞別有所省

之事。除一會子外。未聞再有省身之徒。此孔門之省察也。

【公】省察一務。乃

天主教修己之要功。試略爲言之。第一。論省察之時候。凡天主教之教長。並各

等修士修女。每日皆當按規矩。省察二三次。好教友。平常每日至少也。省察一

次。在領告解聖事以前。無論何人。每次皆當盡心省察。不然則不能領此聖事。

此省察之時也。第二。論省察之規矩。省察的規矩有五。卽是謝恩。求佑。察考。悔

恨。定志。恐人遺忘。所以教友每日在晚課內。念此五條規矩。今將原文抄錄。以

便參校。

每晚省察要式。

一、奉謝天主。爲其從前所賜公恩私恩及當日之恩。

一、祈求天主。加我聖佑。賦我真光。令得識己罪而深惡之。

一、嚴求諸己。當日得罪於天主。或以思。或以言。或以行。或以缺。密審其習惡。而痛斷之。

一、伏祈天主。凡有所犯罪過。一切赦之。

一、決定以後。賴天主扶佑。必改諸惡。又立志。以時解之。

此省察之規也。第三論省察之條目。省察分兩樣。一是私省察。一是公省察。私省察者。乃在自己所定的一條毛病上。或一個德行上。每日另外定志。另外省察。此謂私省察。公省察者。乃在每一樣思言行爲上。逐件查考。視其在天主臺

解之者。卽領告解聖事也。

前或在別人名下。或在自己身上。有無不合理。或欠缺之處。此謂之公省察。此省察之條也。此天主教省察之大略也。

圖說

原文

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孔子自述進學之序。一步進

一步。直至聖人之地步而止。蓋照朱子所註耳順者。不思而得也。從心所欲不踰矩者。不勉而中也。此卽孔門所稱之聖人也。夫孔子本常以聖人自居。然多含而不露。此處則自始至終。將其造到聖人之次第。逐一稱述。以顯其誠爲聖人。雖不明露聖人二字。然如此細述聖人之體用。較之明露。更奇巧顯著矣。

圖說如此自稱自述。與天主之道理。大不相同。試略陳數語。以明之。按天主之道理。一、無論何人。除非天主默啟。總不得確知自己一定是聖人。二、人生在世。亦不能堅定於惡。亦不能穩固於善。常能改惡爲善。亦常能變善爲惡。一死之後。善惡方能準定。三、孔子所自言之耳順。與從心所欲不踰矩。卽所謂從容中

道者也。此境決非人力所能到。蓋天下之事理無窮。德行之道路不易。吾人智小力微。盡心竭力。尙難中道。何能不思不勉。從容而中。有自謂若是之耳順。從心所欲不踰矩者。非大不自量。卽是以己所思所欲者。卽成道之準則者也。四人之聖不聖。不在知行之從容與否。惟在寵愛之有無。前已略言。茲不再叙。五人既是天主所造。則其行善之能力。亦自天主而來。其所行之善。亦皆賴天主而成。是以皆當歸功於天主。決不應貪爲己力。更不應自稱自述。以喪厥德。凡自稱自述者。天主教俱視之爲可恥之驕傲人。天主教所有之長處美善。皆當歸功於天主。稱揚天主。感謝天主。萬不敢歸功於自己。自稱自述。以自異於人。此天主教之所以大異於孔門者也。

論

原文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詔也。苟是其鬼而祭之。則非詔矣。是儒教者。乃一祭鬼之教也。孔夫子者。亦乃祭鬼之人也。祭乃至大之敬禮。以祭敬鬼。是以

既以鬼爲
歸。則所言
歸家歸田
等歸字。卽

至大之禮。敬鬼也。鬼在儒教身上。有多高的尊位。儒教在鬼名下。有多低的品格。竟以祭禮敬之也。且所謂其鬼者。除其得祭之天地山川等物外。卽其當祭之遠近祖考也。豈儒教之祖考。果如禮記所言。遲早皆成鬼乎。儒教人皆爲鬼之子孫。而終久輩輩。亦皆成鬼乎。篤信孔子者。其熟思之可也。或曰。人死曰鬼。鬼者歸也。是所祭者。乃歸去之人也。非祭魔鬼也。曰。先人不宜以祭禮敬。前段已論及。惟人死曰鬼之美名。出自儒教之書。發自儒教之口。且爲孔門之美談。請尊孔之儒教。獨稱可也。天主教萬不敢當此尊稱。至以鬼爲歸之說。請亦全歸之儒教可也。從未聞他教之書中。有此怪極之註解。卽在儒教之古書中。亦不見以鬼爲歸之用。想係媚茲孔子之徒。一面不敢以孔子爲祭鬼敬鬼之人。一面因孔子論祭鬼敬鬼之言甚明。難以袒護。遂取一近音之字。強釋以鬼爲歸之說。以自解脫。且既言歸。則必先來。試問吾人生自何來。死歸何所。誰使之

可寫鬼家
鬼田乎。

來。孰逼之歸。請尊孔之人。作個能服人心之解決。 **公** 祭鬼之非。無用再叙。茲將祭鬼之罪。略言數語。以戒人妄敬。夫祭乃至重至大。最尊最貴之禮。惟能歸於一個造物主。而鬼乃叛逆造物主之惡魔。以敬造物主之禮。祭叛逆造物主之惡魔。厥罪之重。孰能思擬。若再如孔教。以祖考爲鬼而祭之。則除獲罪造物主外。更以達乎極點之陵辱。對待自己的祖考矣。爲人孰不知。鬼爲可恨中之極可恨者。亦爲可惡中之無復可惡者。呼之則曰。厲鬼淫鬼惡鬼。罵人而加一鬼字。則爲到頭之陵辱。今反以祖考爲鬼。而祭之。其爲陵辱也何若。其爲不孝也何似。開罪於祖考。寧可量乎。此天主教之所以每聞祭鬼二字。卽莫不驚耳。曠目。痛心疾首。而渾身不得安者也。

儒

原文

季氏旅於泰山。

云云

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夫泰山與一

卷石之冥頑無異。季氏旅之。而孔子以其知禮爲超乎林放。而歎之。是皆以敬

其指泰山。

造物主之禮。敬土石。而孔子更以頑物之靈。超乎人矣。若是。則孔氏與季氏。亦難言。此善於彼。只可云。孔季之迷。兄弟也。或曰。孔子所言之泰山者。乃泰山之神也。非泰山之質也。以神爲知。於理何妨。曰。此亦後人代爲原辨之辭也。子不語怪力亂神。語且忌神。何可以神解山也。既曰神。則當直言神。何竟內神外山。而故迷人也。若必以山爲神。請問泰山係何神。至於能當祭禮。敬人。亦當知其分位。識其姓名。方可敬以相稱之禮。今以祭祀之大禮。歸於不知不識。無影無踪。憑空捏之山神。豈敬神。反不如敬人之慎重乎。 **公教**天主教。於敬天主外。雖亦敬天主所寵所用之天神。然必須有天主之憑據。知其定爲天主所寵所用之天神。方可敬。以使神寵臣之禮。萬不敢敬以祭獻之禮。至於天地山川等物。不惟不祭不敬。不信其有知有靈。並且使之用之。以符合天主造無靈物件之原意。敬天地萬物。是犯異端的大罪。再要以祭禮敬之。其罪更加百倍。此

天主教之所以每思儒教之迷信妄行。少有不動憐憫之心。而不發痛切之言者也。或曰。天地山川。皆有恩於人。是以敬之祭之。此亦報德之義也。有何不可。曰。謂之有用。則可言其有恩。則不可。拔樹搜根。探水尋原。吾人所受之恩。亦當搜尋個根原。根原維何。天主是也。蓋恩不在無靈之物。而在造物之主。君築城保民。父蓋屋。覆子。其用固在城屋。而其恩亦在無靈之城屋乎。或在有靈之君父乎。知此。則知覆載養育之恩。決不在天地山川。而定在造天地山川之天主矣。若以有用者。卽爲有恩。而敬之祭之。則天地間之物。無論尊卑大小。不分輕重貴賤。皆爲人而造。亦沒有爲人無用之物。卽一草一木。一豬一狗。甚至一堆肥料。亦皆爲人有用。亦將以用爲恩。而敬之祭之乎。由此類推。尙能有一不宜敬不宜祭之物乎。報德者。惟務報本可也。若捨本而逐末。不惟所報非德。而且日亦不足矣。

【禮記】

原文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子曰。是禮。誰敢曰非禮。惟不知。入太廟。每事問者。是惟子爲是禮乎。是非子亦爲是禮乎。是一人每事問。是禮。是每人每事問。是禮。是每人問一人。是禮。是每人問每人。是禮。再者。是每事答。是禮。是不每事答。是禮。是先祭後答。是禮。是先答後祭。是禮。是就祭就答。是禮。是祭的祭。答的答。是禮。再者。問之宗旨有二。或以受教。或以教人。弟問師。受教也。師問弟。教人也。子入太廟。每事問。是每事不知。而每事受教耶。是每事全知。而每事教人也。抑猶有疑者。旣以每事問者。爲是禮。則凡不每事問者。皆非禮乎。此皆局外之人。所不能解決者也。或曰。禮以敬爲主。子入太廟助祭。每事問。以昭其敬。此正敬謹之至也。故曰。是禮也。曰。卽非助祭者。每事問。其情已爲難原。若係助祭者。其禮更當純熟。其義尤宜了然。乃不以奏假無言爲敬。反以每事問爲敬。其更令人無從索解矣。

奏進也。假

同格。感格也。奏假言進而感格於神明之際也。

只可云。既是子聞子曰。則不可問理由。惟該曰。是禮也。

公倘有某人之子。入聖堂。每事問。堂中執事。將謂之曰。聖堂乃肅靜之處。最宜緘默。出堂再問可也。彼如曰。是禮也。必將責之曰。家不問。學不問。入堂問。非禮也。先不問。後不問。祭時間。大非禮也。一事問。百事問。直至每事問。非禮之至也。彼如再曰。入大堂。每事問。是禮也。則將立時逐出。嚴責之曰。以此混堂擾祭之舉。尙敢固執。強說。自以爲是禮。非禮之舉。有甚於此乎。或且宜舉手動足。以盡其保護堂規之職。此雖不雅觀。然遠近皆必悅服。近視之曰。是禮也。遠聞之曰。是禮也。

文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

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

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今將孔子所未見者。與

原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原

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不得見者。一並比論。以免重複。據孔子自言。是好仁惡不仁者。孔子未見。有剛者。見過內自訟者。孔子未見。聖人善人。孔子不得見。君子與有恒者。以得見爲可。是亦未之見也。至於好德如好色者。不惟兩次言未見。更與見過內自省之上。一並冠以已矣乎三字。以發其絕望之歎。夫若是。則孔子平生所見者。果係何等人物乎。豈皆不好仁者。皆無剛者。皆無望於見過內訟者。皆非聖。非善。非君子。並無恒者乎。皆好色不移之徒乎。想孔子平生所見。亦不止千萬兆人。其中豈無一好仁。有剛。訟過。聖。善。君子。有恒者。並好德如好色者麼。何獨孔子。竟未之見。不得見。以至興絕望之歎也。凡茲有絲毫可取之人物。豈皆避孔子之目。而不使之見乎。抑聖人之目。有異於人。而不能見此品人物乎。不知是聖人過化存神。一過孔子之眼。卽化成一流人物乎。或係大而化之之作用。一入夫子之眼。卽化爲一色人品乎。且孔子所言未見之中。是包其本身乎。是除其本

看扁，是蒙
古地方的
土音。乃大
輕視之意。

晉張華

〔博物志〕

亦云叔梁

身乎。如包其本身。則孔子亦何足取。若除其本身。是將其平生所見之千萬兆人。一眼看扁。一律藐視。一味的自奇自異。稍具理想者。孰能信之。非執迷阿順者。誰肯忍之。縱使肯信肯忍。而孔子果能獨奇獨異乎。試問其先見者何人。其常見者何人。其灼見者何人。非其父母妻子兄弟。姐妹親友門徒乎。在此不離眼界之人物中。亦未見一好仁。有剛。訟過。聖善。君子。有恒者。並好德如好色者。麼。豈一一皆是不好仁者。無剛者。不能見過內自訟者。皆係非聖。非善。非君子。非有恒者。並好色之不移者乎。細玩此。已矣乎。三字。其好色之情態。當至何等之程度。至於感激孔子。一再言之。猶以爲不足。直至發出絕望之長歎。以顯其無言可言之悲傷。無怪乎。〔康熙〕與七八十位名人。爲通國儒士所編撰纂修之〔佩文韻府〕。引〔史記孔子世家〕。明言。叔梁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請眾位儒士。並尊孔。媚孔。請定孔教爲國教之諸明哲。三復斯言。再定行止可也。

紇淫夫也。

徵在失行

也。野合而

生仲尼焉。

按抱朴

子所載。

老子戒孔

子曰。去子

之驕氣淫

志。

此言非出自他教。非傳自白丁。乃載於儒教之史記。存在孔子之世家。選自帝王朝臣。散於庠序學校。播之聲詩。被於絃歌。以耀後世。而垂無窮。此乃儒林之所以頌揚其大成至聖之先師者也。嗚呼噫嘻。以天生之德。天縱之聖。日圍繞於毫無可取之人物。時親近於好色絕望之品行。直至目力所及。平生所閱。無非此流之人物。色已矣乎。吾未見其如何能獨奇獨異也。吾更怪其何以一人亦未能感化。而使之與己共奇共異也。 **公教**按天主之道理。人只能見他人之外形。不能見他人之內意。亦不能因他人之外形不善。而斷人內意之不正。凡此好仁。剛者。內自訟。聖善君子。有恒。並好德好色。雖能顯於外形。然實本於內意。其內意之邪正誠僞。皆不出乎方寸。是以真正天主教。決不敢定斷人未形之好惡。更不敢疑人意向之不正。卽或外形不善。亦不能定其內心意惡。只可信人之善。不可疑人之惡。惟宜言人之長。不宜道人之短。此天主教待人之

規則也。至於孔子平生所未見，與所不得見者。若觀之天主教，則莫不可得而見之矣。其存諸心之內意，雖不可見，而形於外之氣象，則無不可見。今就其可見之氣象，略陳數語，以便互校。第一論好仁。仁主於愛。然愛有合理不合理之別。合理方爲仁。不合理，則不得謂之仁矣。若天主教之仁，則更以天主之理爲主。亦以天主之命爲主。合乎天主之理，順乎天主之命，在天主名下，方爲有功有德之仁。不然，則非天主所謂之仁。亦非天主教所重之仁矣。天主所命者，決不能不合理。是以惟就天主所命者言之。按天主之命，人所當愛者有二。卽愛天主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因天主乃生養救贖賞報人之大父。又是萬善萬美的總根原。所以人該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緣人皆爲一父所出之真同胞。又有天主之嚴命。所以該愛人如己。按此同胞之親。又天主之命。天下無一不該愛的人。若再加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以及同教同會同行同道同鄉同

國等連屬。則更當按連屬之疏密。加愛情之等次。總而言之。凡天主所辦之大小事功。無非出自一個愛字。凡天主教之七體質。八情性。亦無非成全這個愛字。卽上愛天主。下愛世人也。請看天主教。每年每月每日每時。在天主臺前。行多少光榮天主。愛慕天主的神工。在世人名下。行多少教訓救護人的善工。再看天主教。各等各處的人。如何的彼此相親。上下相愛。天主教愛主愛人的證據。決非筆舌所能盡。請各人自查自驗可也。此尙不足爲好仁之明證乎。第二論剛者。剛者二字。照字意言。乃堅強不屈之謂。按德行說。係恒心爲善之志。特在艱難誘惑上見得。無論受多大的引誘苦辱。卽至爲義捨生。亦不肯改其爲善之志。更不能動其作惡之心者。斯謂之剛者。天主教有天主之助佑。得天主之神力。凡靠天主之助佑神力者。皆有無限之剛毅。天主教中。雖不準個人皆有如此之依靠剛毅。然按大眾。與儒教。或與他教相較。則不啻如天淵之相隔。

矣。試傳集一二千天主教人。令其背教行惡。誘之以權位名利。嚇之以刀鋸鎗礮。看有幾人肯變志屈服。即可見天主教之剛矣。雖然。此猶懸設之虛景也。若歷查已過之實事。則更無疑矣。從傳教至今。普天下的天主教。爲傳教奉教之故。受多重的酷刑。捨多少的性命。無論如何的毒害慘殺。常是越害越傳。越殺越奉。殺者害者之兇暴越毒。傳教奉教之剛強越顯。若再看中國數百年間。滅教之事迹。並庚子年。剿教之情態。則天主教之剛者。真可謂之無量數矣。第三。論見過內自訟者。天主教既以省察爲每日之要工。則每日能見其過。又以認罪悔改。爲各善工中之要緊條款。則內自訟。亦爲每日常不斷的本分。照前所言。天主教之祈求祭獻等善工。其宗旨有四。卽是。欽崇天主。感謝舊恩。認罪認罰。求得新恩。夫以認罪認罰爲宗旨。非內自訟而何。此內自訟之通貫於各善工者也。天主教除了內自訟之真情。更有外自訟之實行。外自訟。有總而明者。

有分而暗者。總而明者。卽祈求中之明文也。祈求旣以認罪認罰爲四宗旨之一。則祈求時。所念之經文中。自訟之意。亦約佔四分之一。經文中。有一端。名解罪經。此經全歸於總自訟之意。並有自訟自承之明文。此經乃天主教逐日常念之經也。逐日常念。卽逐日常自訟。此天主教總而明之自訟也。分而暗者。乃在領告解聖事時。獨自一人。暗將自己所犯諸罪。分明呈訟於代天主權之司鐸。求其指引訓誨。並代天主赦免。此分而暗之自訟也。此天主教之內外。明暗。總分。時時。處處。人人。可見之自訟也。第四論聖人。善人。君子。有恒者。儒教遵朱註。以神明不測。爲聖人。若以此四字爲聖人。則不獨孔子不得見。卽天下萬世之人。恐亦難得而見之矣。試問此神明不測四字。能落乎實際否。何爲神明不測之實在。何爲神明不測之界限。使人分明。何者爲聖人。何者非聖人。方能審清得見與否。若徒出以模糊空泛之語。得見不得見。何能審清。旣爲受造之人。

何能神明不測。既係神明不測。人何能見。以不能成者爲望。以不能測者爲思。何怪乎其不可得而見之也。若天主教所稱之聖人。則如前段所言。惟以寵愛之有無。爲聖不聖之分界。寵愛之有無。雖非肉眼所能見。然有寵愛的憑據。則按天主的道理可知。就是妥當領洗的人。妥當告解的人。無大罪的人。此三樣人。靈魂上全有寵愛。所以全是聖人。看天主教裡頭。新領洗的。有多少。每日告解的。有多少。其妥當不妥當。雖云在心。然只要盡心預備善領。卽爲妥當。凡是領洗告解的人。誰敢不盡心預備善領。雖不敢說。个个全妥當。然不妥當的。實在不多。至於領洗的嬰孩。則更不能不妥當。所以凡見領洗告解的人。卽可信其皆爲聖人。再看天主教裡頭。有多少不敢犯大罪的人。除了多數好教友外。有無數的教長。修士。修女。大約皆不敢犯大罪。雖然犯罪。亦以心爲本。然有諸內。必形諸外。觀其外。卽可知其內。請用孔子觀人之法。觀教中之人。另外觀教

長與修士修女之言行。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則聖人之憑據。不難於天主教中見之矣。至於才德出眾之君子。與志仁無惡之善人。既次於聖人。則得見聖人者。亦必得見君子與善人矣。若看教中。令人奇異之各等著作事實。並動人驚羨之諸般慈善事業。則教中之才德仁愛。更非不得而見者矣。是以無需另叙。茲惟將有恒者之易見略陳數語。以見凡得天主教之道理助佑者。則無所謂難也。夫有恒者。按朱子所註。惟不貳其心而已。請徧觀天下之人。一奉天主教。以大眾論。誰能貳其心。信教理。則始終一致。遵教規。則古今無殊。卽如與祭念經。守齋罷工。過瞻禮。領聖事。並各等善工善舉。那一樣不是。年年如此。月月如此。日日如此。時時如此。輩輩莫不如此。如或不信。請自驗之。將見孔子所長思而不得見者。觀之天主教。則舉目皆是矣。第五論好德。按天主教之道理。德者。乃容易行善之能力也。此樣能力。也有的。是天主賞來的。也有的。是因爲

常行善的緣故，演習來的。從德行所行之善。若靠天主，爲天主。卽爲超性之善。倘無大罪。卽有超性的功勞。能得天堂的賞報。若靠人，爲人。則爲本性之善。在天主臺前，無功無賞。天主教所稱之德，有兩樣。第一樣，簡直歸於天主。故名向天主之德。卽信、望、愛，是也。用信德，信服天主所默啟的道理。用望德，盼望天主的助佑賞報。用愛德，愛慕天主在萬有之上。並爲天主愛人如己。此向天主三德也。第二樣，是爲成全人。卽以之正人之思言行爲。使之風清俗美。故稱正風俗之德。此德總歸於四個。卽智、義、勇、節，是也。此四德總包眾德。猶若眾德之樞軸。故名四樞德。智德，乃明悟容易定斷事理的能力。使人每次遇事，能定斷的合乎天主的正理。又能想到那些合理的正法子。此之謂智德。義德，乃好公平之心。使人在神名下。並在各等人名下。常願照應分的公平理。交接款待。所以敬神、孝親、敬長、貴貴、報恩、慎罰、悔罪、誠實、溫和、大方。皆歸於義德。勇德，乃按正

理。承當患難的力量。使人在患難中。另外是在死的大難中。能管住自己的心。情。或該抵擋。或該承受。能全合天主的正理。至大的勇德。就是爲天主致命。歸於勇德之德。卽倚靠大志。忍耐。恒心是也。節德。乃裁制貪情之操守。另外歸於口味及肉情之貪欲。使人符合天主的正理。不偏乎中道。歸於節德者。另外是節食。節酒。貞潔。良善。謙遜。端方。此乃歸於四樞德之名目也。夫向天主三德。與正風俗四德。乃天主教最重最要之大道理。在此比教論內。萬不能全講。惟貞潔一德。乃本題所注重之要點。是以不得不略爲講解。以便參觀兩教之所好。按天主之道理。貞潔分上中下三等。下等係夫婦之貞。卽是正夫正妻。同心合意。終身共居。以生養教訓兒女爲要務。正情之外。嚴禁旁通外交。與一切宿妾納寵。休舊娶新。買妻賣婦等惡習。卽各等淫畫淫書。污言污語。以及心中之邪念邪情。皆當盡心防避。竭力克退。以免重罪。此下等之貞也。中等乃鰥寡之貞。

凡男鰥女寡者。矢志靡他。以圖潔身事主。其所守者。卽謂之鰥寡貞。上等是童貞。就是自小不婚。內外清潔。以便事主救人。或領神職而爲教長。或入修院而做修士修女。或居家而隨機務善。總以純心事主。便易救靈爲宗旨。此童貞也。此天主教中之三等貞潔也。或曰。下等之貞。本不過乎人情。終身堅守。尙屬可信。若中等上等。則大超乎人力。何人能守。曰。依人之本力。固然不能。然天主教。乃超性之教。有天主所賜超性之力。依此超性之力。則不惟守中等上等之貞。不覺過難。卽一切超乎人力之善。亦不爲難。卽如苦修。隱修。傳教於野人之地。致命於刀鋸之下。皆不爲難。請勿以本性之力。量超性之力。以人之無能。度天主之全能。則百般疑團。不難盡釋矣。至於好德之誠。本在人心。而非人目所能見。然好德之真情。雖不可見。而好德之徵驗。則莫不可見。徵驗維何。善工是也。蓋德行旣係行善之能力。則行善卽係好德之明證。是有諸內。必形諸外。而觀

其外。亦可知其內矣。苟有好德者。豈不可得而見之乎。或曰。君子能色莊。好善亦能色莊。見其外行之善貌。何以知其內心之誠僞。曰。色莊者。不能永久不變。不能各處相同。如能時時處處。一道同風。無論古今事勢。不分疆域種族。所奉之教同。則所務之善亦同。即可因其所公務。知其所公好。此定而不可疑者也。若再能兩面相形。則更明而又明矣。今以儒教與天主教相形。以審兩教之所好。一以七德之實行相形。七德者。卽前所提之向天主三德。與正風俗四德。是也。實行者。總言之。卽與此七德相符之言行也。分言之。卽實心信天主。望天主。愛天主。並照此智義勇節四樞德。及其所各涵之諸德。各正自己的言行。是也。請觀何教之言行。與此七德更相符合。二、以善舉相形。請查一切傳教宣講。養老。濟貧。養病。育嬰等善舉。在何教爲多。以何教爲原。三、以貞潔相形。請看教堂修院。並居家之童貞鰥寡。終身不婚。行端表正。言行之間。無瑕可指者。出自何

真乃人而
不如物者
也。

風化之傷、
莫此爲甚。

教四、以夫婦之正道相形。惟獨一夫一婦。以婚姻之正禮相結者。方爲正夫正妻。外此皆屬奸淫之類矣。請視男失信。女失節。宿妾納寵。以及休婦賣妻者。何教居多。五、以廉恥相形。試問一流賣身。畜娼。遊妓之人物。率皆出自何教。舉此五者以相形。是亦舉一反三之義也。其餘可舉以相形者。實難枚舉。請各自反可也。所謂相形者。或以教民與平民相形。或以教長與官長相形。或以修院與寺院相形。或以教堂與廟堂相形。或以官衙重地。與教堂聖地相形。若提及朝廷。則不知宜以何物相形。如必欲求一相形者。卽可以老公與宮女相形而已。以此相形比例。則兩教之所好。不言自明矣。再者。亦可以儒教之人。彼此相形。譬如一面有一千。不讀儒書。不識孔子之白丁。一面有一千。儒林出類。孔門拔萃之俊彥。按廉恥。妓妾。兩方面相形。恐將見。凡師孔。學孔。尊孔。敬孔。崇孔。祀孔。而得孔子之真傳者。皆應與其老師。教祖。共發一絕望之長歎。曰。已矣乎。吾未

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歸

原文

宰子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於子與何誅。

晝

寢何歎。而至膺不可勝誅之責。夫寢息者所以解人之困乏而補人之氣血者也。當晝雖非常寢之時。然亦非必不可寢之時。或以勞力太過。或受暑瘴風寒。皆能使人不得不晝寢。有故而寢。何罪之有。縱或無故。亦不爲大款。何至於不知何以誅之乎。此卽不爲已甚者之道耶。倘不幸而宰子實犯弑父叛君戕官賣國等款。更將何以責之。倘再不幸而夫子亦犯晝寢之巨款。又將何以自誅。

原文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子與改是。其然豈其然乎。如非然則其言先不可信。如其然則是一宰子之晝寢。將人之言行盡改矣。不然夫子何以於子改是也。一宰子之晝寢能使夫子之改。至於若是。倘遇千百宰子之晝寢。則夫子之改若何爲是。不信人言。人何

人既泛言。
則凡是人
而皆在其
中矣。

可與之言。人言既概不信。其言何獨可信。人而不信人言。將信何言。人言就爲人信。既不信人。何聽人言。人言卽被闕觀。令人何敢出言。使人何肯接言。惟不知其所不信者。惟獨外人之言乎。抑並家人之言乎。如獨外人之言不信。則家中所聽者。非人言乎。倘並家人之言亦不信。則尙可並於人之家乎。以晝寢而改聽言之信。以子而不信人。以一人而觀人人。以一人晝寢而爲夫子。信人觀人之一大關鍵。以晝寢一事而成孔子昔忠厚。而今刻覈之一中分界。是亦此一時彼一時之義耶。時中之聖。固若是乎。

公教

按天主教之道理。責備人之

道。最要者有二。第一爲頭該正。第二法子該對。爲頭該是爲天主之光榮。與下人之好處。另外該是爲靈魂的好處。此正爲頭也。法子當效法醫生。認真病。下對藥。輕重先後。各量氣體病勢。方克有濟。責備人者。先當將其人之毛病認真。是有心。是無心。是初犯。是習犯。是大是小。是輕是重。然後照毛病。審責罰。總該

先勸後責。始輕終重。務要發顯溫和之氣度。使其明知所以責備之意。無非出自疼愛之心。此相對之法也。至論聽言之道。總以理證爲信人之準則。合理之言可信。有憑證之言宜信。至於疑惑人言。或不信人言。亦當有可疑之理由。或不可信之憑證。方可疑而不信。若因此而疑彼。以一人而不信眾人。且緣一次之細行。遂將往日信言之誠。改爲觀行之疑。則惑之甚者也。

儒

原文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

請問鬼有何可敬之處。而

亦敬之。至論神。雖可敬。然當先分真假邪正。後再決定。何神宜敬。方免妄敬。蓋所當敬者。惟真神正神也。假神邪神。豈可敬乎。且真神正神。亦有造物與受造之分。則敬之者。亦當照其分位。而別敬禮之等次。豈可一律敬禮乎。豈可並鬼而敬之乎。孔子所說之敬神。既不分真假邪正。更不論造物受造。一律敬。並鬼敬。且後鬼而敬。何辱如之。至所謂之神者。按朱註。乃與鬼爲一物。據「禮記」係

如信有鬼。
而不敬鬼
之類是也。

所見之怪物。是名爲敬神。其實仍是敬鬼。敬佛之教。名佛教。敬孔之教。稱孔教。敬鬼之教。當以何名稱之。此則非局外之人。所敢知矣。再者。若觀朱程二子之註。則更有令人百思而不獲一解者。朱註云。專用力於人道之所宜。而不惑於鬼神之不可知。知者之事也。程子曰。人多信鬼神。惑也。而不信者。又不能敬。能敬能遠。可謂知矣。既不可知。何知當敬。又知當遠。不知而敬。不知而遠。以斯爲知。惑莫大焉。再者。以信鬼神爲惑。則必以不信鬼神爲知。以不信鬼神爲知。而又以不敬鬼神爲非。夫信而不敬。則或可爲知。若不信而敬。則可爲知乎。且敬者必近。不以身近。則以情近。何可又敬又遠。總之。又不教人信。又要人敬。又教敬。又教遠。並且以能敬能遠爲知。矛盾之甚。有若此乎。且既以信鬼神爲惑。則孔子之惑。必不能諱矣。蓋孔子乃事鬼祭鬼。讚鬼神。敬鬼神者也。試問其所以事之祭之讚之敬之者。信乎。否乎。如謂其信。則是以信鬼神爲惑者也。若謂其

不信。則是以妄尊其所不信之鬼神。爲惑者也。樊遲因不知知。而問知。孔子因其問知而答知。答知之知。止此知耳。所謂百思而不獲一解者。不誠然哉。或曰。所謂遠者。非遠離之意也。乃不向鬼神求福之意也。敬鬼神。而不向鬼神求福。有何不可。曰。敬鬼神之義。不必重叙。茲惟就求福一節。略提數語。以辨求福之正義。向鬼求福。或向假神邪神求福。自屬不可。若向真神正神求福。則宜視其所求者爲何福。非理越分之福。固不可求。而合理應分之福。則無不可求。其理見後。

圖天主教之不敬邪神惡鬼。而反攻之克之。前已數次論及。既不敬而反攻克。則自不能向之求福也明矣。然天主教非不求福。惟所求者。真福也。所向者。天主也。向天主求真福。乃理之最宜者也。真福有二。一在天上。一在世間。在天上者。乃滿全之永福。卽永遠見天主。愛天主。並享受天主之萬福萬樂是也。在世間者。乃幫助人得永福之法也。卽靈魂肉身。合理應分之諸恩是也。

凡此諸恩。人善用之。卽能助人行善立功。以得天上之眞福。爲其爲得眞福之法也。是以亦可謂之眞福。此二樣眞福。皆出自天主。皆錫自天主。蓋天主乃萬福萬樂之總根原。則天主而外。再不能有眞福矣。至於祈求之故。可以二端該之。一、天主命人祈求。且確實預許。凡所求之恩。如果有益要緊。定能得其所求。天主教所辦一切超乎人力之奇事。其能力。皆以祈求得者也。凡不肯祈求者。不惟難得恩典。更是違背天主的命。此按主命當祈求者也。二、苟非天主恩賜。吾人一無所有。一無所能。是以該認天主爲萬恩萬惠。萬德萬福之總原。而向之祈求。此按人性當祈求者也。僕求主。臣求君。子求父。無以爲非者。天主爲萬物之大主。乃萬民之共君。係吾人之慈父。世人乃天主之僕婢臣子。向天主求眞福。何不可之有。若再細思天主之命令。及吾人之本無。則祈求天主。乃吾人最重最大之嚴分也。亦吾人得恩得福之要道也。豈可遠之哉。豈敢遠之哉。

儒教

原文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此孔子以聖德自居。自恃而自信。

人之不能害己也。

按天主之道理。自原祖犯命後。天主所生之人。除救

世主耶穌。與其生母外。再無一生而有聖德之人。欲有聖德。非領洗不可。若能領洗。則人人可得。此超性之聖德也。若論本性之德行。人於有生之初。天主惟賦以修德之能力。用此能力。常行善事。則爲有德。不然。則爲無德。此本性之德行也。按天主指示之道理。非有天主的默啟。人不能一定知道。自己是有聖德之人。凡此有德無德之道。人人皆同。決無二致。與人不同。便非人也。孔子何能獨異於人。何竟自異於人。天主教內。倘有一人。敢自言有德。敢自恃有德。則爲大言不慚。自矜自滿之狂傲人。傲人決不能有德。縱或有德。亦必盡喪無遺矣。今有人焉。遇患則自言曰。天生德於予。某人其如予何。非愚之甚者。孰肯信其果有天生之德也。除於孔子一人外。無一可信之者。何竟獨於一孔子信之也。

至謂有德則謀害之者。卽無如之何。其理更妄。蓋世苦。雖可用之以罰罪。亦可藉之以成德。從來大德而受人害者。實是無算。是以天主教遇患。惟有一面祈求天主。或免患難。或賜忍德。一面設法躲避。以盡人力。此外則惟有安心仰合天主之聖意而已。決不能言。有德則某人其如予何。更不敢自信有德。而妄恃天主。此天主教承當患難之道也。

第六段。按〔下論語〕之文意相比。

儒

原文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鬼神生死之道。孔子或則不答不講。或則溷淆不清。此亦不足多怪。蓋鬼神生死之道。按理推測。雖可略知。然非得天主之默示。人萬不能知清。更不能確實。孔子既未得天主之默示。何能將此超乎人力之大道。確實分明。倘孔子亦得天主默示之真傳。則答季路如是之切問。斷不能若此之囫圇摸稜也。人鬼生

死。判若天淵。何以能事人。即能事鬼。知生。即知死。且事鬼。知死。既係於事人。知生。何不將事人。知生之道。清切講明。因而推及於事鬼。知死之理。以開其心。而竟以未能未知答之也。且夫問之者。固緣有所未能未知。而藉一問。以求能之知之也。今答之者。不以所以可能可知之理教之。而惟多加一樣未能未知。以塞其責。此非囫圇摸稜而何。况所問者。兼鬼與神。乃所答者。只言事鬼。語鬼忌神。此誠何心。是所謂塞責者。亦只塞乎鬼責而已。此即至聖先師之所以教人乎。再者。據程子所言。死生人鬼。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死與生一。天主教不信。人與鬼一。讓儒教與之無二可也。混淆之解。莫此爲甚。悖理之說。達乎極點。凡此皆未得真傳之故也。哀我同胞。不得真傳之害。可勝道哉。

公教神鬼生死
之道。雖經數次言及。然此道所關甚大。是以不妨一再言之。以資三復。倘天主教不得天主之默示。其昏迷混淆。亦與儒教無異。凡天主教之所以能分清神

鬼講明生死。確知各等超性事理。應對天下萬世。而能使之心服堅信者。皆天主默示之力也。按天主默示之道理。神有兩樣。一樣乃造物之天主。一樣爲受造之天神。鬼者乃傲惡背叛之天神也。事天主。當在萬有之上。事天神。宜如天主之寵臣。攻惡鬼。應當天主之叛逆。此事神攻鬼之義也。至於事人之道。則當視其權位以事之。依其權位之大小。定其禮儀之隆殺。夫人所有之權位。無非出自天主。因權位而事人者。乃事天主所付於人之權位也。是所事者。雖爲人。而所以事之者。終歸於天主。此事人之道也。至論人生之原。當分始祖後人。後人之生。按肉身。則傳自父母。按靈魂。則造自天主。卽父母生人之能。亦無非天主所賦。此後人之生也。若夫人之始祖。則按靈魂肉身。以及一切所有。皆爲天主所親造。此始祖之生也。此生人之大略也。至於人之死。乃人犯罪之罰。蓋天主之造人也。惟由於愛。於造人之初。原賜以不死升天之特恩。後因人犯罪。始

將此特恩收回。從此人方有死。亦人人不得不死。死者靈魂出離肉身之謂也。然肉身雖死。而靈魂則永存不死。身死之後。靈魂卽當至天主臺前聽審判。有功者受賞。有罪者受罰。受賞者升天堂。受罰者下地獄。無大罪而有小罪者。當下煉獄。待煉淨之後。卽升天堂。此靈魂之賞罰也。至世界窮盡。肉身亦將復活。結合原舊的靈魂。同受賞罰。永遠無盡。此人生死之大略也。神鬼生死。乃世人最重最要之大道。明此四者。則萬殊一本。皆有所歸。昧此四者。則千頭萬緒。全無着落。此天主教之所以以此四者爲諸道理之總歸也。惟此大道。本論難詳。請看《真道自證》(邪正理考)並天主教各等道理書可也。

儒

原文

子曰云云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此孔子極言克己復禮之效

甚速至大。以勉人者也。然仁本在心。他人何能知。縱或表面似仁。然何能知其內心之必誠。而以仁歸之也。且一日之克己復禮。何能揚名於天下。而使天下

歸之以仁。因果之不稱。能甚於此乎。姑無論以天下歸仁。決非爲仁之正宗向。而可以此勉人。縱或不願宗向之正不正。而必欲以之爲策勵之資。亦不應以此決不能想望之效果哄人。以此哄人。孰能信從。無怪乎其平生未見好仁者也。

公 天主教欲勉人爲仁。或修某德。必將其德之本性好處。並將應修此德之理由。以及必能修成此德之保準法則。以正理確據。講明證明。務使人能修此德。願修此德。而真能得此德之益處。決不敢以歸仁。爲爲仁之策勵。更不敢言。一日克己復禮。天下卽皆歸仁。倘有人敢出若是不近情理之大言。則天主教皆目之爲虛妄狂誕之人矣。

儒

原文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生以成仁。 儒教之殺身以成仁

者。多係自殺己身。其所成之仁。亦惟歸於人世之綱常倫理而已。

公 天主教

教成仁。決不能自殺己身。惟能捨身被殺。以成其仁。蓋身者。受之於天主。是以

惟有天主能作主。而有掌管生死之權。人既無自生之權。則亦無自死之權。所以不拘爲何等的道德。無論有多大的關係。決不能自殺。倘敢自殺。不惟不能成仁。且成極重的大罪。所謂捨身被殺者。或爲保護君父國家。捨命攻敵。因而被殺。如陣亡之兵將是也。或因奉教守規。有人逼之背教犯規。寧死不背不犯。以此被殺。卽天主教之爲義致命是也。此天主教之殺身成仁也。

儒教

原文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據此。是有兩等善惡一定。而不能改移之

人。卽是有氣質極其清純。而爲上知之人。有氣質極其昏駁。而爲下愚之人。上知者。定於善。而不能移於惡。下愚者。定於惡。而不能移於善。此孔子之道理也。**公教**按天主之道理。氣質極清純之上知者。亦未必爲善人。氣質極昏駁之下愚者。亦未必爲惡人。人品之善惡。惟在有自主之言行。不在不由人之氣質。言行正。雖下愚。亦爲善人。言行不正。雖上知。亦不免爲惡人。再者。按天主所指

示之道理。無論何等上知。何等聖人。犯一大罪。卽成惡人。不拘何等下愚。何等罪人。發一愛主悔改之真心。卽能成聖人。天下古今。無一不可移之人。人人有自主。欲移卽移。此天主所指示之道理也。

儒

原文子曰。云云。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

此孔子自表其

堅固於善。不懼爲不善者所挽。亦如堅白之至者。不怕磨涅也。

公按天主

教之道理。人生在世。非得天主格外之特恩。決不能堅定於善。一息尙存。卽不能保其不染於惡。惟死於善。方能永定於善。而不能再磨涅矣。凡能引人於不善之人物地方事情。名謂犯罪之機會。犯罪之機會。皆當躲避。倘實在不能躲避。祈求天主。倚靠天主。方能得天主的助佑。以免犯罪。萬不敢自恃己力。妄冒危險。更不敢自言。磨而不磷。涅而不緇。倘有敢發如是之狂言者。則爲天主教冒失倨傲之罪人矣。

查教關鍵第三冊論迷信 迷信總論

迷信二字。前在《邪正理考》中。雖已節略論及。然近年來。一班士子。每以宗教爲迷信。因再加一論。據理分解。以辨明。何爲迷信。何爲誠信。並講明。如何破迷信而得誠信。非特爲解釋教會所受之誣罔。更欲助人。盡脫迷信之害。而各得誠信之益。試略爲言之。請眾位平心審量。按理核奪。待了然誠服之後。再定從違。

迷信 迷者。惑也。誤失道也。模糊不清也。或醉心一事也。是迷信者。乃蔽惑失道。模糊不清之妄信。或醉心一道。固執成見之死信也。今將所以迷之原由。略爲分析。以便辨別。夫迷有二。有病迷。有誤迷。病迷者。係由腦筋受傷所生。如癡傻瘋癲是也。誤迷者。乃因事理之差錯所致。如左道異端是也。本冊所論者。乃誤迷也。非病迷也。

辨迷 或曰。凡是迷者。皆不知己迷。不認己迷。而反以他人爲迷。何能使之自知自認而自辨其迷。曰。病迷者。固難使之自知。而誤迷者。則不難使之自辨也。蓋病迷者。既由腦筋受傷所生。則其辨別是非之知覺已失。病不去。其迷自不能破。而誤迷者。惟因事理之差錯所致。是其審斷真假之靈明全在。祇須其肯明查服理。背僞歸真。自不難指其誤。破其迷。而使之自辨其迷也。茲陳二法。以助人辨迷。一、凡信一事一理。即將其中該信的實在理由。了然於心中。真知灼見。堅確不移。倘有詰問者。卽能每條應對。或遇辨駁者。亦能逐節分解。更能以理證明。使人不得不心悅誠服。如此。方不爲迷信。若惟聽他人之話。固守古人之傳。人云亦云。人信亦信。有問不能應。有辨不知解。縱或強爲應對分解。亦不能使人中心誠服。無人辨問。而任其自說自道。尙覺津津有理。一有人辨問。則不知所措。或且編些游移不定。似是而非之旋理。以作禦人之口給。如此。則必

爲迷信。二、凡信某教爲迷信者。卽當將該教之來由、歷史、道理、規誡、敬禮、終向、並一切歸於此教之本體、情性、面目。皆查明了然。見其果有迷誤之處。又將其所誤之切點指明。再將其所以迷之原由證明。必如此。方不爲迷信。若未得其門而入。居於牆下門外。事理不知。底細不明。一切歸於教中之實在情形。茫然不曉。惟以人言臆斷。成見爲取信之準則。而輒敢定某教爲迷信。則迷信之實不在該教。而在己心也。此二者。卽辨迷信之法也。

脫迷 迷信旣辨。則當求一解脫之法。而其法。仍不離一個查字。凡遇疑似不明之事理。卽當虛心細查。按理定奪。可信則信。不可信則不信。查不明。則不敢決其是非。是心已不自欺矣。倘肯平心確查。不敢自是。更以憑據之有無大小。爲是非從違之準則。則無迷不破矣。縱云事理未必盡明。然所信於心者。已非蔽惑、謬誤、模糊不清。或沉於一道之醉心矣。謂之迷脫。不亦宜乎。此卽解脫迷

信之法也。

誠信、亦可
謂之篤信。
或正信。或
信仰。聖教
人稱信德。

誠信 迷信之反對者。誠信也。誠者，審也。純也。真實也。是誠信者，乃研究精確。審度周詳。真實無偽。純一不貳之篤信也。誠信之原由，總以理為主。其理由，有存乎人者。有出自神者。存乎人者，或靠五官。或恃靈明。或憑信義。如眼見耳聞，口嘗鼻嗅，並親身自覺者，皆信以為真。此靠五官為誠信之理由者也。若見流信源，見枝信根，見效果而信原因。此恃靈明為誠信之理由者也。再如閱經傳而信上古人，聞忠誠而信遠方事。此憑信義為誠信之理由者也。此三樣理由，皆存乎人者也。出自神者，乃因顯明確實的憑據，證明某事某理，定為造物真主，默啟之事理，因而堅信不疑。即如天主教所信，造世、救世、賞善、罰惡，並一切妙理是也。天主教所信之事理，也有人按本性，能知者。也有按本性，人不能知者。然所以誠信之原由，則專靠天主之默啟，與顯然之確據。有此默啟確據，所

以堅信不移。守死不變。此樣理由。乃出自神者也。人道神道。理由之存乎人者。近年名曰人道主義。理由之出自神者。當今稱爲神道主義。無論人道神道。皆宜確查詳審。方克免誤。卽如見聞覺悟推究。信人。若不留神細查。何處不能有誤。此人道之難免迷誤也。至論天主所默啟之事理。按天主之默啟說。本不能有誤。然按人之見知說。則更能以假神爲真神。以非默啟爲默啟。此所以在神道之信仰上。更宜加倍留神者也。事理之由人由神。未查明而信之。雖云俱能有誤。然至查明之後。則人理與神理。大不相同。人理無論查得如何明確。總難保其必不能有誤。蓋既是人。則不能全知。總能誤己。亦能誤人。若真神之理。則永不能自誤。亦不能誤人。常是至真至實。永不能有絲毫之差忒。雖在憑據之見知上。能有錯誤。然一查明。有顯明超性。而且無非全歸於美善之確實憑據。則永不能誤信矣。蓋既係超性。則非人力所能

及。而必出自神也明矣。既皆歸於美善。則必不能出自邪神矣。既爲顯明確實的憑據。則所見所知者。皆不能有誤矣。有斯三者。則必爲造物主所默啟之真憑實據矣。憑據既出自造物主。則永不能有錯誤之事理矣。總之。世人皆能有誤。真神永不能有誤。此所以世人之事理。皆能有錯誤迷信。而惟獨真神之事理。永不能有錯誤迷信者也。

儒教之文人所信者。多以人道爲主。不惟不信神道。反以信神道者。皆目之爲迷信。天主教兼信人道。而究以神道爲主。是以一切見聞覺悟推究信義。凡有可信的憑據。或按理該信者。天主教亦非不信。惟所謂按教理之誠信。則非靠此等本性之人道。而總靠超性之神道。超性之神道。卽天主所默啟之奇妙道理。並天主所發顯之確實憑據。此等道理憑據。前在〔邪正理考〕業已辨證。茲不復贅。今惟將儒教文人。按人道所講之事理。與天主教依神道所講之事理。

擇取並列。互相比論。請眾位平心審量。據理核奪。看到底那一教是迷信。那一教是誠信。以見是非之真。而正從違之志。論分四段。第一段。按孔教會之事理。辨迷信。第二段。按代孔教會請願各官長之理由。辨迷信。第三段。按祭天祀孔之事理。辨迷信。第四段。按民國五六年尊孔之文件。辨迷信。人理上冠以神字。神理上冠以道二字。以醒眉目。

第一段。按孔教會之事理。辨迷信。

當今不惟孔教會之請願未遂。卽一般自號爲孔道孔社等會者。亦率皆瓦解冰消。其所造作之一切理由。經反對國教之諸君。業已駁詰無遺。觀此。似不必再爲辨論矣。然國教雖打消。孔會縱瓦解。而孔教會所造作之理由尙在。儒士以宗教爲迷信之成見常存。反對國教諸君之雄辨。雖云無敵。然所注之目的。係打消國教。故其所辨之方針。概在愛國之誠僞。本論所懷之宗旨。是確指迷

信之實際。故此所辨之方針。多歸信仰之真假。雙方並辨。互相發明。各盡己心。各竭己力。辨理之書。多多益善。務將此真假邪正四字。深印於天下個人之心。使之真知灼見。親覺自悟。分得清。辨得明。疑團盡釋。方滿吾傳教士之渴望。此所以凡有一得之見。即務公諸天下。以盡公教人大公爲懷之公心。倘覺有重複贅疣之處。即祈略其短而求其理可也。

因尊孔之文件過於重複。所以辨理之言論。亦不得不有重複之處。

人孔教會 據請定孔教爲國教之一般鴻儒學士、陳煥章、嚴復、夏曾佑、梁啟超、王式通等、自稱爲孔教會。是以孔教爲宗教。而以己會爲教會矣。夫孔教之非宗教。前已辨證。茲不復贅。今惟就孔教會所自抱之理由。略加引伸辨詰。以審其所自信者。是否迷誤。試問陳煥章等所稱之孔教會。究竟是誰立的。是孔子。是自己。如云。是孔子所立的教會。則孔子所自言之。述而不作。四字。算話。不算話。算話。則孔子休言立教。即其一切所有之傳授。亦非獨出心裁。自生自發。

創人之所未創。造人之所未造。也不過是傳述他人之陳言遺事而已。何能以立教之大事。貼諸述而不作之人。若不算話。而必要信其立教。請問其所立的教。是誰的教。誰給他立教的權。有何特別的教理。教規。教長。教權。並入教出教的分明記號。誰算入了他的教。誰算出了他的教。既係孔子所立的教會。何以二千餘年。並未聞有此等名目。而今日始出此一新名詞也。由此看來。今所號召之孔教會。必非孔子所立。而爲陳煥章等自立也。無疑矣。既非孔子所立。而爲陳煥章等所自立。則必非孔子之教會。而爲陳煥章等之教會也。其教權教理。教規等項。不必提。惟問彼陳煥章等。有何立教會的本領。其一切教會的體質情性。是自編自造。是有傳有授。既云祖述堯舜。又曰孔教。且更號之爲教主。究竟是誰的教。誰是教的主。此非自相矛盾而何。此乃按人道所信之理由也。

神道

若夫天主教。則非人所立。亦決非人所能立。其教理。教規。及一切歸於教

之體質、情性、面目。皆大超過人之能力、而爲天主親自所立的獨一真教。天主教所敬者、造化天地之大主也。所行者、天主所定之敬禮也。所信者、天主所講之道理也。所守者、天主所立之規誡也。所從者、天主所設之教長也。所歸者、天主所備之宗向也。凡此體質、皆出自天主。亦不能由人來。亦不能隨人改。一有更改。則不成天主教矣。所以此教。只可名爲天主教。或公教、聖教。萬不能名爲某人之教。天主教乃開天闢地、生人以來的教。雖分三時三樣。然總是一教。亦如人之有幼、有壯、有老。時樣雖分三。而人則始終一人也。所謂三時三樣者。第一時。從造人至梅瑟。大約二千五百年。名性教。因此時之教理教規。尙未寫於經書。惟賦於人本性之良心。故名性教。第二時。從梅瑟至耶穌。大約一千五百年。名書教。因天主默啟梅瑟、同別的先知。將造天地人物的歷史。並各樣的道理規矩。另外是把耶穌降生救世的事理。皆記載於經書。故謂之書教。此經書。

卽古聖經是也。從耶穌至世末。不知尙有幾何年。名寵教。因此時之教。較之性教書教。格外多得天主之聖寵。故稱寵教。此三時三樣。而爲獨一無二之天主教也。欲知孰爲天主教。孰非天主教。亦有一定分明之記號。而不能混。記號維何。領洗是也。一領洗。卽爲天主教。每次有人領洗。卽將其人之聖名、姓名、歲數、住處。領洗的年月日期。並付洗人的姓名。與代交代母之姓名住處。皆詳記於本堂之大賬。以備考查。至每年開四規時。尙當詳細考查。將每人之聖名、姓名、歲數、住處。以及要理之程度。並生死增減等更變。詳記於每處之四規賬。以便隨時查閱照料。若有自行出教。或內不遵教規。而被懲逐者。則不認之爲教會之人矣。倘肯悔改。則仍收入。惟與自新。不咎既往。此天主教按神道信仰之大概也。欲得其詳。可閱〔邪正理考〕〔教理詳解〕等書。並多聽教中的道理。看到底是神道迷。是人道迷。

人孔教會全體代表。代表全國民意。陳煥章等於請定孔教爲國教書上。自稱孔教會全體代表。於敬告全國書。則更充極其量曰。前者本會代表全國民意云。夫代表者。代替別人表白心意也。既代替別人表白心意。必是因其人有心欲表。不便自表。因舉人代表。或託人代表。卽或不然。亦當由代表之人。將所欲表之意。先陳明於其人。待其人應允。或至少事後認可。方爲代表。非然者。則是假冒別人之名義。而自表其私心也。若更相反其人之心意。而強爲之代表。則是一面欺侮不肯用其代表之人。一面矯誣一般聽信代表之人。是兩面之罪人也。請問陳煥章等。充孔教會之全體代表。果係孔教會全體之人。舉其代表。託其代表。允其代表。或至少認其代表乎。如曰。未經全體選舉。請託應允認可。則對於一分未曾舉託允認之支體。是假冒欺侮矯誣也。如曰。曾經全體舉託允認。何以有貴州之孔教支會。與黔省議會。商務總會。省教育會。省農

會。電覆北京參議院。眾議院。憲法委員會。孔教總會。新紀元報館。內稱。孔教會電悉憲法委員會否決國教。此間極表贊同。云云。無乃此一支會。亦曾舉託允認乎。至論其代表全國民意。則更令人百思而不獲一解。前於請定國教書。本言。孔教會全體代表。後於敬告全國書。則曰。前者本會代表全國民意。何前後之自反自也。其所謂代表全國者。是全國之民。全舉之託之爲代表乎。抑全允之認之爲代表乎。夫全國者。乃中華之一大民國也。全國之民種。五大族。全國之教門。數十樣。全國之人數。四百兆。此五大族。數十教。四百兆。國民之心意。全不便表白。而必用此數人代爲表白乎。此數人者。在自己眼中。並在彼其運動之耳目中。固爲轟轟烈烈。赫赫奕奕的博學鴻儒。恍似全國離不了此數人代表。然在全國四萬萬人之耳目中。則有幾人。聞此數人之英名。睹此數人之威儀。而想起用此數人爲全國之代表者。何況所表之事理。不惟極端相反各教

人之心意。卽與其本教本會，並本教主後裔之心意，亦不能盡合。何能使全國之民，應允認可，而不與之極端反對。此所以不惟各宗教聯合，與之拌命力爭。卽儒教之官長，省議會，並孔教會，及孔子之後裔中，亦有上書與之反對者也。且不獨反對定孔教爲國教，更亦反對以孔教爲宗教。卒至，信教自由，不定國教之命令頒發，而後已。此卽全國之民意也。以自稱全國民意之代表，而反全國之民意，是選舉，是請託，是應允，是認可，抑是假冒，是欺侮，是矯誣，請自審奪可也。再者，其中可詫異之處，雖難枚舉，然最可詫異者有三。凡自稱爲人代表，而人不認，莫不自愧自悔。今袞袞諸君，自號孔教會全體代表，後見多人不惟不認，反至激成公憤。當此之時，該君等不但不知愧悔，反變本加厲，將自己，孔教會全體代表之前言，返食，而矯出以前者代表全國民意之句，強作代表，硬作代表。代全會，不認，更要代全國。天下之代表者，未聞有若是之好之甚者也。

此最可詫異者一也。真知非全國之代表。明見非全國之民意。而堂堂俊彥。偏以代表全國民意自號。以欺天下之人。凡欺人者。皆以幽隱難知之事欺之。從未見以天下共知共見之事。敢欺天下者也。此最可詫異者二也。在孔教會全體之代表內。有嚴梁二君之名。查嚴君於《林嚴文抄》。極端譏斥一種自鳴爲孔教人。保孔教之非。梁君則於《飲冰室文集》。一口斷孔子非宗教家。又斷彼持保教論者。指保孔教不知與近世文明法律之精神。適相刺謬。二君前日之反對孔教如彼。今日之請定國教如此。此誠與梁君自認已論前後相反之言。若合符節。蓋梁君於其《原文短引》自論自曰。所謂我操我矛。以伐我者也。無怪乎俗語常言。舌頭沒脊梁。翻過掉過都使上。此卽大中華五大族四萬萬人代表的舌頭也。此卽只信人道不信神道。反以信神道爲迷信的一般文明人也。

神道此次請願。反對國教。天主教之代表。本能用中華天主教全體名義。然爲慎

此民國三年所調查之數也。

重起見。惟用中華全國天主教進行會之名義。蓋進行會者。乃在天主教中。除守教中公規外。另結一會。以格外圖謀各項善舉之易於進行者也。或曰。中華全國領洗的教友。有一百六十餘萬。若用中華天主教全體名義。而欲使之名實相符。則當個個選舉請託應允認可。此次代表。果會個個舉託允認乎。曰。雖不能言。個個舉託。然能言。個個應允。蓋此次反對國教之舉。先由天津發起人。以傳單報章。通告全國之天主教。徵其意見。請其幫助。旋接各省答覆。不惟一律贊成。且莫不竭力相助。或自行上書請願。或託發起人代表。待明見全國天主教。莫不萬眾一心。方敢用中華全國天主教進行會之名義。須知真正天主教。凡於教務有關之事理。莫不遵聽教士會長之指引。此事既經各省之教士會長舉託。則教民亦皆在共舉共託之數矣。至於應允認可。則從始至終。全國之天主教人。只有贊成幫助。從未有互相反對之人。謂之個個允認。不亦宜乎。

此所以本能用中華全國天主教之名義而不爲過者也。總而言之。天主教之事理。無論何時何地。總以真實合理四字爲主。亦爲永無更改之嚴規。縱宜犧牲一切財產性命。亦不准犯此四字。此乃天主之定律也。看此神道之信仰。與彼人道之理由。孰迷孰智。

人道德

孔教會請願書內有曰。立國之本。在乎道德。道德之準。定於宗教云

云。而中國之道德。源本孔子。

夫立國之本。在乎道德。此理自確。而道德之準。

定於宗教。則當視宗教之真假。真宗教。固爲道德之準。假宗教。不獨不能爲道德之準。且多爲道德之蠱。蓋假宗教之道德。多係似是而非。似是而非之亂道德。較顯明之異端尤甚。何能爲道德之準。至所云。中國之道德。源本孔子。則更大謬不然。姑提四理。以明之。夫道德者。乃稟受於有生之初。踐行於涉世之時。結果於出世之刻。古今一致。中外無殊。凡同此人性。卽同此道德。今乃云。中國

之道德。是明顯其不知道德爲何物也。此大謬者一也。以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祖述堯舜。求師問人之孔子。爲道德之本源。此大謬者二也。中國之道德。既源本於孔子。則孔子以前。斷千年。孔子以外。億兆人。皆無道德乎。此大謬者三也。既以孔子爲道德之本源。請問孔子之道德。有本有源乎。抑無本無源乎。若有本源。則孔子非本源矣。倘無本源。則孔子之道德。固已自無本源矣。何能爲道德之本源。此大謬者四也。再者。孔子所傳之道德。雖有些仁義禮智。孝弟忠恕等名目。亦無非是些浮浮泛泛。毫無實際之空名而已。至於道德之性體。分類。根由。來歷。歸向。法則。益處等解意。或則一字不提。或則混雜不清。前於比教論內。已見一斑矣。若再與下文按神道之道德相比。則更見其不足爲道德矣。且既云道德之準。定於宗教。而孔子之教。不惟中外之明人。皆證其非宗教。卽國務院全數之儒士。亦皆公然決定。孔子無一有類於宗教家。孔子既非宗教家。

且無一有類於宗教。則道德之準。決不能定於孔子也。無疑矣。今孔教會。竟以中國之道德。源本於孔子。看此按人道之學說。謬到何等程度。

神道據一般

儒士之臆斷。皆謂宗教。只有迷信。不講道德。殊不知天主教。從古至今。普天之下。論傳道德之書籍。則直可云。無量數。言講道德之教士。則惟能曰。無其數。或每主日瞻禮講。或每日講。或且一日數次的講。凡此書籍教士所傳所講者。無非道德而已。請多閱教中之書籍。多聽教士之道理。則知一個天主教。始終內外。無非是一個全體道德之總匯。準則而已。謂天主教爲有迷信。無道德。實由於未得其門而入。不知天主教爲何等之教也。今舉數端。以略示之。第一。論道德之性體與分類。先論道。次論德。道者路也。乃人所共由之路也。然對德而言。則非有形之路。而爲無形之路也。然路有邪有正。而道亦有邪正。茲所論者。乃正道。非邪道也。正道者。卽思言行。所當遵循之規矩是也。此等規矩。卽前論所

提之天主十誠。聖教四規。與各地位。各行事之分規是也。此外尚有天主之勸勉。與本人之志願。天主之勸勉。卽絕財。而甘貧。絕色。而貞潔。絕意。而聽命是也。凡願作修士修女者。皆當聽此勸勉。進修會。而發此三願。方得爲修士修女。本人之志願者。乃隨自己愛主愛人之心。定志許願。行某善工。守某規矩。如格外多行祈禱。齋苦。及各等救人身靈之善工是也。此皆人所當行之正道也。十誠者。乃天主先賦於人心。後願於普世。始終一致。天下無殊。乃人人所當行之正道也。四規者。乃天主用教長。爲領洗人所定當行之正道也。分規者。乃天主。或親自。或用人。爲各地位各行事所定當行之正道也。天主之勸勉。乃爲聽從其勸勉者。所當行之正道也。本人之志願。乃立志許願者。自定所當行之正道也。此乃道字性體分類之大略也。茲再言德。德字之義。據字典所註。乃行道而有得於心也。此義頗合。然未兼該。並欠清切。按天主教所用。德字之義。乃容易行

道爲善之能力也。此項能力。有天主賞賜的。有從常行善工演習來的。若是從本性的能力來的。又是爲本性的美好。卽爲本性之德。要是從超性的能力來的。又是爲超性的美好。卽爲超性之德。若是簡直歸於天主。卽名向天主之德。要是歸於事理的美善。卽稱正理之德。向天主之德有三。卽信德、望德、愛德。是也。用信德、信服天主所講所默啟的各端道理。用望德、盼望天主賞賜人靈魂肉身的恩典。爲相幫人救靈魂。另外是盼天主賞賜我們天堂的永福。用愛德、愛慕天主在萬有之上。並爲天主愛人如己。因天主乃永不能錯。永不能哄之真實。其所默啟之道理。皆有確實至極。大超過人力之顯明憑據。所以該信服。因天主乃至忠至信。至能至慈之誠實。有言必踐。所許必與。無論歸於靈魂肉身。凡是爲救靈魂。要緊的相幫。或是有益無損的恩典。皆係天主所親許。所以該盼望。因天主乃萬善萬美、萬恩萬愛、萬德萬福的總根原。所以該愛天主在

萬有之上。因吾人皆爲天主所生所存。所教所養。所救所贖。普天之下。皆爲同胞。所以該爲天主愛人如己。此乃向天主三德之大意也。正理之德。總歸於四。卽智德、義德、勇德、節德是也。此四德。各四樞德。以其爲諸正理德之總歸。無異輪扇之不離樞軸也。前論曾言。自犯罪之後。人之本性。受四大傷。自此四傷。生四偏病。四樞德者。卽以治此四傷。而正此四偏者也。明悟受愚昧之傷。而偏於錯謬。則以智德治而正之。心情受邪惡之傷。而偏於自私。則以義德治而正之。志氣受懦弱之傷。而偏於畏怯。則以勇德治而正之。欲情受貪嗜之傷。而偏於過度。則以節德治而正之。智德指引裁制諸德。故居其首。義德公平大眾。故首次之。勇德承當諸德之險難。亦與大眾有關。故再次之。節德多歸於本人之成全。故居其末。此四樞德之總意也。今再略爲分疏。以稍助人研究。天主教所謂正理之德。一、論智德。智德乃容易定奪事理之能力。使人每遇行事。卽能審其

合理與否。卽爲智德。有智德之人。凡遇事機。皆能審得合理適中。亦知用法辦成。不惟審正公理。更能按每事每處之時勢。定斷的全合天主之正理。又能小心謹慎。瞻前顧後。聽人之指引。討人之主意。總不敢冒失。更不敢固執已見。無論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皆能合乎正理。此乃智德之行事。一切謹慎。小心勤敏。受教留神。推論等才能。苟以正行爲宗向。皆歸於智德。是智德所向者。總歸於言行之美善。合理。若只顧利益。順適。縱或算明智。然決不能稱智德。二、論義德。義德乃好公平之心。使人常願依公平之理。交接款待。卽如出錢行禮。施恩等本分。尊神敬長。親下等責任。皆歸於義德。總之。在神臺前。無論造物受造。在人名下。不拘上下平等。與夫家國天下。或按財物禮儀。或按尊敬管治。依公平之理。皆有相稱之本分。善盡此等本分之恒心。習慣。卽爲義德。所以敬神孝親。敬長貴貴。報恩責罰。悔罪誠實。溫和大方。皆爲義德之分類。三、論勇德。勇德是

按理承當患難的力量。使人在患難中。另外是在死的危險裡頭。能管住自己的心情。或該抵擋。或該承受。全合天主的正理。卽爲勇德。勇德不關於膽量之大小。亦不係於恐懼之有無。惟在於抵擋承受之合理與否。理應抵擋。則抵擋。理當承受。則承受。遇有無力抵擋承受之時。亦不過於愛懼。惟倚靠天主。祈求天主。安心順從天主之聖意。此方爲真正勇德。至大的勇德。乃爲天主致命。蓋患難之大。再無過於死亡。況且致命而死。大都皆係受盡各等極刑。寧死不肯背教。不肯得罪天主。甘心捨命。殺身成仁。苟非大勇。曷克至此。再者。爲君父捨生。乃大勇。大德。大光榮。大功勞。爲天主致命。不更爲大勇。大德。大榮。大功乎。所以爲天主致命。乃頭一樣至大的勇德。歸於勇德者。尚有靠主。大志。忍耐。恒心。等德。四、論節德。節德乃節制各樣貪情。另外是節制口味。與肉情的能力。使人。在此等貪情上。易於符合天主之正理。節德的準則。卽爲人生不能免之事物。

當照時處分位。酌量的善用。務期合乎中道。此卽節德之準則。爲修節德。最要緊的。是羞惡廉恥之心。有是心。則凡遇相反節德之言行。卽覺得醜陋不堪。羞愧難當。此乃天主賞人修節德之大恩。萬不可喪失。至於節食、節酒、貞潔、良善、謙遜、端方等德。亦歸於節德。此各德性體分類之大略也。第二論道德之根由。來歷。道德之總根由。決不能從人來。而必該是出自天主。此乃定而不可疑之理也。蓋照前論所證。天地神人萬物。無一能自生自造者。皆係天主所生所造。人物既皆出自天主。則人所當行之道德。亦必出自天主。乃理之不得不然者也。且道德者。乃人人所共由共行者也。時無論古今。地不分中外。同斯人性。則同斯道德。苟非出自一個萬民之公共大主。個人個性。好惡不同。孰能爲天下古今。定此道德之公共準則。再者。既云道。便當是正道。既曰德。則宜爲真德。請問。天下古今。何人之道德。必爲正。定爲真。而至於能服古今天下人之心。且問

何以爲正。何以爲真。其正其真之實理何在。其邪正真假之準則何存。凡此皆不能出自受造之神人。而必當出自造物之天主也。無疑矣。蓋天主乃美善正理之總根原。一切美善正理。皆出自天主。而道德乃美善之絕頂。能不自天主乎。所謂正道真德者。乃天主照己本性美善至極之正理。定爲天下古今之正道。循此正道之思言行爲。卽爲善思善言善行。易成此善之能力。卽所謂之德也。總而言之。出自天主正理之道。方爲正道。合乎天主美善之德。方爲真德。反是。則皆邪道假德矣。此卽道德之實理。亦卽道德之準則也。所以道德之總根由。無他。惟一天主而已。此項道德。分本性超性二等。本性者。乃人按本性之力量。所能知能行者也。超性者。乃人按本性。所不能知不能行。必須有天主格外之默啟助祐。方能知能行者也。此二等道德。於造人之初。本已兼賦於人。然自人祖犯罪之後。不惟超性之道德。大半失落。卽本性之道德。亦多不明不行。

矣。迨至造世後，二千五百來年。天主將此道德。默啟自己所揀選之三十一位先知。使之寫於古聖經。又加人超性之力量。使之能知能行。然尙未全。又過一千五百來年。天主親自結合人性。成一人而天主之救世主。就是耶穌。始將當知之道。與當行之德。親口講明。傳於弟子。耶穌死後。其弟子復得天主之默示。將此道德。或以筆寫。而用新經。或以口授。而用聖傳。將吾人當知當行之道德。盡數全交於聖教會。又在聖教會。定有教皇主教。授以不能舛錯之神權。賜以超過本性之神力。使之保護講解。證明。定斷。其一切道德。使人人皆能明此道德。又立了七件聖事。並其餘得聖寵之善法。以加人之神力。使人人皆能行此道德。此等神權神力。在天主教中。直至世界窮盡。永不能間斷。此所以在他教中。皆有不能明。不能行之歎。而在天主教中。則惟有不肯明。不肯行之憂。而決無不能明。不能行之患者也。此卽道德根由來歷之大略也。第三。論道德之歸

向道德既出自天主。則當仍歸於天主。且道德既由天主本性之正理美善而出。則亦應遵照天主之正理美善而行。斯乃道德之本歸向。忠臣孝子之言行。歸向於君父。方爲忠孝之道德。吾人皆爲天主之臣子。皆有忠孝之嚴分。所以一切言行。皆當歸於道德。一切道德。皆當歸向天主。所謂歸向者。卽遵其命。悅其心。竭力以顯揚其尊美聖德也。不惟當以向天主三德。時時歸向天主。卽一切正理之德。亦當爲天主而行。必如此。方爲真道德。方爲超性之道德。方爲反本歸原之道德。方爲天主教之道德。第四。論道德之法則。茲所謂法則者。卽得道德之方法也。道德者。既然一面是天主所賞的恩典。一面是從常行善來的習慣。所以一面當祈求天主。一面當自己勉力。以得此道德。祈求天主。卽念經。默想。守齋。與祭。及勤領聖事是也。自己勉力。卽在多閱經書。多聽道理。以求多明此道德。更在謹守規誡。多行善工。以務時增此道德。神人合力。知行並進。一

息尚存。不容稍懈。日新又新。死而後已。得道德之法則。不外是矣。天主教之所以不分古今中外。男女老幼。時時處處。不斷的念經。默想。守齋。與祭。領聖事。看聖書。聽道理。守規誡。行善工者。無非爲明此道德。得此道德。並加增此道德。謂天主教無道德。是誠不知之甚者也。第五論道德之益處。凡有所爲。必有所爲。此乃人之本性。亦乃凡有靈者之通性也。所爲之事愈難。則所爲之益。必須愈大。人方能爲。不然。則因果不稱。萬不能成。道德乃極難之事。苟無至大之益。如何能行。無爲爲德之謬說。前論已證。茲不復贅。

今將道德之本益。略提數語。以見天主教。所以若是之看重道德者。非無因也。所謂至大之益者。卽在世成聖。死後得賞是也。按天主所默啟之道理。凡人在靈魂上有寵愛。而行道德之事。每次加一層聖德之等級。增一度功勞之分量。在世之聖德。全以此爲衡。天堂之賞報。亦惟以此爲量。此吾人極大之尊榮。亦

疊音委。不
倦貌。

此等自認
之怪像。亦
惟於尊孔、
學孔、並孔

吾人無窮之幸福也。若以塵世之尊榮幸福與之相較。則皆不足爲尊榮幸福。而直若盡歸於烏有之鄉矣。此所以凡爲真正天主教者。每遇顛沛流離。剿殺死亡之際。莫不甘心犧牲一切財產性命。寧死不肯背棄此真實至極。獨一無二之天主教者也。此道德中。千百萬分之絲毫也。如欲多知。可看（崇修引）（邪正理考）並天主教之各等道理書。再聽天主教所講之各端道理。自可確知。倘天主教果係迷信。休提躬行實踐。卽靜談坐論。亦斷不能若是之入情入理。有根有底。古今一致。天下同風。有疑必解。有問必答。津津有味。疊疊無窮。非從神來。曷克如是。謂之神道。誠信然矣。

人據孔教會敬告全國書有云。臨時約法。僅言信教自由。並不明定原有之國道。教以致兩年以來。道德敗壞。人心險詐。秩序紊亂。倫理銷沉。家無以爲家。國無以爲國。人無以爲人。將相率而入於禽獸云云。此等敗壞情形。果係兩年以

教孔社之
人見之。其
餘不識孔
之白丁。與
不敬之各
教。則未見
有異於兩
年之前也。

來。始有之實事乎。溯而上之。直至孔子。吾中國之儒教。何時不然。何處非然。請
歷考中國之綱鑑史記。遍觀中國之朝廟衙署。在此兩年以前。果有異於此兩
年以來乎。卽孔教會教主所生之時。所在之地。果皆化行俗美。一道同風乎。歷
觀孔子所歎。非歎道不明。道不行。卽歎其未見好仁。剛者。聖人。君子。善人。有恒。
與夫內自訟。並好德如好色者。是有一毫道德之品行者。皆爲孔子所未見。此
非道德敗壞之明證乎。若再細玩其悲歎之深長。與夫因道不行。而欲浮海之
絕望。則當日之敗壞。不惟不稍減於此兩年。且或較此兩年爲尤甚。則中國道
德之敗壞。誠有不能爲之諱者焉。然亦無足怪也。蓋道德之準。既定於宗教。而
中國之儒教。旣非真宗教。如何能定道德之準。此不能有真道德者一也。欲得
真道德。必須明乎真道德。世人本性之靈明。旣受愚昧之傷。非天主超性之默
示。以補其缺。人自不能明此道德。中國儒教。或則未得此默示。或則不肯信服。

此默示。如何能明。此不能有真道德者二也。縱使明乎此道德。尙當有勇力以行之。人自受輭弱之傷後。非天主加以超性之神力。人不能任道德之重。而勝道德之難。中國儒教。既不信此神力。不求此神力。不靠此神力。以增其勇。如何能行。此不能有真道德者三也。有此三不能。復加以無所爲而爲德之謬說。因而自覺道德敗壞之達乎極點。何足怪乎。孔教會欲以孔教定爲國教。而以憲法之力救之。殊不知其非計。試略言之。按孔教之性質。與中外明人之通論。並國務院之公斷。孔教既非真宗教。則縱定爲國教。亦斷不能變其性質。而成真宗教也。以假宗教。救真道德。謬妄之極。莫此爲甚。使孔教果係真宗教。則當自具化人之能。自顯化人之功。而不必藉憲法之力以服人。蓋宗教之服人。與憲法不同。憲法係以勢力刑賞束人之身。而不能管人之心。宗教乃以真道正規化人之心。而自及人之身。束人之身者。其心之服與不服。非所能問也。化人之

心者。其身可殺。而其志不可奪也。且夫憲法者。國法也。既定國法。則當定清。所命者何條。所禁者何款。遵之者。加何賞。犯之者。科何罰。凡屬國民。皆當一律遵守。此方爲憲法之正。今欲以憲法定孔教爲國教。請問孔教所命者何條。所禁者何款。爲某條款。定何賞罰。其條款賞罰。是否只屬於孔教。或亦並屬於各教。請爲明解。尤可異者。一面既定信教自由。一面又請以憲法定孔教爲國教。憲法者。命也。禁也。不能自由也。自由者。既不命。又不禁。隨人自便。而非國法所能問也。憲法自由。合於一爐。是違憲法。正所以遵自由也。請將何以科之。以此矛盾。冰炭之空法。能救中國道德之敗壞乎。再者。孔教會之所以欲以孔教救中國之道德者。不知其何所本以救之。論其道。則孔子之道。亦未聞有異於人者。亦惟忠恕而已矣。此忠恕二字。何國不尙。何教不講。以此二字。定於憲法。卽能使通國上下。皆能中心如心乎。論其效。則孔子之時。道亦未能行。卽孔子之家。

亦未能盡化。而致犯三世出妻之大不韙。蓋按（孔子家語又後序）所載。孔子之父、叔梁紇出妻。孔子之子、伯魚亦出妻。孔子之孫、子思又出妻。故稱孔氏三世出妻。非犯大不韙。何致大不美。此卽孔子家人之道德也。此當時之效也。至於後世。請觀一般讀孔書者。拜孔廟者。並一流自號孔教、孔道、孔社等會之人物。於一切傲慢、貪鄙、喪恥等回行。果有減於不識孔子、不學孔子、並不敬孔子之各教各等人士乎。不惟不見其減。且屢見愈近孔子之巨子。愈爲回行之巨擘。他且不必提。今惟舉一最近於孔子、最宜具孔子道德之偉人。視其能否救吾中國道德之敗壞。偉人伊誰。卽衍聖公是也。衍聖公者。乃孔子之後嗣。而承襲孔子者也。國家錫以衍聖公之尊號。賜以千餘頃之祀田。崇以極隆盛之師禮。儼然又一個孔子。乃儒教人所最尊敬之一人。宜其造於道德極高之程度。而爲通國之模範矣。然觀其族長所控。則有大謬不然者。當今之承襲者。乃孔

令貽也。其族長名孔傳溶。今將其上徐相國之原稟錄後。以見此位承襲孔子而爲衍聖公之道德。原稟云。

山東曲阜縣前孔氏族長代表全族孔傳溶等。謹稟爲玷爵辱聖、違法敗度、據實糾舉、懸代呈遞、奪律辦事、竊宗裔孔令貽承歷代餘蔭、襲封衍聖公、宜如何顧惜名譽、保守殊榮、乃竟蛇蝎其性、禽獸其行、本非傳溶等所忍言、尤非我相國所忍聽、惟親屬固當容隱、而大義原可滅親、穢德彰聞、忍無可忍、謹撮舉情節最大、證據最顯、路人皆知者、約略陳之、聖廟祀田、除迷失不計外、尙近千頃、歲入何止數萬、春秋兩丁、祭費有限、而禮崩樂壞、殘闕不修、佾舞缺額、亦不添補、去秋內務部派員查明、已見政府公報、四方觀禮、譏誚頻聞、令貽席豐厚而縱荒淫、窮奢極欲、反謂祀田不足供祭、欺蒙大總統、意在加增、及頒布崇聖典例、又一再呈請修改、以便其私、此令貽廢祀貪黷、欺罔

無厭之確據一也。林廟工程。歲有修葺。向有令貽監修。浮濫開報。鯨吞國帑。固其慣技。去歲寢殿被風。脊瓦稍有碎壞。乃大張其詞。電請省使派員估修。旋以未報之林工。勒員並估。經巡案使駁不准理。又以委員估計廟工僅三百餘元。令貽無從染指。惱羞變怒。百般挑剔。與監修縣知事爲難。乃巡案使察及。終不另估。遲至經年。方報竣工。至擅設公堂。敲詐訛索。擇肥而噬。凌虐善良。偶不遂欲。則送縣刑押。官稍拂意。則挾制多方。甚且面謾肆辱。揚言主使攻揭以恫喝之。前縣知事熊仕導。憤極投井。遺書中巨室之目。卽指令貽。無人不知。此令貽縱欲貪婪。徇官虐民之確據又一也。廟員例設執事官。舉事典籍。司樂百戶等職。屬府例設族長知印。掌伴官。寶奏管勾。屯官等職。四氏學。例設教授。學錄等職。共百數十員。例由衍聖公慎選。會同撫院。咨部補授。近數十年。概由令貽定價賄賣。隨時委署。久廢會咨矣。自去年三月頒行

婪音藍。殺
人而取其
財也。

夸音抗。用力以舉物也。
乩音基。卜以問疑也。

崇聖典例。各職官雖有裁撤者。令貽仍任意賄賣。私設如故。現在百戶教授。各以千數百金。得委接印出示。仍如舊例。駭人聽聞。邑境小學。原無常款。鄉紳以本處廟樹變價補助。縣已批准而先被盜伐。學董查明。提訴到縣。盜伐者。竟走劉鶴亭門徑。令貽得賄夸庇。勒縣銷案。現經省控。批縣嚴查追贓。劉鶴亭者。本邪教巫術。得令貽之迷信。寵用久而彌暱。府內後園。乩壇長設。降香下神。晝夜出入。不畏人言。此令貽賄賂公行。敗度無法之確據又一也。令貽紈袴習慣。冥頑不靈。府內常養梨園。並自扮脚色。酣歌競舞。縱城鄉婦女入觀。稍有姿首。必百計誘脅。以快其慾。昔並有幼女被淫。因傷致死。豪勢薰天。冤憤無地。至其徵逐花柳。足跡所至。恣意流連。又好麻雀之戲。通宵達旦。市僧廝卒。羣居無忌。不知自重。毫無人格。更累牘所不能盡。此令貽淫縱荒嬉。喪廉亡恥之確據又一也。總之。宗裔而有此敗類。濫膺顯爵。不惟先聖在

天不享非祀。卽孔門世族。羞與同宗。固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棄。考（曲阜縣志）世爵不職禡易者。歷宋魏元明。均有可指。況如令貽。豈堪承襲。國家爵封之崇典。原以隆重先聖。令貽若此。不惟玷辱宗風。尤且貽羞全國。傳溶等。迫於大義。萬難容隱。據實撮陳。不盡百一。理合稟懇相國鑒核。代呈大總統鈞鑒。嚴令禡奪。令貽公爵。按律重辦。并選賢另襲。以慰先聖在天之靈。以雪孔門世族之恥。謹稟國務卿相國。

此卽承襲孔子世系。而封爲衍聖公之道德也。此亦當今孔教會謀選爲中國大皇帝之道德也。此稟雖係出自一面之詞。然既出自本族。又出自族長。更出自全族代表。而上於國務卿相國。則所稟者。必不至有虛矣。且更萬不敢有所假捏也。明矣。再者。照原稟所云。世爵不職禡易者。歷魏宋元明。均有可指。是具此等道德之衍聖公。既非一人。又非一朝矣。此卽孔教之效也。其中最令人驚

異歎息者。乃衍聖公。壇下神之迷信也。以每譏他教爲迷信之孔教。而孔裔衍聖公之迷信若此。嗚呼。衍聖公。嗚呼。孔教會。孔教之道若彼。孔教之效如此。若以此等道德救中國道德之敗壞。無異以火救火。越救越旺。此非徵於一衍聖公也。請自驗之。此皆按人道之事理也。看是迷不是。神道至於天主教之道德。前於〔邪正理考〕。今於本冊內。所辨論者。已不爲少矣。是以不暇再論。今惟將天主教所以易得真道德之理由。再爲略述。以明公教誠信之實情。天主教所行道德之實事。與所存道德之真心。並非無因而至。其原因可約該之以六焉。一。道德之準則。定於宗教。而天主教乃天主所立。獨一無二之真宗教。所以惟獨天主教中。有道德之真準則。蓋天主不惟將其真道正德。默啟於人。且將定道德準則之權柄。交於教皇主教。令其代天主定此準則。此按準則之易有道德者也。二。欲得道德。必須明乎道德。而天主教。則有天主所默啟。至真。至正。

至全之道德。且有講明證明定明道德而永不能有錯之神權。使人明此道德之準則而不致有誤。此按真知之易有道德者也。三。欲行道德。須有相稱之能力。而天主教則有天主所許超性之神力。並得此神力之準法。卽祈禱祭獻聖事是也。善用此三法。凡有應行之道德。而力有不逮者。皆能補足。此按神力之易有道德者也。四。引導管治者。亦行道修德之不可少者也。而天主教則有教皇、主教、神父。代天主之權。而爲之神長。誓棄一切俗務。畢生惟以成全人之道德爲己任。時以真道引導之。以神權管治之。除於公堂私地講勸責備之外。更於聽告解時。按每人之良心。提醒教訓。此按引導管治之易有道德者也。五。同人之勸善規過。亦爲成就道德之大資助。而天主教則普天之下。共成一會。猶如一身。凡真正天主教。莫不按天主之道德。相親相愛。相勸相規。以共成此道德。此按友道之易有道德者也。六。爲頭者。更爲道德必不可少之宗旨也。無此

宗旨。則人決不能行此最難之路矣。而天主教。則既以天主之美善恩愛。感動其愛慕道德之良心。復以證明之永賞永罰。激發其不敢不勉力遵行道德之誠意。此按爲頭之易有道德者也。有此六易。則天主教之道德。雖造乎聖人之分位。亦不爲異。且只要一個肯字是真。決無不能成聖之一人。凡不成聖人者。皆係自暴自棄。而不肯成也。非難明難行。而不能成也。總而言之。天主教之於行道修德。雖不得不竭人力之所能。然所以成此道德之真原由。則全自天主而來。所以全靠天主。亦全歸功於天主。萬不敢貪天主之功以爲己力。亦萬不敢輕視他教之人。以爲有遜於己。惟望各教之人。盡奉此獨一至真至正之天主教。而共得此無名可名。無言可言。無善不備。無美不具。無限無量。無窮無盡之絕世寶藏。則雖犧牲千萬之財產性命。恃天主之助佑。亦甘心至極也。此教皇主教司鐸等。所日日祈求祭獻。而禱祝者也。並犧牲一生之年月時日。而務

得者也。此亦熱心教友，隨時隨處，皆以祈求財物身力，勇躍而幫助者也。請眾位舉目撫心，看是爲誰。此卽按神道之道德也。此卽門外牆下者，所謂迷信之道德也。請先循牆進門，後再入室升堂，將所迷之實情，查確考明，後再據實定斷。如此，方免輕疑妄斷之失，而並能折服反對者之心，豈不尤愈。

人 | 道 孔教會又言：我國自義、炎立國以來，以天爲宗，以祖爲法。夫天者，可指有

形之天，亦可指造天之主，不知以天爲宗者，是指有形之天乎？抑指造天之主乎？夫造天之主，固宜宗，而有形之天，則不過一大死物而已，何可爲宗？此天字之二義，彼此相去，不惟什伯千萬，卽擬之以無萬數，亦不能相比。蓋一爲受造之死物，一乃造物之大主，以絕端相反之二義，何可混成一字而宗之？至於吾人之先祖，能爲善，亦能爲惡，其所傳之道，能是正，亦能是邪，善惡不論，邪正不分，一律爲法，此非模糊不清而何。

神 道 天主教所宗者，乃造天之主，決非受造

之天。惟恐人懂錯。所以奉教皇嚴命。凡於指造物主之處。決不准單稱天。當加一主字。稱曰天主。以示其爲天地萬物之真主宰也。若論所當取法者。惟善行與正道而已。善行正道之在先祖者。固當取法。卽在他人者。亦非不宜取法。至若邪道過行。則無論在己在人。皆當速改遠避。此至公無私之神道也。

人。孔教會以信教自由。爲伸少數人民之志意。以定國教。爲表最大多數人民之信仰。然未知其以何人爲孔教。以何記爲孔教之號。而可計之爲最大多數也。夫中華民國者。乃漢、滿、回、蒙、藏五大族之國也。所謂最大多數者。是併五族而共計之乎。抑惟指滿漢而另計之乎。如併五族而計之。則回、尊、莫、哈、蒙、藏、佞佛。皆不奉孔教。是五族之內。已妄計其三族矣。若惟指滿漢二族而計之。是目中全無他族他教。而將各族各教。盡逆諸國民之外矣。且卽此二族而計之。亦難言孔教爲最大多數。蓋除多數釋、道二教外。尙有數百萬天主教。與誓反教

之人亦不奉孔教。況且就在儒教人中。除一般讀書人之外。大都皆不知孔子爲何人。觀音龍王等廟。遍乎城鄉。灶喜財門等神。滿於家室。尋一崇拜孔子之家而難得。找一敬禮孔子之廟亦無多。甚至讀書人內。亦多禮僧齋道。乞靈佛老。求一完全純粹之孔教弟子。而不可得。此按人丁合計。而難言孔教爲最大多數者也。再者。要成某教之徒。必須有入教出教之禮規。且在公共之道理。規矩。長上。宗旨外。更宜信仰其特別之教禮。遵守其特別之教規。聽從其特別之教長。務得其特別之宗旨。試問孔教有何入教出教之禮規。信何特別之教理。守何特別之教規。屬何特別之教長。務何特別之宗旨。既不見有入教出教之規禮。更未聞有特別之教理。教規。教長。教旨。何以於公民之中。而特別名之爲孔教也。又何由計之爲最大多數也。今以宗教之性質與教徒之實在考之。則孔教。不惟最大多數。大不相同。卽最小少數。亦涉謬充。若據實質言。則孔教亦

非宗教之一。孔教徒亦無一名。算宗教之人。此非過言。蓋孔教之非宗教。既已據理證明。又爲中外明人。並國務院所公認。則其徒尙得爲宗教之徒乎。如此顯明至極之事理。而孔教會則偏用最大多數四字。以張其聲勢。是知而言之乎。是不知而言之乎。知而言之。是迷人也。不知而言。是自迷也。或係恃眾欺寡。倚強壓弱。以合其教會之本宗向。惟圖以多爲勝。不暇顧及乎自迷迷人之所以然也。三者必有一於斯矣。非迷之甚。能如是乎。抑敢如是乎。請信人道者。反心自思可也。

神道 在中國之天主教。雖不能言最大多數。然可云最真增數。最真者。以其一一皆可指名計算。而非妄指謬充者也。蓋欲當天主教之教友。必須領洗。信道守規。有斯三者。方得爲天主教之教友。三者缺一。則不得爲天主教之教友矣。是以凡未領洗者。雖能成保守之人。然不能算爲教友之數。此按領洗爲最真者也。倘有人在當信的道理上。不必多。卽一字一句。敢明明固執。

不信。則成異教。而不算教友矣。若內裡暗疑不信。則無教友之實矣。此按信道爲最真者也。若犯聖教會之大誡命。不肯悔改。而被聖教會棄逐者。或緣不肯守規。而自行出教者。皆不得算爲教友之數。此按守規爲最真者也。且按天主教之規矩。凡本堂神父。每年皆當將自己所管教友。及保守人之總數。與本年領洗。堅振。告解。聖體。終傅。婚配。死亡。並聖堂。書房。以及男女學生之實數。繕造清冊。詳報主教。主教再詳報教皇。所以普天下天主教之數目。皆係據實計算。此最真之情也。至於增數者。乃逐年增加之意也。今惟將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四年內所報教友之總數計開。以見增加之實。中國教友。在民國元年。共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二名。民國二年。共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名。民國三年。共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名。民國四年。共一百七十五萬零六百七十五名。所以從元年至二年。加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四名。至三年。又

加九萬七千零三十八名。至四年。又加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一名。此增數之實也。除此以外。按民國四年之詳報。尙有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名。未領洗之保守教民。並八百零六位華司鐸。一千四百六十二位洋司鐸。五十四位主教。所以至民國四年。在中國所有之天主教。連主教神父。並領洗未領洗之教民。共二百一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名。其中雖不敢保。必無絲毫之差。然皆係照錄據實調查之詳報。謂之爲最真增數。不亦宜乎。非至真至智之神道。能如是乎。抑肯如是乎。

人|教會云。或疑明定國教。與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似有抵觸。而不知非也。吾中國固自古奉孔教爲國教。亦自古許人信教自由云云。中國素無教禍云云。信教自由者。消極政策也。特立國教者。積極政策也云云。其於別有信奉者。本無干涉云云。國教既已打消。孔教既已公然否認爲宗教。則自古奉孔教爲

國教之謬說。無庸質辨。今惟將孔教會所持中國自古許人信教自由。與素無教禍之說。略爲分辨。以見其以術愚人之愚。所謂自古許人信教自由者。欺誰乎。今於清朝以前勿論矣。自清朝定鼎以後。若順治時之福建教難。康熙初之北京教難。雍正之驅逐西牧。以及各時各處。所有欺凌殺害教友之禍。孔教會豈未之一見一聞乎。前此未見未聞。而庚子年之教難。上自京師省會。下至寺廟城鄉。莫不以滅天主教爲公共之目的。烈焰沖天。殺聲震地。徧於野者。血海屍山。滿於目者。焦土枯骨。是亦未見未聞耶。此卽中國自古許人信教之自由也。此卽素無教禍之情實也。此誰欺。欺人乎。自欺乎。如曰欺人。則萬不應以此通國共見共聞之事。欺哄通國各教各道之人。以此愚人。非不識朝暮三四之人。孰肯甘受其愚。愚人之術。能愚於是乎。若云自欺。則尙可原。蓋因教被禍者。時覺其兇暴慘酷之毒手。而夢寐難忘。彼恨教加禍者。常以爲未能翦草除根。

而不足滿心。宜其見猶未見，聞猶未聞。而以如是之懲治爲自由，以如是之剿滅爲無禍也。然亦無足怪也。蓋既以信教自由爲消極政策，以特定國教爲積極政策，則非將各教消到極處，非將孔教積到極處，不足以達其所謀政策之目的。是欲將義和團所未成之志，而終成之於孔教會也。以如是之政策爲目的，則其以懲治爲自由，以剿滅爲無禍也。何怪之有。所可怪者，乃愚人之不得其術耳。此所以激動全國各教之公憤，而皆誓死力爭，而不肯與之甘休者也。此即按人道之明智也。或曰：所謂積極消極者，乃近年所用之新名詞，而取外國 *positif* 與 *negatif* 之義也。夫 *positif* 與 *negatif* 者，亦惟係是非進止之分而已。非積至極，與消至極，而爲極端相反之義也。依此解國教與自由，似亦未可厚非。曰：用中國之字句，則當依中國素用之義意分解，而不應以新詞外國爲遁辭。且縱或強解以新詞外國，亦難揜其擇術之不善。無乃此是彼非，進一止眾，即

可合於約法所謂。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中華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乎。欲愚人者。請另擇其術可也。神道天主教亦以積極消極為首策。然所籌之策。則與孔教會大異。一。孔教會所謀積極者。乃國內一己之私教也。所謀消極者。乃通國一切之各教也。天主教所務積極者。乃至真至正之公教也。所務消極者。乃又假又邪之各教也。不以人已內外為分。惟以邪正真假為判。真教正理之在己在內者。固務積至極處。而在人在外者。亦莫不願其積之無可復積也。至於假教邪理。則無論其在己在人。在內在外。無不極力以消滅之。此按所謀之宗旨。與孔教會大異者也。二。天主教之傳教士。所用以積極消極者。非若孔教會。藉憲法之力。以服人。乃以正理確據。將真假邪正四字證明。使人甘心自服。犧牲一切之身家性命。並畢生之年月日時。誓志盡獻於天主。以為廣揚正教。消滅邪教之用。每日祈求奉祭。終身棄世絕慾。凡有能助人棄邪

歸正者。莫不盡心力而爲之。恨不得將普天下之人。皆能引之棄邪歸正。方滿我愛人之心。倘有人固守成見。不肯確查。或自暴自棄。不願歸正。亦聽其自由而已。此按所用之方法。與孔教會大異者也。三。天主教傳教士之犧牲一切。雖不得不以光榮天主。爲最要之終向。亦不得不望死後的賞報。以符天主造人救人之宗向。然除此不得不具之二向外。畢生所圖謀專務者。皆係出於盼望人人得益之公心。決非如孔教會。只知利己。不願損人之私心也。天主教之所以大公爲懷。胞與爲念者。無非出於一個愛字。卽上愛天主。下愛眾人。是也。此按公私之大異於孔教會者也。此三者。乃天主教所以異於孔教會之大略也。至論教禍一節。天主教雖宜竭力預防教禍。然遇教禍。靠天主之助佑。亦不過懼。試略爲言之。一。教禍無論如何慘烈。兇猛。長久。亦斷不能消滅天主教。此不惟因天主之預言而確信。且亦爲二十世以來。人所共見之實事。而不能疑。從

始至今。各時各處。謀滅天主教之帝王官民。只可云無數。不能言有多少。至今不惟不能消滅。反且越滅越旺。他時他處。且不必提。單看庚子年。中國所圖滅之教堂教士教民。何非因滅而反興。此教之不能被人消滅之明證也。且按天主所許之預言。並考諸已往之實事。卽地獄之羣魔全出。亦不能戰勝此天主教之教會。此不以滅教爲懼者也。二。教禍雖能殺害教民。然無天主之允准。亦不能隨其嫉恨之毒心。而任意殺害之。天主准某人受害。始能害某人。允幾人殺身。方克殺幾人。此外則秋毫不能犯矣。倘能任其所爲。則少勢無力之天主教。久已靡有子遺矣。卽如庚子年。以四萬萬人。殺七八十萬人。以數百萬人。攻一西什庫。盡各人之毒心。下通國之辣手。較人力而論。定必消滅無踪矣。然而天主未允。究亦無可如何。教民在此生死之際。惟主命是從。此以安順主命。而不過懼者也。三。倘有天主之允准。而爲教捨命。則立致命之奇功。而得格外之異

賞。此乃天主教之大光榮、大幸福。天主既允准，自必要助佑。有天主之助佑，何懼之有。此按天主之助佑，而爲義致命之不過懼者也。孝親者，情甘殺身成仁。忠君者，不怕赴湯蹈火。天主乃天地之大君，萬民之公父。爲天主致命，乃至大之忠孝。請看光緒二十六年，天主教之視死如歸，甘心就戮者，有多少，有多奇妙。此乃真神之特恩，亦爲正道之特色，更係真教之特證。謂天主教不過懼教禍者，豈空言乎。抑尙有一忠告者，請勿見怪。教禍之於天主教，固不足過懼。然於加禍之人，則極爲可懼。蓋此一教，既爲天主之教，則亦爲天主保護之教。倘有人因恨教之故，而加禍於天主教，天主雖能准許其教民受禍，而成致命之聖人。然決難輕饒彼等加禍之人。此乃天主所確言，亦爲歷史所每徵。在聖經上，天主不准受禍的人報仇。到底親自代人報仇。天主明言報仇乃我的本分。時至卽報，彼卽失脚。其喪亡之時日，業已在卽。此載於聖經之言也。聖經之言。

決不能不驗。試閱公教及各國之信史。即可歷歷驗明。凡因恨教而窘難天主教者。莫不遭天主之嚴罰。請看庚子年之苦害天主教者。受過多大的嚴罰。凡此各節。皆爲兼信神道者。所確信灼見者也。請單信人道諸君。參觀互校。平心核奪。看何道是迷。

人道。孔教會敬告全國書有云。不知國者乃歷史之產物。其位置天造地設。中國

之於各教。各教之於中國。其歷史不一致。其位置自不同。譬猶家有主人。而欲廢除主位。以取媚於外來之賓客。揆之情理。豈可謂平。旣不然。又如家有長兄。妬其主器。乃欲滅削其年齒。不稱爲兄。以謂非此不能與羣從平等。有是理乎云云。孔教會之爲此言者。皆緣不知宗教爲何物。故以國以家主以長兄比之也。夫國者。乃一方之產物。家主。乃一家之首領。長兄。乃一父之先出。此皆爲生成之產物。次第而爲私有者也。旣爲生成之產物。次第則無論其善惡優劣。

皆一成而不可易者也。既爲私有。則決非他人所可奪者也。若言宗教。則大不然。請對看後面之神道。則可明矣。且各教之所以反對。以孔教爲國教者。非以廢其教。消其教。或使之棄其教也。何竟以廢除主位。消滅年齒。並棄其國教。歸咎各教也。人道之理。固如是乎。

神道

按神道言。宗教者。乃造物主。以其眞道正

理。美法良規。並代權之教長。引領人。管治人。使之信眞道。循正理。用美法。遵良規。聽從教長之勸諭。在世當天主之忠臣孝子。死後享天主之福樂光榮。此皆歸於普天萬世之公事。而非某國某家某人之私有也。何可以國家長兄爲比。觀此。則神道與人道之公私自見。而孰智孰迷之眞情。亦當自明矣。

人道

孔教會云。在宗教性質上。孔教爲世間之教。佛耶回爲出世間之教。孔教爲

人倫之教。佛耶回爲超脫人倫之教云云。

孔教之爲宗教。既爲公然否認。則

無庸辨論矣。既非宗教。則孔教乃教育之教。非教會之教也。既爲教育。則孔教

者。亦不過爲論說世間人倫之一家學派而已。既爲學派。則宜隨人自由從違可也。何可藉憲法之力。強人必從。既爲世間人倫之教。則所講者。亦不出塵世人間之常事耳。何異之有。再者。既講世間。則當將世界。並世間一切人物之來歷。宗旨。究竟。講明。既講人倫。則更宜將人倫之根由原理。並人倫之盡與不盡之總歸宿講明。並以實理證明。使人不得不心悅誠服。無須憲法之力。而按理自然信從者。方爲誠信。若不論人之心服與否。概以憲法之力。強逼之。縱或信從。亦不出斯二者。非口是心非之僞信。卽不辨是非之迷信。此卽孔教會費盡全身之力。所請所願之信從也。

神道 孔教會以佛耶回爲出世間之教。爲超脫

人倫之教。論佛回之妄誕。與耶教中誓反教之錯謬。此乃本論以外之問題。茲不暇兼論。今惟就耶穌之真教言之。耶穌之真教。卽天主教也。天主教者。可稱爲兼包世間人倫之教。或超含世間人倫之教。萬不應名謂出乎世間。超脫人

倫之教。蓋天主教雖兼講超過世間人倫之事理。然於世間人倫之事理。較之儒教。不惟不稍遜讓。且更詳盡無比。因天主教有天主所默啟至真至正。盡善盡美。永不能錯之道理。無美不具。無善不備。且每樣美善。無不達乎齊全之極點。因爲人萬不能比天主。所以從開闢天地。到世界窮盡。普天之下。萬不能有一個人的道理。能比得上天主教的道理。此等道理。不惟將吾人應知之超性事理。無不全包。卽本性之事理。凡爲吾人應知而難自知者。亦莫不備載。以補人之不足。以免人之錯誤。此所謂兼包世間人倫者也。此外更於世間人倫之上。證明一個世間人倫的總根原。總終向。總究竟。總根原。卽天主也。總終向。卽神人名下之義務也。總究竟。卽永遠之賞罰也。此所謂超含世間人倫者也。凡此大道。決非此小冊所能盡。請徧查教中之經書道理。何者非兼包超含世間人倫之事理。謂之爲出乎世間。超脫人倫。非惑之甚者乎。

曹社。（庚信賦）鬼同曹社之謀。人有秦庭之哭。按（左傳）曹人或夢眾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之。公孫彊許之。

人孔教會又云。使議者猶是三皇五帝之子孫。而非曹社謀亡之羣鬼云云。

吾中國決不能皆是三皇五帝之子孫。亦決不能考明孰爲三皇五帝之子孫。更不應因是三皇五帝之子孫。卽當定孔教爲國教。蓋教總以真正爲要。人惟以聖善爲貴。至於一切世系時地職業。有何關係。是以無需質辨。惟羣鬼二字。則不宜囫圇吞過。夫鬼者。亦爲孔教會之教主。所讚所事。所祭者也。今所謂羣鬼者。乃以鬼爲賤惡之物乎。抑以之爲尊美之稱乎。如以爲賤惡之物。則孔教會之教主。何爲讚之事之祭之。若以爲尊美之稱。則孔教會諸公。何竟以之罵諸議者。而比之爲謀亡之曹社。且夫所讚所事所祭者之分位。自必比讚之事之祭之者之分位高貴。教主之分位。又比教徒之分位高貴。由此以推。則孔教會所罵之羣鬼。比孔教會之諸公。高貴幾等。看此人道之理。如何之混淆自反。

神道鬼神之道。前已論及。茲不復贅。總之。凡信仰神道之人。有真神之默啟助

佑於鬼神之分類尊卑善惡莫不出口成章。試問天主教方開明悟之男女孩童。天主是神不是神。必答曰。是神。問。天主有幾個。必答曰。只有一個。問。天地人物。是怎麼樣有的。必答曰。全是天主造的。問。天神好不好。必答曰。好。問。魔鬼好不好。必答曰。不好。或答曰。褻極了。凡此等眼前的根子大道理。問之儒教中之千百萬博學鴻儒。而不能清確答復者。問之天主教之愚夫愚婦。黃童弱女。率皆隨問隨答。一字不錯。此無他。惟在只信人道。與兼信神道之分別而已。只信人道者。其再三思之可也。

第二段。按代孔教會請願各官長之理由。辨迷信。

當孔教會請定孔教爲國教之際。一班趨炎赴勢之官長。直如羣蟻附羶。眾蛾赴燭。請願之書。則絡繹不絕。附和之電。則紛至沓來。一時蠶起。大有炎炎莫遏之勢。惟不知此班官長。皆係孔教會之教徒。抑惟只是孔教或儒教而已。亦不

知孔教會、與孔教、儒教、有何分別。更不知其有何入教出教之禮規。今不論其算歸何教。亦不問其以何爲入教出教之禮規。茲惟將其所據人道之理由。擇取數條。與天主教神道之理由相比。以見迷信之實在。究竟在那一教。

人河南都督張鎮芳及民政長張鳳臺於請願書內有云。尼山一席。實爲天下萬世之教云云。孔教之非宗教。與孔門書中之有缺點。前論已辨。茲不復贅。惟天下萬世四字。則不得不略爲分解。請問天下五大洲。除一中國外。何處尙有孔教。何人尙以孔教爲宗教。卽在吾中國。真正尊孔教者。有多少。若說以孔教爲宗教者。則除此次請願之一般人士外。尙有幾人。此卽謂天下之教乎。再問孔子以前。何能有孔教。孔子生後。既係祖述。又不自作。何得爲孔教。其爲宗教之性質。今既公然否認否決。此後則更不能認之爲宗教矣。此卽謂萬世之教乎。若據實言之。則尼山一席。實爲天下萬世否認之教。

再者。卽令彼一般強爭孔教爲宗教之人士。捫心自問。果明宗教爲何物乎。果知孔教定爲宗教乎。觀其請願之文辭。糊牽亂扯。摳摭拉雜。非彼此各異。卽前後矛盾。非恍恍惚忽。迷迷昏昏。一味的附和強貼而何。夫孔子者。亦受造之一人耳。旣爲受造之人。則其智能必不能無限。智能旣有限。則萬不能盡知天下萬世之理。盡明天下萬世之道。盡服天下萬世之心。而立一天下萬世之教也無疑矣。且孔子亦曾學琴於師襄。問官於鄰子。訪樂於萇弘。更以每事問謂知禮。是孔子亦多有不知不明之事理。而必須學人問人訪人也。至其所學所問所訪之事理。果盡全知全明乎。其所學所問所訪之人。果盡全知全明而不能錯乎。

總此以觀。則益見孔教不足爲天下萬世之教矣。言孔教爲天下萬世之教者。乃惑之甚者也。信孔教爲天下萬世之教者。亦迷之甚者也。

神道
欲立一天下

萬世之教。必須有管天下萬世之權。明天下萬世之道。滿天下萬世之望。方能立一天下萬世之教。此非全能全知全善之天主。縱極天下萬世人之才智。亦萬不能有一人具此能力。此所以惟獨一個天主教。能爲天下萬世之教。且眞爲天下萬世之教。而其餘各教。則萬不能爲天下萬世之教者也。蓋天主以其全知。不惟盡明天下萬世之道。且爲天下萬世智識之總根原。以其全能。既爲造化神人萬物之大主。又爲掌管天萬下世之共君。以其全善。在世。則將其生存養育之恩。賞賜於衆。人將其救贖聖事之恩。賞賜於教友。死後。則將天堂之永福。並自己本體所發之美妙福樂。賞賜於死在聖寵地步之善人。如此。則能全滿人之願望。亦全得立教遵教之終向。凡此皆全包天下萬世。而絕不限於時地者也。

若再觀天主教之性體事實。則更見天主教。不能不爲天下萬世之教矣。言其

性體。則立教與所敬者。皆歸一個造化天地人物之天主。其道理規誠敬禮教長終向。皆出自天主。而傳於世人。不惟合於每人之性。且爲人人所必要。此按性體爲天下萬世之教者也。

論其事實。以時言。則各教創立之時。皆不出二三十年以上。而天主教則立於造人之初。其式雖分三時三樣。然總歸於一教。且按耶穌所預言。此教在世。當隨時增長。直至世界窮盡。亦不能消滅。在天則永遠常存。再不能滅耶穌之言。已過者。無一不驗。未來者。不能不驗。此處不能多證。請看〔眞道自證〕〔邪正理考〕等書。是天主教者。乃與世同始。而不與世同終者也。此非萬世之教而何以地言。則各教皆限於某處某國。從未有一傳徧天下者。而天主教則不惟傳徧全球。奉徧五洲。幾全奉者二十餘國。而且逐年加增。與時並進。此非天下之教而何。此按事實爲天下萬世之教者也。此卽天下萬世天主教所誠心信仰

天下萬世之獨一公教也。看是迷是智。

人張鎮芳與張鳳臺又言。〔大學〕十章。首先格物。凡歐西哲學家所謂物理學。原物論。皆已包括無遺云云。〔大學〕明言。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張鎮芳等讀〔大學〕時。無乃未見此。而今亡矣。之四字乎。何竟以已亡之理。爲宗教之證據也。非迷之至。能如是乎。且〔大學〕所講誠正修齊治平之條目。莫不以致知格物爲根原。致知格物既亡。則所生之條目。皆如無根之樹。無原之水。而無着落矣。何可援之爲定國教之理由。既曰。凡歐西哲學家所謂物理學。物原論。皆已包括無遺。卽請張鎮芳等。按照〔大學〕。明白講解。何謂物理。何謂物原。凡物總分幾類。各物何自而有。存時有何宗向。沒後歸何究竟。卽如何爲神。何爲鬼。何爲人。何爲物。神鬼人物。有何性分之清切分別。其有生。存在。終竟。有何原始。宗向。結局。凡此皆歐西哲學家所最急之先務也。而〔大學〕

十章。果皆包括無遺乎。何只知徒託空言之易。而不思實證其言之難也。且凡敢決言。此學皆包彼學而無遺者。必須將彼此二學。皆了然於方寸而無遺。方能確知其果然皆包無遺。張鎮芳等於〔大學〕十章。縱或皆包無遺。而歐西之物理學。原物論。亦皆了然無遺乎。何不思之甚也。倘肯捫心自問。則張鎮芳等亦當自覺其迷之深矣。神道至論天主教之道理。則不惟與中國之〔大學〕大異。且與普世從人來之道理迥別。蓋凡是從人來者。無論西歐、東亞、南洋、北俄。皆不免有缺誤亡失。更不能有個信道的準則。惟有從天主來的道理。因有天主之保護。方能免缺誤亡失。方能有信道之準則。夫天主教之信道理。雖非不信人世之正理。然所倚爲確據而誠信者。則惟在天主之真實而已。卽憑天主之默啟保護。靠天主所賜於教皇主教。不能錯的權柄是也。凡此皆有確據可證。惟此小冊。不便多證。然亦不必多證。惟查天主教的道理。如何的盡善盡美。

如何的有根有底。如何的不怕人問。如何的有問便答。所答者。如何的入情入理。有憑有據。即可看明天主教的道理。萬不能是從人來的。而必定是出自天主無疑矣。

茲惟就物理原略言之。按天主之道理。如前所言。受造之物。總分三等。下等乃無靈之物。即土石草木禽獸是也。中等乃兼具身靈之物。即吾人類是也。上等乃純靈之物。即天神魔鬼是也。凡此三等。皆無自有自造之能。皆因天主造之。方能有。是三者。皆以天主爲其原也。造天神以奉事愛慕天主。善盡其職者。則賞以永福之天堂。有廢厥職者。則罰以永苦之地獄。其中約有三分之二。忠心奉事天主。愛慕天主。升天享福。仍名天神。其餘一分。傲慢叛逆。受主嚴罰。墮入地獄。永爲魔鬼。此即純靈物之理原究竟也。天神之下。則有人。人乃兼具神形而成者也。即素所言。有靈魂。有肉身是也。神性與天神相似。而遠不及天神。

形性與禽獸彷彿。而大超乎禽獸。其神性既與天神相似。則其奉事愛慕天主之本分。以及天堂地獄之賞罰。亦與天神相同。其形性既與禽獸彷彿。則其生死飲食。亦與禽獸少異。惟在生其肉身既與靈魂一同爲善作惡。則死後。至世界窮盡之時。因天主之全能。仍將結合其原舊的靈魂。一同復活。一同受永遠的賞罰。再無更改。此卽兼具身靈物之理原究竟也。人之下有土石草木禽獸。此等無靈之物。亦皆爲天主所造。其宗旨。無非爲人。卽爲助人度生救靈是也。至世界窮盡。天地間形形色色之物。全歸灰盡。此無靈物之理原究竟也。此物理物原之大略也。若要細講。則決非此小冊所能盡。以此爲皆包物理學。物原論。較之以〔大學〕十章爲皆包無遺者。孰虛孰實。孰迷孰智。請自審之可也。

人張鎮芳、張鳳臺又云。若使我國以孔教爲國教。試問全國之中。尙有何教。足以爲孔教之抵抗者。云云。尤須利用孔教之勢力。以達吾政治之目的。云云。外

而可以防耶回各教浸灌之漸。國之安危。在此一舉。此固中國四萬萬人民。所共馨香頂祝。而日以爲盼禱者也。張鎮芳等之毒計。較之陳煥章等。尤爲顯著。雄心自恃。目中無人。總謀利用孔教之勢力。以防回耶各教浸灌之漸。方爲達其政治之目的。自以爲通國之教。亦不足與之抵抗。殊不知抵抗之者。尙未爲不足也。不惟公教與回耶釋道。羣起抵抗。卽孔教之官長社會。並孔裔中之人。亦有倒戈而抵抗者。堂堂乎二位張公。何不利用孔教會之勢力抵抗之。而反任其中有幫助各教之勢力。而攻後以北也。內患尙不足禦。休言外敵。且天主教與自號之耶穌教。乃國家格外保護之教。皇皇諭旨。明明約章。帝國之定例俱在。信教自由。一律平等。民國之約法重頒。而張鎮芳等則竟謀利用孔教之勢力。以防之。是不惟首唱通國之人民。違背政府之命令。且更鼓吹政府。使盡失信於各國也。再者。卽以數人之私意。提倡之。鼓吹之。罪已不輕。今二公竟

敢假冒通國四萬萬人之名義。首唱鼓吹。其罪之重。更當如何。且夫中國。素稱四萬萬人。二公果一一詢謀。而得其僉同之馨香頂祝盼禱乎。何竟言之若是之確鑿也。以一人之私意。而捏稱合村合縣之公意。則合村合縣之人。必將羣起而反對。今以數人之私意。而捏稱通國四萬萬人之公意。以虛張其聲勢。且將極端反對之各教。亦強包在內。以動各教之公憤。宜乎不獨各教之人。羣起而抵抗。卽其所利用之孔教。亦不禁得鳴鼓而攻之也。二位張公。於洋洋三千餘字內。惟結尾之十一字。真說的字字落實。針鋒相對。十一字維何。卽茲特隨諸公之後。妄陳管蠡是也。此乃迷中之智也。辨理者。敢不另擇而特表之乎。神道天主聖教。亦有抵抗各教之志。並有折服天下之心。然與孔教大異。抵抗者。阻其破壞公教也。折服者。引之全歸真教也。孔教之所以抵抗折服者。乃圖一教之私益也。公教之所以抵抗折服者。乃救各教之公心也。孔教之所用

以抵抗折服者。乃大眾之勢力也。公教之所持以抵抗折服者。乃至正之真理。與真神之神力也。卽講明真理。證以確據。祈求天主。一面相幫傳教人的力量。一面開啟教外人的心目。務使人人辨明真假。棄邪歸正。在世成聖。死後升天。此卽公教之抵抗折服也。

須知。以力服人者。能制身而不能變其心。以理服人者。能化心而兼及其身。以力服人者。能近而不能遠。能暫而不能久。以理服人者。不分遠近久暫。凡肯服理從善之人。莫不心悅誠服。守死不變。此所以惟天主一教。雖經無量數之磨難挫折。而卒能徧傳於天下。且與年月並增者也。凡不奉天主教者。非因不明。卽因固執。不然。則是不肯改其不善之積習。此非天主教不能化人。此乃本人不肯向化也。按天主教之理。有天主之默啟幫助。只要人講清懂明。本能折服天下人的心。使無一人之理。能與天主教之理相敵。又能感動天下人的心。使

人不得不生奉教的情。然而難得人人皆能講清懂明。更難使个个都肯遂此善情。此所以難見。常有此等奇效也。今惟有盡己所能。指破迷津。祈求天主。引歸正道而已。此心此情。不惟一人爲然。天下古今。凡真正天主教。莫不皆然。請眾位虛心確查。傳教士。若是之好辯者。果何爲乎。爲私乎。爲公乎。爲己乎。爲人乎。

道人直隸民政長劉若曾云。洎夫歐風東漸。則又以傳教爲前提。厭故喜新之徒。亦遂靡然從之云云。是劉君一口斷定。凡奉教者。皆係厭故喜新之徒。然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也。以何項爲故。何項爲新。厭之者何緣。喜之者何故。劉若曾何由知吾百餘萬奉教之實情。而一口斷定爲厭故喜新也。夫厭故喜新者。率皆無知之人。今天下數百兆奉公教之人。卽在中國。亦不下百十餘萬。皆爲無知之人乎。試閱其書籍。聽其道理。平心審量。則可自見其決非喜厭無定之

愚蒙人也。且夫厭故喜新者。皆係輕浮之徒。觸景生情。惟新是喜。景遷情變。厭心復來。幸當平安適意之際。尙能暫爲支持。若遇顛沛流離之時。則恨改之已晚。新故相循。厭喜迭更。決不能百折不回。守死不變。此乃定而不可疑者也。今天主教從原祖亞當至梅瑟大約二千五百年。稱爲性教。從梅瑟至耶穌大約一千五百年。稱爲書教。二者對新教。總稱古教。從耶穌以後。稱寵教。亦稱新教。至民國五年。已一千九百一十六年矣。是古新二教。約足六千年矣。較之孔教。何者爲新。且卽就傳至中國而言。亦不得謂之新也。據考古士所言。當東漢之時。已有耶穌之宗徒名多默者。曾傳教於中國。然無確據可考。是以不敢引爲明證。惟於唐太宗貞觀九年。卽有傳教士阿羅本等。來華傳教。而教化大行等情。則有陝西西安所存之景教流行中國碑頌可考。從唐太宗貞觀九年。至民國三年。已足一千二百七十九年矣。是天主教之傳於中國。比之目下所

造作之孔教會。亦不得謂之新矣。

若論爲傳教奉教所受之慘殺毒害。則不分何時何地。凡初開教之時地。莫不有殺教滅教之殘禍。不獨中國、日本、高麗等處爲然。從宗徒傳教起首。單在羅馬府。就有十大皇帝。一連三百餘年。盡其通國之力。以滅天主教。然而愈殺愈多。愈滅愈旺。遠時遠處之事。且不必言。惟就本地近年拳匪一事驗之。非一顯明至極之鐵證乎。總此以觀。厭故喜新之徒。能如是乎。崇奉生人以來所立。千餘年所傳之天主教。爲厭故喜新。而盲從目下所造作本非宗教之孔教。孔道。孔社。宗聖等會。不以爲厭故喜新。是猶無目之人。不認自己失明。而怨太陽失光也。非迷之至。何敢出此。倘不服此理。而必欲斷定奉教爲厭故喜新。此亦能有一說。厭故者。厭儒教之假也。邪也。迷之深也。喜新者。喜公教之真也。正也。證之確也。若以此爲厭故喜新之理由。則公教人。亦共表同意。而無異言矣。

神道若論奉天主教之情形。則總歸於兩等。一等乃查明據實。真知灼見。辨明真假。然後奉教。此先查明而後奉教者也。一等乃真假未明。邪正未辨。因有所求。而應教名。後與教友交接。隨時查閱辨論。道理漸明。心意漸正。終至誠心信服。實意奉教。此先奉教而後查明者也。此二者。先後雖異。及其成功一也。若初意既不正。後亦不肯改。則爲假奉教。此等人。大概不久皆將出教。而不能長混迹於教友之中。此兩等奉教之情形。乃常聞常見者也。若云厭故喜新。則從未之前聞。

人劉若曾又云。孔子之教。根於彝秉。達於倫紀。凡圓體方趾之倫。舉莫能外。是以西儒之來我國者。咸能譯讀遺經。不敢褻視。徒以運會初開。聖教西行。尙猶有待云云。惟此根於彝秉。達於倫紀八字。是卽謂之教乎。請問此八字。有何宗教性質。所敬者何神。所行者何禮。教理何在。教規何存。教之終向何歸。以根

於彝秉達於倫紀爲教。此與普通教育之性質何異。何得謂之教。又何得謂之孔教。既曰凡圓體方趾之倫。舉莫能外。是將天下之人。皆已一一全包在內。而無一人能外矣。何得特別之曰孔教。又何得另分之曰各教。中國之儒士。多援孔教本於人道之常。庸言庸行。盡人可能。孔教道不遠人。爲人倫日用所必需。猶之布帛菽粟。爲人倫之不可須臾離等語。以爲孔教爲中國必要之宗教。鐵證。殊不知此等傳語。不惟不足證其爲宗教。且適足以證其非宗教。試略言之。既爲宗教。則必需於普通教育外。具有特別之宗教體質。情性。面目。而與一切非宗教者。清切分明。方得稱爲宗教。不然。則諸子百家。皆可稱爲宗教矣。有是理乎。且既爲一門之宗教。則當另具本教之體質。情性。面目。不致與他教相混。請問所援之人道人倫。並庸言庸行等語。有何特別之宗教體質。情性。面目。與非宗教者。並他門之宗教家。有何清切分明之區別。無乃非宗教家。或孔

門以外之宗教家。皆無人道人倫。並庸言庸行乎。既如布帛菽粟之喫穿。何須宗教以教之。如教人喫穿者。即可謂之宗教乎。既本於人道之常。庸言庸行。盡人可能。則能言能行斯道者。亦惟是庸庸之常人耳。何能別之爲宗教之人。至於西儒之來我國者。果然咸能譯讀遺經乎。譯讀遺經。卽爲不敢褻視乎。以數千年之孔教。其運會。何以至今初開乎。孔教西行。尙有何待。尙待何時。既云。凡圓體方趾之倫。舉莫能外。何能再待西行。以數千年來。不惟不能西行。且被西人。以正理攻斥證明。以致多數本國本教之人。亦確知其迷誤。而爽然離棄之。尙猶待其西行。孰能信之。以若情實。求若期待。非緣木求魚而何。君子一言以爲智。一言以爲不智。若統觀單信人道者。與兼信神者之言論。則智不智之區別。較之一言。更易分辨矣。

神道

若論天主教之性質傳佈。前已論及。茲不再叙。今惟就此。咸能譯讀遺經。不敢褻視。十字。略爲分解。以見其攀援外人之無

謂夫譯讀遺經者。雖能有所不敢褻視之者。然非必盡不敢褻視者也。卽如天主教。於各教之遺經。雖不能人人譯讀。然必有多人譯讀。遇有錯謬之處。不獨敢於褻視。且敢據理辯斥。以免世人被其迷誤之害。謂爲不敢褻視。非臆說而何。吾國之人。動引外人之言行。輒奉爲圭臬。此亦失當之處也。夫各國人民。程度不一。所言所行。未必盡當。不查其理。而信其人。以出於外人者。雖硃亦玉。此吾國維新家之通病。而袞袞諸君。亦竟蹈於此弊。此真如年幼無知之童。不知自裁自決。惟他人之言行。是重是信。嗚呼哀哉。人道之迷人。曷勝道哉。不信神道者。請孰思之可也。

在〔北京亞細亞報〕有孔教辨一論。此論非宗教人所作。於論列宗教處。不無盲昧之點。惟通篇以孔子非宗教家爲主。且又嚴斥請定孔教爲國教之無當。識見學問。視諸請願定國教者。高出一籌。故將其論孔教之處。擇錄之。以見今

之輿論界中。不盡若請定國教諸君。一律之迷謬也。

北京亞細亞報孔教辨。

孔夫子爲中國人崇拜者。至矣。久矣。乃近來庶士橫議。新舊雜糅之結果。對之亦復發生問題。一時辯駁論議甚多。吾人試取此問題諸說之異同。而總研究之。當分作兩問題。其一問題。卽孔教果爲宗教乎。抑果非宗教乎。其二問題。卽孔教宜訂之憲法定爲國教乎。抑果不宜乎。吾人試就愚慮所及。分別解答於後。就第一問題。欲辨明孔教果爲宗教與否。吾人以爲首當決定一大前提。前提謂何。卽研明宗教果何物是也。此處該報羅列宗教必要之條件共八項。然多係捕風捉影之詞。與真宗教不合。試取此八項條件。一一按之吾國孔教中。幾無一合錄之無益。故未抄錄。

者。此吾人曩昔所以斷言孔教乃教育之教。而非宗教之教也。且又間嘗考之。周末文盛。士大夫研古究今之結果。各創學說。如萬花齊發。以相與競爭。

導教君民。改造社會之權。如老聃貴柔。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孫賓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而孔子則亦貴仁義者也。莊子天道篇。孔子繙十二經以說老聃曰。要在仁義。當時諸子各創學說。又各稱源於先王。如墨子創兼愛說。則稱源於夏禹。老莊創無爲說。則稱源於黃帝。許行創並耕說。〔卽今之極端社會主義〕則稱源於神農。而孔子創仁義說。亦稱源於堯舜文武者也。〔禮記中庸篇〕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卽當時集教門徒。闡發學說。亦屬諸子一時風尚。如禦寇之齊。戶外履滿。莊周不庭。藺且從問。〔墨經〕俱誦。巨子相爭。陳良之徒。負耒以從。卽孔兄長彥。孔弟季彥。皆各聚徒數百人。而孔子則亦率七十二賢。三千弟子者也。由斯而談。則孔子當時。實亦不過周末諸子中之一人。惟孔子仁義之說。十二經之載。比之諸子學說。較爲通順易行。故日久論定。遂較勝諸子而獨上之。然吾人

苟抹除後世附會尊崇之跡。以純淨眼光。諦觀當日孔子本身一世之行爲。試問其與周末諸子有何異處。春秋戰國。諸子學說。則既羣知無一可名宗教者。而獨至於孔子。則見神見鬼。疑擬橫生。是豈非蔽悞之甚耶。

此後尙有一千餘字。

論孔教不宜定爲國教。然緣國教既已取消。是以從略未錄。

第三段按祭天祀孔之事理辨迷信。

近年來媚茲一人之儒教文人。皆順袁大總統之意。而定祭天祀孔爲大典。是皆信天爲宜祭。信孔爲宜祀者矣。今當按理確查。據實研究。看此二信。是智是迷。夫祭祀二字之義。在儒書中。雖未見詳細講解。然莫不知其爲至大之敬禮也。按〔尙書大傳〕祭之言察也。察者至也。言人事至於神也。是儒教人亦知祭祀乃至大之敬神禮也。既爲至大之敬神禮。則當用於至大之神。今觀天查孔。是否至大之神。可否敬以祭祀之禮。

論祭天。

道人

夫天者亦能指造物之天亦能指受造之天。不知所祭者係指何

天而言。倘指造物之天則當是造物主。造物主確係至大之神。應敬以至大之禮。然當清切分明。萬不應混而言之曰祭天。以致與受造之天混成一物而信之。如混成一物而信則正所謂模糊不清之迷信也。若指受造之天則天之體雖爲一大而天之性則不過爲一無靈無明無生無覺之死物而已。此乃科學家久已查明共認而決無可疑者也。蓋如前所言受造之物總分三等。上等乃純靈之物即天神與魔鬼是也。魔鬼之所以爲魔鬼者乃因罪所致。按其性則仍係上等之靈性。中等乃兼具身靈之物即吾人類是也。下等乃無靈之物即動物植物與無生覺之頑物是也。神、人、物三等中。惟物最賤。動、植、頑三物內。惟頑物更賤。所謂受造之天者即此頑物中之一物也。是天在無靈之物中亦爲賤至極處者也。以吾具靈明而遠貴乎萬物之人類而祭一無靈無明無生無覺之頑物。看迷到何等程度。

神道論天主教之祭獻。請看本書第二冊第二段所說之禮節。即可知其梗概。此處不便再叙。所宜特別注意者。即請留神記憶。天主教所祭者。惟獨一個造物之天主也。其餘一切神人萬物。決不能敬以祭獻之禮。至於受造之天。則不能祭。即一毫尊重之心。亦不能有。惟視之如氣火水土而已。且恐人誤將受造之天。與造物之主相混。是以奉有教皇明命。凡指造物主者。決不准單稱天。必須加一主字而稱天主。此即按神道。辨明天之可祭不可祭者也。看分得清楚不清楚。看是迷是智。

論祀孔。

道人

夫祀字。字書每釋爲祭。是祀亦祭也。據袁大總統解釋祀孔命令

之文曰。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云云。是以至大之神禮敬孔子也。請問孔子果爲至大之神乎。抑爲受生之人乎。如以孔子爲至大之神。則錯謬之極也。若以孔子爲受生之人。則僭越之極也。二者必居一於此矣。如

此明若觀火之理。一班通國所選之鴻儒俊彥。能不見乎。明而不見。昧之至也。見而固爲愚之至也。再者。敬以尋常之祭禮。猶以爲不足。且敬以大祀。更敬以與祭。天一律之禮。其錯謬之極點。眞令人不知用何字句以形容矣。

神道 天主教

教除一天主之外。無論何樣有形無形之萬物。亦不分何等聖善尊高之天神聖人。亦決不敢敬以祭獻之禮。倘敢以祭獻之禮敬之。則犯極大之重罪。所言孔子者。無論其學說之多所錯誤背謬。與其道德之不足以移風易俗。縱使其果如一班媚孔之人所侈言。而爲生民未有之一人。亦不出乎與人同耳。四字。何可以神禮敬之。又何可以至大之神禮祭之。得神道眞傳之天主教。豈能行如此背謬至極之淫祀乎。或曰。天主教亦敬先世之聖人。此非以神禮敬之乎。曰。天主教之敬聖人。非敬之爲神也。仍敬之爲人也。更不敢以至大之神禮祭之。亦惟遵其道。頌其德。效其行。並求其在天主臺前代人轉求而已。且天主教

所敬之聖人。不惟在世修成出等的聖德。更當在死後經主教教皇之確查准
定。方能稱之爲聖人。而以聖人之禮敬之。此卽天主教敬聖人之大略也。

論祭天祀孔之命令。

道人

凡是命令。皆當以權力強逼。並設賞罰。以責人實行。

萬不能聽各人自由。聽各人自由者。必不能算命令。此乃定而不可疑者也。亦
天下所共知者也。今袁大總統於祭天之命令。則曰。國民各聽家自爲祭。於祀
孔之命令。則又曰。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在一樣的事上。又發命令。又教自
由。按命令。是不能自由也。按自由。是不成命令也。出乎反乎。狐狸狐搨。謂爲非
迷。誰其信之。

道神

天主教之規矩。總分兩等。有歸於命令者。有歸於勸勉者。歸

於命令者。皆係強逼。亦有賞罰。必不能自由。如天主十誡。聖教四規是也。歸於
勸勉者。不能強逼。有賞無罰。亦可自由。如絕財而神貧。絕色而守貞。絕意而聽
命。以做入會之修士修女是也。論天主教之誠命賞罰。前在第二冊第二段。已

經節略比論。是以此處不必再論。

人道袁大總統於不定國教之命令有云。至先聖先賢。歲時祭饗。載在前清典制。無關宗教問題。既於共和政體。初無抵觸之嫌云云。夫祭饗一禮。非以之敬神謝神。卽用之求神免禍賜福。問之天下各國。孰敢言無關宗教問題。誰不云。祭祀爲宗教之大禮。若祭祀無關宗教問題。在宗教性質上。更有何禮勝於祭祀。方可云。有關於宗教問題。以五族各教之共和政體。而偏殉不足一族一教人之私情。頒發祭天祀孔之命令。以致動各族各教之公憤。非誓死力爭。卽敢怒而不敢言。如此。尙謂於共和政體初無抵觸之嫌。必待有何等之不平。何等之嗚吼。始能言有抵觸之嫌。此乃愚人之術乎。抑自愚之情乎。所最可怪者。乃以儒林中之碩彥。而始終一律的以此等人所共知共見之事理哄人也。嗚呼。儒士嗚呼孔教。此卽至誠之道所造就之人才乎。

神道

天主教之教禮雖多。然

莫重於祭禮。請看第二冊第二段，按禮節相比題中所論之祭獻，即可知祭獻之禮，不獨純爲宗教之性質，且爲宗教中至重至大之敬禮。今以爲無關宗教問題，其孰能信。至於所言於共和政體初無牴觸之嫌，一語，卽就共和二字之字意詮證，亦見其決不能無牴觸之嫌也。按字書，共者，同也，皆也，合也，公也，和者，順也，平也，諧也，協也。是共和之政體，必須公平普通，順乎大眾之情，合於大同之理，使各族各教之民，皆諧協心悅，方爲真正共和，方能免牴觸之嫌。今以祭天祀孔，並祭饗先人之淫祀，發爲命令，他教且不必提，卽按吾各族之天主教言之，此等淫祀，以天主之真理判之，乃極端反悖心理信仰之異端，縱使肝腦塗地，毀族滅門，亦不能從此反教逆理之命令。如此之不同不合，不公不平，不協不順，何得謂之共和，何能無牴觸之嫌。

今將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爲祭天祀孔，上袁大總統之呈詞。

擇錄辨論以期再爲明指其迷。而或不至終於迷也。

原文竊維祀天之禮。其事至近。其理甚微。而其效則係乎人心之善惡。天下之安危。固不獨爲吾祖國之遺風習慣。不忍遽忘也。

辨論

祭祀既爲至大之禮。則其

事亦斷非至近之事。請看中國（禮記）中所講之祭禮。果爲至近之事乎。要再看天主教。從古至今。所用祭禮之事。則更屬深遠無比。決無淺近之事件。件件都含深義。條條俱爲造物主尊威慈愛之表記。斯亦可謂至近之事乎。至所云。其理甚微。亦非盡然。蓋祭祀之理。亦有精微至極者。亦有顯明至極者。其至微者。如真正祭祀之宗旨性質。並祭品祭禮祭文中。所含之深義。此固爲精微奧妙。而爲吾人所難明。有天主之助佑。則不爲難矣。然其至顯者。如蒼天之不可祭。亡孔之不可祀。此不待智者而始知。問之天主教之愚夫愚婦。莫不盡知。而孔門中之博學鴻儒。竟昧於斯道。其故蓋由於未得天主正道之真傳。而至模糊若此。良可慨

焉。至所言其效則係乎人心之善惡。天下之安危者。則不知其何所據也。一塊冥頑死物。祀不祀。有何關係。自古帝王之懇懃祀天者。於人心之善惡。天下之安危。有何效驗。請看祀天最誠之袁大總統。在善惡安危上。得何結果。則祀天之無關於人心之善惡。天下之安危也。更宜自明矣。若夫遺風習慣。不忍遽忘之說。亦當分辨。蓋遺風習慣之中。有合理者。亦有不合理者。合理者。固不宜遽忘。而不合理者。則不可不遽忘也。今以一受造之頑物。而敬以造物主之大禮。是不合理之至者也。有何不忍遽忘之可言。

原文茲特就其精要之處。合乎人人固有之良。而爲人心所同然者言之。夫報本之心。無論古今。無分中外。但具人形。皆有此理。此卽聖人所謂民之秉彝也。

辨論以上所言。全在下文一個天字之用意。如以天爲造物之天主。則天主教亦無異辭。若以爲受造之蒼天。則大不合明人固有之良。而爲知理者所同不以

爲然者也。蓋本者乃造物之天主也。非受造之蒼天也。是以報本者宜報造物主之本。而決不應報受造天之本也。今看下文天字。有何用意。再作辨論。

原文人在天之中。如魚在水之中。非水則魚無從而出。非天則人又何從而生乎。人既藉天之氣以生。則其精神自與天息息相通。故窮則返本。誰不呼天。秦漢以來。淺夫前古聖人敬天之微意。識緯家言。附會支離。愈去愈遠。遂致降祥降殃之說。與因果報應。同流爲宗教性質。而使世人日祈天之福我也。日怨天之禍我也。是何異教江海之魚。日日祈水而怨水乎。自歐洲科學發明。專就形質以言。夫星辰雨露之類。凡屬在天。莫不研究其當然。世之學者。遂囂囂然附而和之曰。天亦一物也。於人乎何與。是何異教江海之魚。但識波石潮浪之類。而遂囂囂然。此唱彼和曰。水亦一物也。於魚乎何與哉。豈知魚無水則死。人昧天則亡。此古聖根本之精義。而祀天之禮之不可廢者一也。

辨論以魚之在水。

比人之在天。是以天爲受造之蒼天也無疑矣。所言非水則魚無從而出。亦未盡合。夫魚生在水中。然非出自水中。蓋後魚出自前魚。前魚出自首魚。而首魚則必須出自造物主矣。是水者乃魚生所必須之一物也。非魚所從出之性源也。惟人亦然。夫天者亦非人所從生之性源。惟爲人生所不可少之一物耳。蓋人之所從生者。亦是後人從前人。前人從原祖。原祖則不得不以造物主爲其所從生之總性源。不然則萬不能有一人能生矣。此理甚明。無須多證。且人之所以藉生者。非天之一氣也。宇宙間之萬物。莫不爲人造。無不爲人用。且多有爲人不得不藉以生者。無乃皆一一與之息息相通乎。何不思之甚也。至於返本呼天之天。自不能是指受造之天。而必當是指造物之主也。惟因華儒將此天字之二義。不知分解。是以理多溷淆拉雜。不能清晰。卽如此呈詞內之天字。忽然而似指受造之蒼天。忽然而又像指造物之

天主再不然。就是兩不能相符。真如酒醉瘋癲。自己也分不清。是指何天而言。天主教最怕人將此二義懂錯。所以不惟清晰講明。且奉教皇明諭。凡指造物主之處。決不准單稱天。當加一主字以別之。此所以在天主教中。於此天字之二義。決無溷淆不清之弊者也。

論識緯家之支離附會。自不待言。然在儒教中。言降祥降殃。因果報應之說。亦不爲少。且〔書經〕伊訓明言。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非同流爲宗教性質乎。在天主教。亦有賞罰禍福。而歸於宗教之理。惟總當以分天字之二義爲最要。以天爲蒼天。則決無賞罰禍福宗教之可言。以天爲天主。則爲賞罰禍福之總權衡。亦爲宗教各端道理中之第一要理。惟此道過大。非此小冊所能盡。請閱公教書籍。並聽公教道理。則可漸明矣。至於所言。日祈天之福我。若以天爲蒼天。則爲妄求。如以天爲天主。則爲當然。天主教以祈求天主爲最要。

緊的本分也。是最有益處的善工。蓋吾人之身靈性命。及一切才智須用。無非出自天主。且按天主所親許。凡爲人有益之恩而求之者。無不賜予。此所以天主教。以祈求天主爲最要緊的本分。亦爲最有益處之善工也。

若曰。日怨天之禍我。則真正天主教。萬不敢抱怨天主。蓋一切災禍。無非人罪所招。是以真正天主教。凡遇一切災禍。惟有認罪。悔改求救。聽命而已。倘敢抱怨天主。則爲極重之罪過。若儒教人遇禍。則以怨天爲口頭禪。孔教會於敬告全國書。開口卽曰。天禍中國。梁啟超於反對復辟通電。頭一句就是。昊天罔弔。此卽祭祀天之人所以對待天之禮乎。至於再以江魚相比。並牽引歐洲科學。是又明明以天爲受造之形天矣。既爲形天。則確係一物耳。既爲一物。則雖與人不能一無所與。然決不能承當祭祀之禮。所與維何。惟在用耳。天爲人之所用。亦猶水爲魚之所用也。魚無水則死。魚卽當祀水乎。人昧天則亡。非糊言而

何。張都督曾見一味天則亡之人乎。何冒昧之甚也。再者。人無水亦死。然則人亦當祀水乎。且無之即死者。非水一物也。如必一一而祀之。則宇宙間。幾無不宜祀之物矣。儒教古聖根本之精義。固如是乎。

原文昔在孔子常言祭祀矣。曰。明乎郊社之禮。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夫祭天耳。祭地耳。似無與於治國。而孔子言之如是之有絕大關係者何也。孔子言學宗旨。在一仁字。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使世之治國者。果有萬物一體之量。則視天下之人。自如手足之親。父兄之愛。又何忍一夫之不得其所。此即近世所謂平等之實際。亦即共和國之真髓也。孔子特於祭祀發之者。治國之人。即承祭之人。於郊社之際。而知天地爲萬物之祖。則一草一木。皆與我爲同胞。而況血氣之倫乎。則萬物一體之量。油然而生。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仁民愛物。天下有不被其澤者乎。故曰。明乎郊社之禮。治國如示掌。此由祭祀。以推於治國。而祀

天之禮之不可廢者二也。

辨論

人與天地萬物爲一體之謬說。並明乎郊社禮

之不足治國。前在第二冊。已經辨論矣。今惟再加數語。以足其意。按字書。仁乃所以爲人之理也。愛人無私者。謂之仁。孟子明言。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又曰。仁民而愛物。是仁只可施於人。而不可加於物也。從未聞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謂仁之說。是以所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乃私編杜撰之說也。既云。使世之治國者。果有萬物一體之量。則當言。視天下之萬物。自如手足之親。父兄之愛。又何忍一物之不得其所。何竟捨一體之萬物。而獨言人也。此文如何相貫。此等人卽物。物卽人。人物溷成一個東西的妖怪。非近世所謂平等之實際。亦非共和國之真髓。乃張炳華與孔教會之平等實際。共和真髓也。所言治國之人。卽承祭之人。亦不符合。蓋此二樣職權。雖有時可兼併於一人。然二職權之性質。則判然各別。治國人所司者。乃人對於人之關係也。承祭人所司者。

乃人對於神之關係也。治國乃君長之事。承祭乃教長之事。如何可言。治國之人。卽承祭之人。旣曰。天地爲萬物之祖。則萬物皆爲天地之孫乎。祖孫同性。然則萬物皆天地乎。且天地萬物。旣爲一體矣。又何能有祖孫父兄氣水波石之分。天地萬物。旣爲一體。人亦萬物中之一物。則人亦天地也。如此祀天。卽祀己也。縱有醉漢狂且。亦未必能若是。的模糊顛倒也。一草一木。皆與君爲同胞。則貴乎草木。而具血氣之一禽一獸。亦與君爲同胞乎。由此以推。則天地間之物。皆與君爲同胞矣。若再充其類而盡之。則卑如豚犬。賤若糞土。亦莫不與君爲同胞矣。昔范蠡 鼉 魚 鼈之與同處。 鼉 鼉之與同階。亦惟是自言。吾猶禽獸也云爾。今君乃言。一草一木。皆與我爲同胞。且與萬物。合成一體。非迷之至。何敢出此。今將同胞二字。清晰分明。庶望信斯。萬物一體。草木同胞之謬說者。或將有一猛醒之日也。同胞二字。按辭源所註。一同父所生之兄弟。

也。漢書同胞之徒。無所容居。〔注〕胞卽胞胎。言親兄弟也。二同國者。亦稱同胞。猶言人人皆兄弟之意。〔西銘〕民吾同胞。是皆以有靈之人爲同胞。而決不以無靈之草木萬物爲同胞也。此二義者。天主教亦表同意。然天主教按天主默啟之道理。在此二義外。更有與普世爲眞同胞之精義焉。然所謂普世者。乃普世之人也。非普世之物也。所謂眞同胞之精義。蓋有三焉。

一。人有兩層父母。有小父母。有大父母。小父母。乃生育自己子女身體之二親。大父母。乃造生普世萬民身靈之天主。同小父所生育之兄弟。爲同胞。同大父所造生之兄弟。不得爲同胞乎。此按造生之大父。普天下之人。皆爲眞同胞者也。

二。普天下之人。皆由天主所造之。二人所生。男名亞當。女名厄娃。茲二人者。乃人類之原祖父母。今雖年湮代遠。似不相屬。然遡厥初。則普世之人。無非同父

人成天主之義子。乃天主所默啟之奧理。難爲未入門之人。或方入門之人。躐等而講。請看〔邪正理考〕第三卷第十章十節。並第四版以後之

母之兄弟也。此按原祖父母。普天下之人。皆爲眞同胞者也。

三。凡領洗之人。皆領超性之恩典。得爲天主之義子。彼此皆爲義兄義弟。義兄弟。亦可謂之同胞。而且領洗時。在義子的以上。還得天主性中一層特恩。彷彿重新生人爲其子。使領洗之人。皆如親兄弟。所以皆成眞同胞。普天下之天主教。皆係領洗之人。此所以普天下之天主教。於普通同胞之理由外。又加一樣超性之理由者也。此卽同胞二字之正義也。請與儒教所講之精義相比。看孰迷孰智。

此篇呈詞。亞袁大總統之批文。後半篇尙有一千餘字。皆是一樣的荒謬。如必一一辨論。不惟爲此小冊所難容。更覺討人生厭。是以不屑與之再辨。有此卽足以作開心的鑰匙。亦可以舉一反三矣。

今於祭天祀孔諮詢審查案內。再擇數語。略爲論辨。以足前意。

增補章。即
稍知其絲
毫矣。

原 議員陳瀛洲謂祭天之禮。古今中外相同。

辨 所謂祭天之禮。古今相同者。

惟就中國之儒教而言。或可相同。若謂中外相同。則大謬不然。蓋在外國。有奉真教者。亦有不奉真教者。不奉真教者。則各祭其所信之神。決未聞有一律祭天之說。除一儒教之外。亦未聞有一如同儒教祭天之教。若奉真教者。則從開天闢地。直至世界窮盡。普天之下。除了一個造物之天主外。永不准祭獻別的一切天地神人萬物。倘敢祭獻別的。一切天地神人萬物。即爲祭獻邪神。而犯極重的大罪。再者。就是祭獻天主。亦當用天主所定的真正主祭人。且一切祭品祭文祭禮。並祭獻的宗旨等。皆當遵守天主所立的定章。決不能由人更改。此亦謂與儒教祭天之禮相同乎。陳瀛洲之所謂。祭天之禮。古今中外相同者。未知其何所據而言之也。若一經確實調查。則見其非故爲妄言。即迷惑不清者也。且夫事之可否。惟宜以理之可否爲憑。不應以他人之行止爲定。事如合

理而爲職分所當行者。即使無一人行之。吾亦不敢棄吾之職分。倘有不合理之處。而爲良心所不安。縱或人人皆行之。吾亦不敢違背吾之良心。而效其尤。此方爲眞智。如若事之可否。不能自定。理之是非。徒視他人之行止。以爲自己行止之轉移。此正迷昧之眞像。若將是非倒置。情僞錯斷。則更迷之甚者也。

原文主席李經羲曰。上帝卽天也。議員孫毓筠曰。本案所謂祭天者。乃係數千年之禮俗。與外國祭上帝不同。

辨論

同爲一教之人。同在一個根本問題上。彼此

不合。互相反對。此曰。上帝卽天。彼曰。祭天與祭上帝不同。此非惟在一題爲然。凡關於神靈生死之問題。儒教人莫不皆然。可見不信神道。而只信人道者。心無定見。理無準則。各隨己意。各循己情。紛紛聚訟。訖無定則。不惟言人人殊。卽一人之意。亦每有先後相反之時。如前所提之嚴梁二君是也。若信眞神之天主教。則於一切根本道理。根本道理。素稱信德的道理。皆有永不易之準則。無論何時何地。

教同則道同。道異則出教。天下萬世。永無更改。看此信人道與信神道之教。在準則定見上。有多大的分別。執迷執智。可以自審矣。至於所言數千年之禮俗。與張炳華所言。吾祖國之遺風習慣。其理相同。故不再論。

原議員孫毓筠曰。如問孔子是人。是神。本員以爲非此案所當研究。以大總統

特交之諮詢而論。是祀孔已爲一定不可易者。其提出諮詢於本會者。注重之點。卽在定祀孔之日。並未諮詢。孔子應祀不應祀。本會今日討論。當然不能出此諮詢範圍以外。何能忽於祀孔根本上討論。孔子究竟是人是神。爲學說上之研究。本會議不應爭論及此。辨論祭祀乃至大之敬禮。且爲至大之敬神禮。反不准研究所祀者。究竟是人是神。此真令人百思而不獲一解。休言敬神之禮。卽敬人之小禮。亦當問明所以致敬之理由。或至少亦當問明。所敬者是何等之人。究竟是人不是人。問明之後。方可照其分位致敬。不然。則爲冒敬。則

堂堂議員。連一個孔子也不知道。道他是人不是了。看是迷不是。看迷到何等程度。既不知道。卽當研究。今國家之議

政大員。不惟自己不肯研究。並且不准他人研究。看是誤迷。是故迷。是有心迷人。是出於無心。

爲妄敬。俗語則謂之瞎敬。請問孫君之敬君敬父也。亦係縱或不知其是否君父。亦將以君父之禮敬之乎。或不論其是君非君。是父非父。是人非人。而必要敬以君父之禮乎。或且明言。彼之是君與否。是父與否。是人與否。非吾所當研究。亦不宜諮詢其應敬不應敬。惟是以君父敬之者。已爲一定不可易者也。果如是乎。肯如是乎。苟非迷至一竅不通之程度。誰肯辦此怪誕絕倫之愚事。今於尋常之敬禮。不肯爲者。而竟於至大之祭禮爲之也。事之可怪。萬甚於此。請出是言者。捫心自問可也。至所謂孔子究竟是人是神。爲學說上之研究。本會議不應爭論及此之語。是孫君將學說與實行。截然分爲兩項矣。若曰。彼務學說者。可在根本上討論。看他究竟是人不是人。吾儕謀實行者。不必管他的根本。也不必問他是人不是人。只該俯身曲膝。膜拜稽首。以萬倍超過尊君孝親之禮。祭奠他。就是了。似此大禮。請媚孔諸君。自由行之可也。若天主教。則凡

有所敬。必須在根本上研究。查其是人是神。是人者。敬以人禮。是神者。敬以神禮。且當查明所以敬之之理由。應敬者敬之。不應敬者則不敬。又當查明所應敬之等次。上下大小。全當照所敬者之分位。不可紊亂。此泛指一切之敬禮而言也。若夫祭禮。則爲至高無上之禮。所以只有至尊無對之造物主。方能當祭獻之禮。其餘一切神人萬物。無論如何尊高。如何聖善。亦萬不能當祭獻之禮。倘敢以祭禮敬之。則係僭越造物主之可分。而犯一極重之大罪。此天主教慎重敬禮之大略也。請與孫君及孔教會諸君之意見相比。看究竟是孰迷孰智。

原文

政治會議長李經羲云。將來萬一異教人有不便時。儘可委員代祭。審查長

趙維熙云。如地方官有信他教者。不妨委人代理。

辨論

凡事必須以理爲主。理

可行。則可自行。亦可委人代行。理不可行。則不惟不可自行。亦萬不可委人代行。蓋委者。自委也。代者。代己也。此與自己躬行何異。於此有人焉。欲篡君而自

己不便。乃委人代篡。謀弑父而自己不便。乃委人代弑。如此。即可逃篡弑之大逆乎。欲誰欺。欺神乎。祭物祀人之罪。萬倍超過篡君弑父之罪。可委人代祭乎。委人代祭。即可逃罪乎。非迷之至。何敢以此欺人。非愚之至。何能被此等人欺。今將各教聯合請願團代表等呈袁大總統國務院政治會議書抄錄。以證其迷。

爲祭天祀孔案。請釋羣疑事。竊我國共和。由五族組合而成。萬世基礎。亦卽由各教人民而鞏固。伏讀公報。

大總統特交祭天祀孔諮詢政治會議。此議果爾成立。實與各教隱伏無限衝突。與政治上明生無窮窒礙。籌思至再。集會討論。僉以爲顧全大局計。不得不披瀝陳之。謹附疑問條件。上呈

鈞鑒。並懇

大總統交政治會議議決。宣布釋疑。各教國民幸甚。大局幸甚。

一。祭天祀孔。是否政教合一。或政教分離。若政教合一。則當各教並尊。分祀其主。若政教分離。則政權不得干與教權。

二。祭天祀孔。爲各教教規所限。若定列祀典後。守則違犯教規。不守則違背典章。政與教衝。其曷能免。果有何方法。以保全之。

三。祀孔之費。出自國庫。各教人民均擔負納稅之義務。以所納之稅。而祭其否信者。心何能甘。其擔負是否樂輸。

四。大總統既爲五族各教之總統。非一族一教之總統。特崇一尊。漠視他教。則各教必致羣起要求。佛之釋迦牟尼。迨之老聃。回之默哈麥德。天主基督之耶穌。理當一一升入大祭。

五。大總統祭天祀孔典禮。永爲定例。倘他教人民被舉爲總統者。不能守此祀

典。失去總統資格乎。抑廢去祀典乎。

六。他教官吏學生。爲教規所限。不守祭典。而剝奪公權於無形。平等云乎哉。自由云乎哉。

凡此六條疑問。請大總統、國務院、政治會議、宣布解釋。至今三年之久。不惟未聞宣布解釋。並且未聞答復。前於辨迷題內曾言。凡信一事一理。即將其中該信的實在理由。了然於心中。真知灼見。堅確不移。倘有詰問者。卽能每條應對。或遇辨駁者。亦能逐節分解。更能以理證明。使人不待不心悅誠服。

如此。方不爲迷信。若惟聽他人之話。固守古人之傳。人云亦云。人信亦信。有問不能應。有辨不知解。縱或強爲應對分解。亦不能使人中心誠服。無人辨問。而任其自說自道。尙覺津津有理。一有人辨問。則不知所措。或且編些游移不定。似是而非之旋理。以作禦人之口給。如此。則必爲迷信。前三年所呈之疑問。至

今未答復者。非因不能應對分解而何。所可異者。上自通國所選之大總統。下至國務院。政治會議。堂堂乎。數百位博學鴻儒。而於自己所規定之條件。被人質問。竟不能答復。而惟一味的以勢力強行規定而已。此非於理。則模糊不清。於事。則醉心莫解而何。然究其實。亦不足異也。蓋凡不信真神之道。而只信人道者。於一切神靈死生之道。一概迷惑莫解。模糊不清者。非獨中國爲然。而天下莫不皆然。因吾人之知識有限。若不用天主之道理。以補其不足。則天下無一人能明神靈生死之道理。則其不能解釋答復也。何異之有。由此觀之。破迷之法。除前所言之確查外。惟有所求天主之助佑。信服天主之道理。則無迷不能破矣。非然者。則再不能有一破迷之法矣。天主教之無迷不能破者。非出自人力也。人與各教無異乃得自天主之助佑。與天主之道理者也。請諸君一嘗試之。則自知此言之不誤矣。

或曰。祭天祀孔。已爲一定不可易之定例。今與之反覆辨論。能有何益。曰。本冊乃辨迷論。非請願書。是以惟將迷信正信。依理據事。反覆辨明。以破迷津。而指正道。俾人得以自悟。而不至於終迷。此卽本冊所具之宗旨。亦卽本論所望之益處也。至於迷途之肯返與否。以及淫祀之可易與否。非吾所能強也。是以或有人執迷不悟。牢不可破。吾亦無可如何。或有人迷霧已開。覺今是而昨非。然偏要自暴自棄。一成不變。吾亦無可如何。惟一面爲之祈求天主。變化其心。一面任其自由而已。

祭天祀孔之背理。不能說盡。今惟將其不合宗旨之處。再提數語。以結此題。夫祭祀之真正宗旨。總歸四樣。卽欽崇、謝恩、贖罪、求恩。是也。此外則再不能有合理之宗旨矣。欽崇者。乃認天主爲至尊無對的造物真主。爲掌管人生死的獨一大君。而以至大之禮尊敬之。並願全屬其管治也。彼天若孔。果爲至尊無對

之造物主而能當欽崇之祭祀乎。謝恩者。乃認天主爲萬恩萬惠之總根原。而以至大之禮。感謝其以前所賜之一切恩惠也。查天考孔。果爲萬恩萬惠之總根原。而能當謝恩之祭祀乎。贖罪者。乃認天主爲審判賞罰之至公大主。而以至大之禮。認罪認罰。痛悔定改。求天主赦罪免罰也。究天問孔。果爲審判賞罰之至公大主。而能當贖罪之祭祀乎。求恩者。仍係認天主爲萬恩萬惠之總根原。並認之爲至仁至慈之大父。而以至大之禮。求其以後再賞吾人。爲靈魂肉身或要緊。或真有益的各樣恩典也。死天亡孔。果能賞人靈魂肉身的各樣恩典。而克當求恩之祭祀乎。縱將一切堅確至極之理由。姑置不提。惟就此祭祀之宗旨。與所祭祀之人物相貼。亦足以自見其迷之無可再迷矣。祭天祀孔諸君。倘肯三復斯言。則數千年之迷霧。不難一旦盡破。何幸如之。

第四段。按民國五六年尊孔之文件。辨迷信。

前於民國二三年間。吾國發現一種荒謬至極之學說。悖神理。逆人道。摧殘信教之自由。違反平等之約法。以致激動各教之公憤。而與之誓死力爭。卒至攻敗打消者。卽孔教會所欲圖謀壟斷之國教是也。其中迷惑錯謬之處。於前三段。雖經節略辨論。然於民國五六年。當國會重開。制定憲法之際。而一般尊孔派諸人。重整旗鼓。捲土重來。或晉謁總統。或上書請願。務欲以花言巧語。提倡尊孔。以遂其攫取權利之私。而成其擯逐各教之謀。不惟請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更請仍定孔教爲國教。其所捏造之理由。與前二三年之請願書。大同小異。是以不必多辨。惟將前此未盡之理由。再爲略辨。務將迷信正信之實情。反覆辨明。總期無有一人不脫迷信。而歸正信。此乃吾傳教士終身最大之切望也。此心此情。願共諒之。

辨孔教徒陳煥章、張爾田、林傳甲等。請定孔教爲國教。上參眾兩院之意。

見書。

原 文 竊煥章等。於癸丑年。曾爲國教之請願。其時自今大總統。以至全國吏民。莫不文電交馳。同聲一致。洵可謂全國最大多數之民意矣。後因憲法草案。竟予否決。故今大總統。及全國吏民。又莫不文電交馳。力伸前議。

辨論

既云自大總

統以至全國吏民。莫不同聲一致。何不曰。全國民意。而惟曰。最大多數之民意耶。何上下文若是之不相貫也。既係全國一致。何竟否決。假冒人之名義。而被人公然否認。恥孰甚焉。論假冒全國最大多數民意之狂謬。前段已辨。茲不復贅。今惟將其扯拉。今大總統。與其一再假捏全國吏民之妄。略爲伸辨。以見其心。所謂今大總統者。卽指黎公元洪也。夫黎公前於副總統任內。雖曾有人藉其名而拍電請願。然業經黎公公然否認矣。按民國三年。路透電云。黎副總統曰。余殊不以孔教。或他教。爲中國之教。是前次之請定國教。黎公亦未認拍電

請願也。若此次之拍電請願。則更係無影踪之嘆語。請問黎大總統。何時拍電。會拍何電。假冒他人之名義。已爲莫大之欺誣。而陳煥章等。竟敢明目張膽。假冒大總統之名義。其欺誣之膽量。更爲何如。至於力伸前議之文電。除陳煥章。康有爲等數人之外。則見諸報章者甚少。而反對者。則除各教外。卽儒教人之文電。亦不爲少。以此而冒以全國吏民之名義。孰肯干休。無怪乎全國吏民之代表。一再予以否決也。假冒全國吏民之名義者。曷不及時醒悟。

原文 且今中國。果恃孔教以立國乎。抑將恃他教以立國乎。

辨論 要恃教立國。則

當查明真假。真教可恃。假教萬不可恃。如不肯查。則莫若信教自由之爲愈也。原文 以吾國民之飲食男女也。固不能以佛教代之也。以吾國民之尊祖敬宗也。亦不能以耶教代之也。然則足以爲吾國之國教者。獨有孔教耳。辨論 所謂吾國民者。指何民而言也。無乃佛耶各教之華人。非中國之民乎。此非直將佛耶

各教之華人。迸諸中華民國之外乎。孔教諸人。消沮閉藏。時欲揜其拳匪之志。而誠中形外。不得不著其仇教之心。肺肝已見。欺人何益。欲欺人而適以自欺耳。若論佛教之錯誤。此處不暇分辨。惟孔教以飲食男女四字。與佛教耶教四字對較。則不得不辨。既以飲食男女。與佛耶二教對較。是以飲食男女爲教也。夫飲食男女。雖爲人類所不能盡免。然皆爲下分肉軀之情欲。非上分神靈之性分也。夫人皆有上下二分。上分與天神相似。卽靈性是也。下分與禽獸相同。卽肉軀是也。

循靈性之正理。卽爲道德。縱肉軀之嗜欲。卽成罪惡。今孔教以飲食男女爲教。是直以與禽獸相同之嗜欲教人也。尙有何道德之可言。無怪乎沉溺於酒池肉林者。率皆讀孔書。尊孔道之儒也。冶遊乎妓寮娼窩者。亦多孔門孔林之士也。至於納姬妾。畜私女。大半仍不出乎步孔趨孔之後彥。嗚呼孔教。此卽獨一

足爲吾國之國教者乎。或曰。在天主教內。豈無飲食男女之情乎。曰。在天主教內。雖亦不能免此不得已之情。然決不能以此爲教。且有天主所定之規誡。以節制之。使之不越乎正理之外。飲食當隨各人的身分。按時用之。只求養身。不可過分。更定有齋期之規。以節制之。凡爲酒饗飯囊而無節制。並違犯齋期之事。皆爲饕餮之罪。男女總以一夫一婦爲正道。無論君長士庶。決不准有畜姬納寵娶妾等污行。正夫正妻之外。一切污穢之思言行爲。凡出自有心者。皆爲醜惡不堪之重罪。再者。在天主教中。倘有人願靠天主格外之助佑。而誓志守貞。或爲教皇主教神父。或作修士修女。則更爲教中所推重。此天主教歸於飲食男女之規誡也。至於祖宗。耶穌所傳之天主教。豈不尊敬麼。無論生前死後。皆有天主所定盡善盡美之正禮。生前則以愛慕恭敬聽命爲職。死後更以拯救靈魂爲要。惟不敢效孔教。或尊近代之祖宗如神。而用祭禮。以犯至大之僭

越。或棄遠代之祖宗爲鬼。而再不祭。以加莫比之侮辱。亦不敢用那些燒紙買路、搵喪、上絆等禮。作踐先人。此卽爲不能代國教之弊乎。何其背謬之甚也。

原文煥章等敢大言以故號全世界曰。吾中國之定孔教於新憲。不過率由舊章

耳。對於各教。固皆無爭心也。故必無爭端也。若不幸而或有之。則煥章自足以了之。

辨論

陳煥章等之敢大言。有誰不知。何庸自誇。惟所謂敢大言者。不過敢

大言以欺世耳。試問所謂舊章者。果安在也。出於何時。定自何人。煥章等固敢大言以欺全世。而全世之明眼人。有一肯被其大言之欺乎。旣無爭心。何爭國教。爭競之烈。已致全國鼎沸。而尙敢言。必無爭端乎。旣決言。必無爭端。何又言。若不幸而或有之。且更言。夫今世競爭之最烈者。孰有過於國教者乎。何自相矛盾之甚也。至於所言煥章自足以了之之一語。其不慚之大言。真不值得一笑。前於煥章名下。尙加一等字。今將一等字。亦竟去之。是煥章眼無一人。而獨

自一手遮天也。或有之爭。既足以了之。實有之爭。何不爲了之。現時之爭。縱敢大言。自足以了之。而日後之爭。亦敢大言。自足以了之乎。且民國之憲法。乃與民國同永遠者也。而陳煥章亦能與民國同永遠乎。何不思之甚也。更可異者。乃竟敢言。吾國本有左右全球之能力。尤有指導全球之資格。自大自足。不知自量。苟非癡迷。何敢出此。

原文定孔教爲國教。猶恐有教爭。則定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者。不將

恐有國爭乎。

辨論

若以一教之土地。定爲中華民國所認之國土。而其他各教之土地。則不認爲中華民國之國土。請問。公不公。平不平。各教之中華民。服不服。夫教者。亦全國人民所同有之重寶也。今請定一本無宗教資格之教爲國教。而將各教擯諸國教之外。何能使各教之人心服。而免不平則鳴之情。再反言之。倘有人請定他教中之一教爲國教。而不認陳煥章等所捏造之孔教爲

國教。彼陳煥章等。亦將心悅誠服。而不鳴乎。欲欺人者。請自反之可也。

原文。苟以公等不識孔教之故。遂厚誣而取消其國教資格。則人孰無情。必以爲

公等之專治。尤甚於歷代之帝王。與袁氏者。而謳歌故主之思。與憑弔奸雄之感。乃由然並起。而天下從此多故矣。中略夫國人之感情。其對於議員。於新憲。比

之對於孔子何如。諸公當亦自知者。若以國民公同信仰之孔教。而竟受諸公排斥。則國民必以愛敬孔教之故。擁護孔教之故。而仇視議員。輕蔑憲法矣。此其禍。尙忍言哉。辨論不定孔教爲國教。而仍守信教自由之約法。是留孔教於

原舊之資格分位。並非厚誣。排斥。更非取消其國教之資格也。陳煥章等。故造此已甚之言。以厚非議員。排斥議員。並謀取消議員也。且夫國教之資格。在於本教之性質。決不在乎議員之取與也。倘議員能取消其資格。則是由外鑠者也。非其固有者也。此亦趙孟能貴能賤之類也。取之則去。消之則滅。此卽孔教

足爲國教之資格乎。至於所言、謳歌故主、憑弔奸雄、仇視議員、輕蔑憲法等語。與民國六年七月一日、孔教會會長康有爲、張勳等、所行復辟之不軌、若合符節。是孔教會之奸謀。久已存於心而發於言矣。何政府諸公、非惟不覺不查、並且不聞不見、而至養成驚天動地的大叛逆也。所幸者、奸謀之心雖有餘、而雄悍之力尙未足。不然、則民國二字、久已消滅無踪矣。

再者、不惟此次復辟之二大罪魁、皆爲孔教會之會長、卽前日袁氏之醉心帝制、與媚茲一人之爭爲禍首、亦皆利用孔教會、爲之厲階也。是孔教會者、不獨爲各教之公敵、且亦爲民國之禍根、可不慎哉。或曰、孔教會口口言愛國、何得謂之爲民國之禍根。曰、觀人者、不當只於言語上求之、更當在理由事實上查之。自古之奸雄惡逆、何非用善言以成其惡謀。孔教會雖每以愛國爲口頭禪、然其所包藏之禍心、久已爲各教之人看清、道破、證明矣。尙可被其欺乎。他且

勿論。惟就此二語查之。則其陰謀。已昭然若揭矣。蓋一則曰。謳歌故主。再則曰。憑弔奸雄。謳歌故主。非謀復辟而何。憑弔奸雄。非奸雄之黨而何。今孔教會之堂堂二位會長。皆成爲復辟奸雄之魁首。則前日各教之所看清道破證明者。皆成天下共知之實事矣。尙可再受其迷弄。而不猛然自醒乎。

陳煥章等此章請願書。不下二千餘字。全是一樣的荒謬反背自大。明眼人。或按理考。或憑事徵。無庸燃犀懸鏡。皆不難照見其邪心鬼怪。是以不必全辨。

論康有爲之請願電。

孔教會之會長。中華民國之逆賊。康有爲。曾電致大總統。段總理。內務部。國會議員。不下四千餘字。請以憲法規定。祀孔當行跪拜之禮。並定孔教爲國教。本謀利用尊孔之誓言。以成其復辟之陰謀。可望藉之以竊大位。恃之以擯各教。今其擯斥各教之願。雖未克償。而復辟竊位之志。則已應心而得手矣。惟惜其

未之能守耳。是將前日百般之欺誣詭譎。已盡洩漏於天下矣。是以無庸逐節伸辨。以免多費紙張筆墨。今惟將天主教以外之名論。擇錄一篇。以見駁康會長之謬電者。非獨天主教爲然也。此所擇錄者。乃新青年雜誌主任陳獨秀先生駁康有爲致總統總理之書也。

南海康有爲先生。爲吾國近代先覺之士。天下所同認。吾輩少時。讀八股。講舊學。每疾視士大夫習歐文。談新學者。以爲皆洋奴。名教所不容也。後讀康先生。及其徒梁任公之文章。始恍然於域外之政教學術。粲然可觀。茅塞頓開。覺昨非而今是。吾輩今日得稍有世界知識。其源泉乃康梁二先生之賜。是二先生維新覺世之功。吾國近代文明史。所應大書特書者矣。厥後任公先生且學且教。貢獻於國人者不少。而康先生則無聞焉。不謂辛亥以還。且與國人流血而得之共和。痛加詛咒。不忍雜誌。不啻爲籌安會導

其先河。天下之愛敬先生者。無不爲先生惜之。中國帝制思想。經袁氏之試驗。或不至死灰復燃。而康先生復於別尊卑。重階級。事天尊君。歷代民賊所利用之孔教。銳意提倡。一若惟恐中國人之帝制根本思想。或至變棄也者。近且不惜費詞。致書黎段二公。強詞奪理。率膚淺無常識。識者皆目笑存之。本無辨駁之價值。然中國人腦筋不清。析理不明。或震其名而惑其說。則爲害於社會思想之進步也甚巨。故不能已於言焉。

惟是康先生雖自誇三周大地。遊遍四洲。經三十國。日讀外國之書。實不通外國文。於外國之論理學。宗教史。近代文明史。政治史。所得甚少。欲與之析理辨難。知無濟也。曷以明其然哉。原書云。今萬國之人。莫不有教。惟生番野人無教。今中國不拜教主。豈非自認爲無教之人乎。則甘認爲生番野人等乎。按臺灣生番。及內地苗民。迷信其宗教。視文明人尤篤。則人皆有教。生番

案二字。乃外國推論事之法式也。名三段論法。比方說。凡有靈明者。皆能懂理。人有靈明。所以人能懂理。題中。凡有靈明者。皆能懂理。是大前提。人有靈明。是小前提。所

野人無教之大前提。已誤。不拜教主。且僅指不拜孔子。竟謂爲無教之人乎。則不拜教主。卽爲無教之小前提。又誤。大小前提皆誤。則中國人無教。與生番野人等之斷案。訴諸論理。謂爲不誤可乎。是蓋與孟子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之說。同一謬見。故知其不通論理學也。中吾華宗教。本不隆重。况孔教絕無宗教之實質。中與儀式。是教化之教。非宗教之教。乃強欲平地生波。惑民誣孔。誠吳稚暉先生所謂鑿孔栽鬚者矣。中信教自由。已爲近代政治之定則。強迫信教。不獨不能行之本國。且不能施諸被征服之屬地人民。其反抗最烈。影響最大者。莫如英國之清教徒。以不服國教專治之故。不惜移住美洲。叛母國而獨立。康先生蔑視佛道耶回之信仰。欲以孔教利於國中。吾故知其所得於近世文明史。政治史之智識。必甚少也。然此種理論。必爲康先生所不樂聞。卽聞之而不平心研究。則終亦不甚了了。吾人之所欲言者。乃

以人能懂
理是斷案
原書中惟

生番野人

無教是大

前提今中

國不拜教

主是小前

提其餘二

句是斷案

論理學是

推論理的

學問。

就原書中指陳其不合事實。缺少常識。自相矛盾之言。以告天下。以質之康先生。

康先生電請政府。拜孔尊教。南北報紙無一贊同者。國會主張刪除憲法中尊孔條文。內務部取消拜跪禮節。南北報紙無反對者。而原書則曰。當道措施。殊有令國人駭愕者。再則曰。國務有司所先行。在禁拜聖。令天下駭怪笑罵。吾知夫駭怪笑罵者。康先生外。甯有幾人。烏可代表國人。厚誣天下。此不合事實者一也。

中吾國四萬萬人。佛教信者甚眾。其具完全宗教儀式者。耶回二教。遍佈國中。數亦非尠。而原書云。四萬萬人民猶在也。而先自棄其教。是謂無教。又云。今以教主孔子之神聖。必黜絕而力攻之。是導其民於無教也。以不尊孔。卽爲無教。此不合事實者二也。原書命意設詞。胥乏常識。其中最甚者。莫若襲

用古人極無常識之套語。曰以〔春秋〕折獄。曰以三百五篇作諫書。曰以〔易〕通陰陽。曰以〔中庸〕傳心。曰以〔孝經〕却賊。曰以〔大學〕治鬼。曰以牛部〔論語〕治天下。吾且欲爲補一言。曰以〔禹貢〕治水。諒爲先生所首肯。夫〔春秋〕之所口誅筆伐者。亂臣賊子耳。今有獄於此。首舉叛旗。傾覆清室者。卽原書所稱。緇衣好賢。宵旰憂勞之。今大總統。不知先生將何以折之。〔辛亥義旗起。康先生與其徒徐勤書。稱之曰賊。曰叛黨。當不許以種族之故。廢孔教之君臣大義也。〕所謂以〔大學〕治鬼者。未審與〔說部綠野仙踪〕所載齊貢生之伎倆何如。所謂牛部〔論語〕治天下。不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等語。是否在此牛部中也。

嗚呼。先生休矣。先生涇涇以爲議院。國務院。無擅議廢拜廢祀之權。一面又乞靈議院。以孔子爲大教。編入憲法。要求政府。明令保守府縣學宮及祭田。

皆置奉祀官。〔以上皆原書語〕夫無權廢之。何以有權興之。然此猶矛盾之小者也。孔教與帝制。有不可離散之因緣。若并此二者而主張之。無論爲禍中國與否。其一貫之精神。固足自成一說。不圖以曾經通電贊成共和之康先生。一面又推尊孔教。既推尊孔教矣。而原書中。又期以不與民國相牴觸者。皆照舊奉行。主張民國之祀孔。不啻主張專制國之祀華盛頓與盧梭。推尊孔教者。而計及牴觸民國與否。是乃自取其說。而根本毀之耳。此矛盾之最大也。

吾最後尙有一言以正告康先生曰。吾國非宗教國。吾國人非印度猶太人。宗教信仰心。由來薄弱。教界偉人。不生此土。卽勉強杜撰一教宗。設立一教主。亦必無何等威權。何種榮耀。若慮風俗人心之漓薄。又豈干祿作僞之孔教。所可救治。古人遠矣。近代賢豪。當時耆宿。其感化社會之力。至爲強大。吾

民之德敝治汚。其最大原因。卽在耳目頭腦中。無高尚純潔之人物。爲之模範。社會失其中樞。萬事循之退化。中略若康先生者。吾國之耆宿。社會之中樞也。但務端正其心。廉潔其行。以爲小子後生之模範。則裨益於風俗人心者。至大且捷。不必遠道乞靈於孔教也。今孔教會之耆宿模範。既成奸雄逆賊。其所陶之小子後生。更當何如。

尊孔會取消康張二逆名籍之通告

尊孔會當時欲擅定國教。援引南海康文聖。徐州張武聖。以擴張其勢力。而此二逆。亦利用五倫之說。以爲復辟之謀。自張逆北上。康逆亦秘密入都。以共圖其平日之陰謀。不料復辟之舉。方慶厥成。而討逆之軍。遂卽遍起。以致復辟打消。二逆竄匿。該會見事不佳。爲顧全門面計。不得不將兩逆除名。今將其通告抄錄。以見該會所宣佈自己本會會長之品性。因康有爲會稱張勳爲武聖人。將此二聖傳成笑柄。

竊維民國不幸。承滿清積弱之餘。受袁賊摧殘之毒。風俗日壞。人心日非。道德漸見淪亡。國本益形危殆。孔道之陵夷衰微。更無可隱諱者也。本會同人。盡國民一分子責任。發起各省公民尊孔會。原欲昌明孔子精神。推廣道德。由各省以普及全國。爲改良社會之先導。故不分黨派。不限畛域。舉凡各省軍民長官。以及知名之士。苟有扶翼名教者。一律舉爲名譽會長。乃康逆願與心違。言行相背。本會發起之初。極力破壞。形諸報章。希圖遏抑真正民意。任彼獨自製造假民意。故本會首先於陽歷三月初。卽取消康逆之名。近者安徽督軍張勳。膽敢兵迫總統。盜竊民國。恃一己匹夫之勇。貽清室滅族之誅。不獨爲民國蝥賊。且爲名教罪人。本會同人。素守出位之戒。而章程所定。除尊孔外。概不與聞。當茲國體變更。非同小可。用特於陽歷七月五號。特開全部職員會議。爲緊急之通知。公決將張賊除名。並拍電通知。俾知名義之

不容假借也。除電知張賊外。所有各省分部。特此通知。中華民國上海各省公民尊孔會總部長曹會涵、張藩、評議長吳元鼎、姚明善、偕全部同人通告。

數年來一班自號尊孔諸人。請以憲法定孔教爲國教。或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其所藉以爲口實之理由。總歸於以孔教孔道爲振興中國道德之不二法門。殊不知孔子之教道。決無振興道德之資格。其餘證據。且不必提。惟觀數位著名尊孔偉人之道德。卽足爲鐵證矣。偉人伊誰。孔令貽也。袁世凱也。張鎮芳也。康有爲也。張勳也。此五子之道德。有誰不知。此卽因尊孔而振興起道德界之偉人也。欲以憲法規定孔子之教道者。是謀強逼通國之民。皆養成此數子之道德也。此等道德請無迷信之尊孔諸君。自行修養可也。若擔迷信惡名之天主教。則萬不敢當此道德之美名。

自孔教會上書參眾議院。請定孔教爲國教以來。反對之文件。直遍全國。其中以天主教爲最。今將重慶天主堂崇實報所駁上海希聖社上參眾議院之原文抄錄。以見各處之天主教。凡關教道之事件。其揆莫不一也。惟原書駁語。用括弧記之。今以小字別之。似較尤清。

尊孔派之請願書。

具請願書。上海希聖社全體公民高翀等。爲請定孔教爲國教。垂諸憲法。以植國本事。竊自神州倣擾。國粹陵夷。邪說誣民。充塞宇內。至不惜舉中國數千年。尊爲國教之孔教。

孔子乃教育家。尊孔派死心踏地。硬認爲宗教家。長篇累牘。紛紛請定國教。真爲邪說誣民。中國自

古以來。未有國教。亦未聞有孔教之名。而孔教二字。始於民國二年陳煥章之作俑。

剗滅之。摧拉之。

既無孔教爲國教。摧殘何來。

講肆淪於馬廐。

孔教因無宗教性質。不能範圍人心。故文廟講肆空無人居。只有繫馬而已。

費宮鞠爲茂草。

費宮

非比教堂。無人往來。生草庸何傷。

甚者。學校禁讀經矣。

孔學未能興國。事事不能及人。無可諱言。故前清已改用西學。讀經

何議會斥祀聖矣。祀乃祭神之禮。孔子非神。祀之何益。

學說之歧。莫可矯正。弊之所極。必使我

中國之人。皆不知禮義廉恥爲何物。拔本塞源。非聖無法。

效法孔子者。莫過於孔子後裔。今衍

聖公孔令貽。近被族長孔溶控告。貪婪偏官。凌虐善良。淫縱荒嬉。廉恥盡喪。此皆中國知禮義廉恥之人。聖裔若此。他人可知。

其禍皆起

於輕蔑國教。

孔令貽面請總統尊孔。又請願兩院要求定爲國教。其尊國教之心。可謂至深切矣。何竟遭族人攻擊之禍如此。

而

國教之輕蔑。實由約法信教自由四字階之厲。

約法之成。始於民國元年。而國教之說。始於民國二年。國

教既無。而信教之自由約法從何而害之。

夫信教自由者。法律平等之精神。翦等非不知之。

既知之而

反對之。是故反良心之人也。

雖然。平等者。對於不平等言之也。我國人之信仰孔教爲國

教也。二千餘年矣。

二千餘年前。從未聞孔教二字。既無孔教。信仰何來。

而外人始入之。兼容並包。並行

不背。

雍正教難。乾隆教難。咸豐光緒庚子等教難。殺教民。毀教堂。是兼容並包之效。

本無不平等之可言。今一旦

自黜其全國信仰之孔教。以取悅於外教之人。固平等矣。其如我孔教之不

平等何。

天主耶穌回佛道教。皆平安等之階級。未請定己教爲國教。獨孔教人妄自尊大。欲定一尊。而屈他教。搗亂平等。尙怪孔教不平等。

與癡人說
夢何異。

在少數取悅外教之人。固平等矣。其如我全國信仰孔教之人之

不平等何。

中國四萬萬人中。除信回信佛信老等教外。信孔者。幾人哉。又除信孔者之妻妾外。尊孔者。又幾人哉。又除信孔而不拜佛老之純

全孔派者。幾人哉。查孔教之始。不過四載。未聞有孔教堂。以收新入教者。何大言不慚。而言全國之人。已信仰孔教耶。

且卽以國教

而論。美洲之阿根廷。歐洲之丹麥等國。其憲法皆規定國教。並許信教自由。

又何嘗不平等。

阿根廷、丹麥等國。除少數人外。其全國皆是信奉天主教人。我中國除多數各教人外。純全孔教人無幾。故不當定

國。若美洲合眾國之不定國教。則以其國本奉一教。無外教之侵入也。

合眾國即

今之美國。本名美利堅。其立國之初。居民僅二百五十萬。後英、法、德、班、葡等國之人往開墾其地。各國住美之人數較土人大增。故名合眾國。其國既由各國人而合。其所信之教不一致。未能定國教。非全國之人奉一教也。吾同洲之日本。亦不定國教。則以其國

無固有之國教。或即以佛教爲國教。而亦不復有外教之侵入故也。

是其人格之高

尚。不惹教爭。非如尊孔派之頑固。具排外性質也。

今孔教既爲吾國固有之國教。

國教尙待製造。未成卽云固有國教。

既有國教。何必請定哉。

而又當此外教角立之時。若不別賓主而定一尊。豈但夷孔教

於各教之列。實乃擯孔教於各教之外。事之不平。孰大於此。

既云各教角立。是不當獨定一

尊。以歧視他教。否則教爭立至。外患隨之。國教之禍。危及國家。孔教達人。將危祖國乎。

且不甯惟是。孔教苟廢。則各

教必不能獨存。

民國前未有孔教時代。何以各教能存。在信孔者信孔。何必拘拘求定國教哉。

試觀五年以來。天

師則削封號。僧侶則奪廟產。

誰削天師之封號。縱削之。無非民國不應有帝號之稱。以符共和本旨而已。至奪廟產。亦

屬罕聞。卽有其事。亦無非由提倡學務之人。借廟產以興學校。是皆讀書人之所爲。無關乎國教也。

惟基督新舊二教。以通

商約章之保護。縱橫全國。淺熾淺昌。

因有宗教性質。方能大行。

測其勢力。不至盡併各教

不止。是故孔教亡。則佛教次之。回教又次之。所謂信教自由者。推其結果。大

抵如斯。

若純真宗教。必不能滅。勿作杞憂。惟恐非真宗教耳。

然約章具存。憲法已載。舊貫相仍。各行其

是可耳。

約章具有信教自由。憲法已載。無宗教之階級。仍舊如前。不定國教。各信各教。勿侵犯他教自由也。

蓋我原無排斥

基督新舊二教之熾昌。據外形觀之。雖云相似。若查其內容。則大有別蓋。新教之熾昌。多在勢利。而舊教

之熾昌。則全在信仰也。此於平時留心視之。觀而察之。兩教之內容。亦難爲度。若在教禍死亡之際。則兩教之優劣。更若觀火矣。新教乃誓反教也。舊教卽天主教也。

他教之心。

庚子仇教。豈非出自一班爲官之士子乎。

外教豈反有傾軋孔教之理。

怎敢。

于此而定

孔教爲國教。

勿作一手遮天之事。侵犯他教自由而起教爭。

乃本諸大公之輿論。

真正輿論。實不操知國教爲何物。

乎獨立之主權。名正言順。何所遲疑。

此乃專制時代之語。不當用於共和民國。蔑視蒙藏二族。及各宗教。

卽

或異議紛持。吾國人心志旣一。浮雲燭火。不久自消。無足慮也。

此乃孔教派極烈份子之

言。輕視他教之語。有心破壞民國。共和云乎哉。孔子不云乎。爲國以禮。其言不讓。吾莫如之何也已。

惟國教不定。隱患日深。

一旦潰堤決防。行見祖國五千年聲明文物掃地。雖有新知識灌輸。以無本

故。不旋踵而立靡。蓋至是而全國人民。乃如麋鹿之走曠。悵悵然無所之矣。

是皆夢想謬語。可笑置之。無足深辯。

夫國於天地。安有無宗教。可以自立者哉。無宗教。則必亡。

使後人追原中國致亡之由。由於諸公之廢國教。

自有中國以來。從未定有國教。迭迭綿綿。已歷數千

年矣。考歷朝之亡。皆亡於奸臣弄權。君上昏曠。或庸懦而已。從未聞亡於無國教也。

諸公與人語。何以爲顏。行步起

拜。何以爲容。坐臥念之。何以爲心。引鏡窺形。何以施眉。目今當制定憲法之

時。全國人民。紛紛請願兩院矣。此豈威迫利誘使之。

孔教派紛紛請願定國教未遂。今又一再請定

國教。勢又不能如願以償。故以此利害之言。以激議員之心。萬一國教打消。吾正不知請願之人。何以爲言。何以爲心也。

然誠以孔教

爲中國固有之國教。不愛其固有之國教。卽是不愛其國。諸公而不愛其國

也則已。苟其有幾微愛國之心也者。則請速定孔教爲國教。垂諸憲法。以植

國本。

據高氏之言。愛國心根於愛國教。卽是有國教。然後有愛國心。無國教。則無愛國心矣。考中國自古迄今。皆無國教。是中國人。皆無愛國

心也。高氏請願之理。由實屬不通之甚。獅等痛大教之衰微。懼宗邦之顛覆。是用忘其出位。再

貢罪言。不忘百姓。敢自託於魯儒。維此哲人。庶興衰於〔周雅〕。兩院賢達。實

利圖之。

由高氏之言觀之。自信託於魯之孔子。方能得救衰周之興。孔子作〔雅〕〔頌〕以明盛世。國之顛危。亦賴孔子而救。今大教衰微。是自

救不保。尙請兩院維持。孔子何能救國耶。如其不然。則師疆抱器。卜殷社之將墟。李斯燔書。知沙

邱之必敗。眾怒難犯。專欲難成。天下洶洶。皆欲攘臂。竊禍變之來。亦如宣聖

所云。不在顛與。而在蕭牆之內也。

如不定孔教爲國教。將施強硬毒手者。不在他人。而在孔教人也。

急不

擇言。伏維裁決。除已電陳外。謹具書續請。此上參眾議院憲法審議會公鑒。

請將此章尊孔派之請願書。與天主教之辯駁語。兩相比較。平心酌奪。看究竟

是孰迷孰智。今將其中明明自反之處。再伸辯數語。以足其意。既言全國信仰孔教。又言痛大教之衰微。大教維何。非指孔教乎。何以衰微。非少信仰乎。非自反而何。此按前後矛盾之自反也。孔教。孔道。並孔子之身分。經此次尊孔派之妄尊。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蓋真者愈查愈真。而假者越考越假。夫孔教。孔道。孔身之尊榮。多係由附會。謬貼。妄傳而來。未經查考。已自衰微。經此次全國之查考辨論。焉能不大加衰微。欲榮之而反辱之。是皆尊孔派爲之厲階也。此按求榮反辱之自反也。原文言。吾國人心志既一。浮雲燭火。不久自消。又言。眾怒難犯。專欲難成。天下洶洶。皆欲攘臂。竊禍變之來。亦如宣聖所云。不在顛輿。而在蕭牆之內也。當尊孔會之會長張勳等。以強硬手段。力謀復辟。以爲名教計之時。張勳等通告復辟電內明言。爲名教計。更莫如推戴舊君。宣統之僞上諭亦云。自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之憲法。果見吾國人心志之一萬眾共怒。合攻專欲天下洶洶。不惟攘臂。更且舉兵。以討逆賊。此禍

之變。不在他教，而在自己本教之內也。此方爲全國之眞民意。是欲加諸人者。莫不反諸己矣。此按作法自斃之自反也。嗚呼。孔教之聲勢。以他教爲浮雲燭火。他教未見自消。而自己反如浮雲燭火而自消矣。本體之衰微。尙不能振興。何能振興國人。今再將孔教按修身與天主教節略互較。以見迷信正信之究歸何教。而作此迷信論之結束。

論孔子之道不足爲修身之大本。

孔道不足修身之理由。不勝枚舉。今惟就此五條。略爲陳說。卽足見請以孔道定爲修身大本之迷罔矣。

一。旣云孔子之道。則當明白指清。何道爲孔子所獨傳。而爲他人所未講。斯方可謂孔子之道。若只如曾子所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則此忠恕二字。何人不知。何教不講。何能獨歸於孔子。再者。道者路也。孔子亦人中之一耳。其所由

之道。是公是私。如是公而爲大家所共由。則不得獨歸於孔子。若係私而爲彼一人之道。則當任彼一人自由。或任媚茲一人之黨派。殉而由之可也。何可以憲法。強通國各族各教之人共由之。

二。按孔子門徒曾子。在《大學》所傳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皆以格物至知爲總根源。按傳之第五章。格物致知之義。今已亡矣。根源既亡。枝流何存。以失亡之道。何能修身。以無本之道。何能爲大本。至於朱子所補之理。身之大本。縱或強言其足爲修身之大本。亦非孔子之道。是以無庸辨論。無論其決不足爲修

再者。道之根源。萬不能出自受造之人。必須出自造物之主。方爲有本。又當以修靈爲本。方得爲大。蓋天地間一切人物。皆不能自有。全出自造物主。則人所應行。以修己之正道。亦必出自造物主。而決不能出自受造之神人也。是以凡言道者。必須探本追原。查明造物主之道。方爲有本有原之道。且以道修身。是

以道成人也。然人有大體。有小體。肉身者。小體也。靈魂者。大體也。

成全肉身之道。爲小道。成全靈魂之道。爲大道。修身之道。縱使有本。亦小道之本耳。查孔子所傳之道。凡關於造物主。並歸於靈魂之大道。一概不提。即使未亡。亦不能謂之有本。亦不得稱之爲大。三。欲修身。必當使己身無罪。方克進修。若罪不去。則無論如何修省。亦不免爲罪人。如何能進修。而孔子則明言。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是決無去罪之法也。倘有人。偶犯一罪。則其身終不能修矣。人非天神。孰敢自謂無罪。有罪而無赦罪之法。則雖日言修身。亦終屬空談矣。四。前曾論及。凡有所爲。必有所爲。此乃人本性自然。而然。不得不然者也。此不惟宗教家。卽哲學家。亦莫不奉爲確乎其不可疑之格言。非迷之至。何能疑此。惟事愈重愈難。則所注之目的。愈當重大。始克勝任。不然。萬不能見諸實行。修身乃至重至難之事。是以惟獨永遠無窮之賞罰。方能爲相稱之宗旨。使

人發奮勇爲。始終不懈。而孔子則於身後永遠之賞罰。不惟一字不提。卽應其徒子路之問。亦只以未知生。焉知死之空言。以塞其責而已。此所以一般自號尊孔者。於修身一節。只知其能言。未聞其能行者也。五定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是命人皆以孔子爲模範表率也。卽是令人皆當服孔子之服。誦孔子之言。行孔子之行。直至孔步亦步。孔趨亦趨矣。然按（史記孔子世家）所載。孔子乃叔梁紇與顏氏之女野合而生者。以此等之出身爲模範表率。在媚茲一人之黨派。固爲莫大之尊榮。而在稍知廉恥之人士。則爲無比之羞辱。何能使之取法。

再者。孔子往見淫名藉藉之南子。以致子路不悅。而孔子並無正當之理由以解之。亦惟是自矢以揜之耳。此亦可以步趨乎。至於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出三日不食。席不正不坐。

好難伺候的
一位酸先生。並（鄉黨）

師應弟。無
言對。不講
理。惟發誓。
非無理。何

若是。

一篇所描畫的一切、衣服、飲食、言行等修身之則。請問孔教會、與一切尊孔之人。能一一服之、誦之、行之、而步趨乎。縱然一一服之、誦之、行之、而步趨之。不成人中之怪乎。此卽修身之模範表率乎。由此五條觀之。則孔道之不足修身也。尙有疑乎。以如此之道。欲強逼全國各族各教之人。皆奉爲修身之大本。非迷之至。孰敢出此。非愚之極。誰肯遵此。無怪乎通國各族各教之人。羣起反對。誓死力爭。而卒至打消也。

論天主之道爲修成之大全。

言修成而不言修身者。以修身二字。照字面講。只指人之一分。而未兼包人之全體也。且身爲下分。靈爲上分。是修身者。亦惟修人性之下分而已。尙未能盡天主道之能事也。故用修成二字。以見凡依天主之道而修省者。無論人已內外。靈魂肉身。以及一切思言行爲。皆能修至成功之程度。此所以不言修身而

言修成者也。至大本二字。亦難盡天主之道。蓋天主之道。乃大小本末。表裏精粗。靡不兼該並包者也。此所以不言大本。而言大全者也。天主之道。有道理之道。有道德之道。道理者。所以定人之信仰也。道德者。所以正人之言行也。今對修成而言。自非指道理之道。而爲指道德之道也。明矣。如前所講。道者。路也。卽吾人思言行爲所當由之路也。德者。乃容易行此道之能力也。天主之道。卽天主爲各等人所定之規誠也。遵此規誠而行。卽可修德立功。在世成聖。死後升天。是卽修德立功成聖升天之道路也。此等規誠。卽以前所提之十誠。四規。修士修女所發之三願。與各地位之分規。以及各人所定的志願是也。此等規誠。與道德之性體。分類。根由。來歷。歸向。以及容易得此道德之六樣理由。前旣分別講解。此處無須再敘。請看第二冊按規誠相比之題。與本冊論道德之題。卽可知其梗概矣。遵此道而進修。何等聖德。修不到成全的等級。欲修

成全的教友。則有十誠四規。欲修成全的修士修女。則除十誠四規而外。又有天主所勸勉之神貧、潔淨、聽命的三樣聖願。並各等精修之良規。欲在成己而外。更欲成人。則有修道院。及作神長的各樣嚴規。總而言之。無論何等地位的人。亦無論欲修到何等聖德之極點。在天主之道中。莫不有相稱之規矩。天下無論何人之道。亦萬不能與天主之道相比。以受造之小人。如何能比造物之大主。天主教守如此盡善盡美、齊全至極之道。亦未嘗如孔教會。請以憲法定為全國修身之大本。看是迷是智。



增補一冊 解釋疑問

圖一切疑問。天主教皆能解釋麼。圖凡歸於教理之疑問。按天主默啟之道理。或講解。或取證。本然皆能解釋。然而天主之道理無窮。吾人之知識有限。是以不能。每人每問。皆能解釋。若以合教而言。各盡己能。特靠教首。有天主之助佑。自無不能解釋之疑問。

圖此論內。凡言及教理教規等項。多有未講未證之處。何能使人明白確信。圖本論既係比體。則惟宜將兩教所具之事理。直陳並列。以資相形互校。未便細講詳證。以致冗長出題。且未講未證之處雖多。而已講已證之處。亦為不少。今再取一細事作證。以見事之無分巨細。皆可為天主教之證據。細事維何。即四字是也。此四字者。即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也。此一千九百一十四年者。乃自耶穌降生。至於民國三年之年數也。此年數。乃歐、美各國通用之年數也。今此

1914

年數。漸徧環球。卽吾中國亦多用之。其中妙用。不思則已。苟其思之。則愈思而愈覺其奧妙之無窮也。夫國家之記年者。乃大節中之一大節也。當耶穌未降生之時。天下之記年者。率皆以本國君王登極之年爲元。以其失位之年爲末。從未聞以君王之生年爲元年。而且不以君王之死年爲末年者也。亦未聞以在下位人之生年爲元年。更未聞以一外國分洲。無權無位。已死千百年人之生年。而爲天下萬世。記大事之元年者也。此情此事。不惟令人無由可信。並且使人無從設想。乃不謂不可信而無從想者。竟於實事見之矣。

猶太亦名
如德亞。

蓋耶穌者。乃猶太國之一人也。以世情言。非君非王。無權無位。不過一布衣之土耳。生於牛馬棚。死於十字架。雖云傳授有徒。亦皆庸夫漁父。如此之人。揆之世情。有何足重。而能使天下萬世之記元推世者。率皆以此一人之誕生。爲中心點。蓋東西南北。凡爲天下之大事。記元推世者。幾無不以耶穌降生之年。爲

元年。以耶穌降生之世，爲初世。此天下以之爲中心點者也。

且以此一年一世，爲元年初世者。自始迄今，年加世增。祇須年延世存。卽推至萬年萬世之後，亦不能不加增。此萬世以之爲中心點者也。再者，不惟記耶穌降生以後之年世者。以耶穌降生，爲元年初世。卽推耶穌降生以前之年世者。亦以耶穌降生，爲元年初世。卽如紀元後幾年幾世。紀元前幾年幾世，是也。此元字，卽指耶穌降生之元年也。是耶穌降生之一年。乃天下古今萬年萬世之總中心點也。徧觀天下。歷考古今。無論作君作師。不分爲賢爲聖。曾有若是之一人乎。能有似此之一人乎。卽如中國所尊之堯舜孔孟。天下之紀元推世者。曾題及彼等一字乎。且以某人紀元者。是已歸服某人矣。以桀紂紀元者。歸服桀紂。以湯武紀元者。歸服湯武。以耶穌紀元者。是已歸服耶穌矣。或中心悅而誠服。如天主教是也。或不覺而自服。卽不奉耶穌之教。而紀耶穌之元者是也。

關耶穌所以若是之能服人心者。果何以乎。圖其所以最能服人心。而至及乎天下萬世者。卽其所立之天主教也。蓋天主教者。具無限之美善。有無窮之神力。此所以能服天下萬世之心。使之不歸其正教。亦歸其紀元。此可見天主教。乃天主之教。非人之教也。亦可信立教之耶穌。非凡人也。乃以天主性。結合人性。而成兩性一位之人。而天主也。不然。彼人也。我亦人也。我何爲服彼哉。此情此理。燎如指掌。如或不信。請再尋一相稱之原因。以解如是之效果。或再選一出等之偉人。以得如是之效果。能乎否乎。揆情度理。量必不能。人既不能。則不能不出自天主矣。以此爲證。孰云不確。雖然。以此1914四字爲證。證猶小焉者也。若再細察天主教之道理。規矩。聖經。聖傳。鎮鬼。蹶魔。傳教。化俗。與夫爲義致命。並愈滅愈興等憑證。其憑證之堅確顯明。真令人無言可言。只可云。一個天主教。上下內外。前後左右。全成了個至堅至確。極顯極明。不惟與天主之分位。相

當相稱。而且與天主之真實，並真並實之一大整憑證了。凡此各證，雖不能盡舉。然散見於天主教辨道之諸書者，亦已不少。如欲多知，請觀《真道自證》、《天主實義》、《集說詮真》、《邪正理考》、《理窟》、《闢妄》等書可也。

○天主教於辨駁儒教之處，屢帶輕慢之口氣。此誠不可解。請明以教之。○此不獨天主教之對儒教爲然，而儒教之對天主教，亦非不然。今將兩教互相對待之處，略表數語，以解心疑。

第一。天主教凡言儒教之缺處，皆係就儒教所自有之缺點。據實指明，以便自察。並非有加於儒教之缺也。卽如儒教之祭鬼祭怪，敬祖敬鬼，本是自居於鬼怪寵鬼之下矣。儒教不思不想，上當而不自知。天主教爲之說明道破，免其上當。是自辱而不知辱者。乃在儒教。使之覺辱而知遠辱者，則在天主教也。此亦如人之有病，而不自知。醫生明以告之，使之自知求治。豈可謂告病者之病已

乎。天主教之待儒教亦猶是也。因其固有之辱而忠告之。豈得謂天主教辱之乎。若儒教言天主教之短。則皆無憑無據。非得自道聽途說。卽出於糊編妄造。摘心剜眼。無惡不歸。比匪奸邪。信口詆譏。請問那樣屬實。何件有憑。可見儒教之所以譏刺天主教者。概皆誣調之詞。一經詰問。則不知所答矣。蓋天主教之所以評論儒教者。皆係查明據實。有憑有證。方敢定斷。而儒教之於天主教。則不得其門而入。教中底細。一概不知。其所言者。非捕風捉影。卽糊猜妄疑。甚或故意捏造。此兩教相對待之虛實也。

第二。天主教言儒教之缺處。非以輕之辱之也。乃據理證明其錯誤。望其醒悟改正。前論有云。甘言疾也。苦言藥也。

天主教之所以苦口直言者。亦醫生不得不用苦藥之心也。倘儒教不聽不改。天主教亦不過問。惟聽其自便而已。而儒教之所以誣調天主教者。不惟輕之

用如是之
勢力以滅
天主教而
天主教不
惟不能滅
且反更興
旺者乃天
主格外之
護佑亦天
主教顯明
至極之一
確證也。

辱之。更謀除之。滅之。污穢不足。繼之以殘害。數百年殘害天主教之事。不克枚舉。祇就光緒二十六年言之。當是年也。京師省會。充斥乎嫉洋仇教之臣。草野村鄉。填塞乎鬼怪妖精之匪。女名紅燈照。男號義和團。練得是。殺人的鬼拳。學得是。放火的邪術。有權位的。無論文武大小。無權位的。不分士農工商。僧道喇嘛。也不兩樣。滿漢蒙古。也是一般。要的是。剪草除根。謀的是。鷄犬盡滅。放的是。快鎗大礮。用的是。火箭地雷。殺聲冲天。聞之。真如魄散。地雷震地。見之。直若魂飛。哀我教民。誰爲心慘。奔溝曲。則劍陣刀山。投城鄉。則鎗林彈雨。火舉處。爛額焦頭。礮發時。肉泥骨粉。枕屍遍野。血流成池。教堂坵墟。民居焦土。貧富貴賤。悉化殘灰。男女耆嬰。盡成枯骨。殘忍之謀。孰能思及。是儒教之所以對天主教者。亦不爲易解。此兩教相對待之情形也。倘有互相開罪之處。惟祈彼此原諒可也。辨理者。當以理爲主。如能不以言之甘苦順逆介意。而惟以理之邪正真假。

爲重。則善矣。

圖前有友人函問廣益錄主筆云。廣益錄大主筆台鑒。貴報屢言宗教與國興衰之關係。鄙人近觀日本人民文明。國家強勝。承平之景象。蒸蒸日上也。然察其所以。不見有天主教之力。何歟。敬祈賜教。以解此疑。特啟。並頌 著安。圖該報請天主教人。作一善答。鄙人職司教務。於一切政治之學。不暇兼顧。且僻處塞外。於日本之景象。更未深知。由是以思。本不敢答復。然既職膺傳教。幸遇如是有關宗教之問題。敢不竭誠答復。以盡本職之義務乎。因卽抒此一得之見。以附諸善答之後。或可聊解友人之疑。且並辨他人之惑。夫宗教與國之興衰。雖有極大之關係。然究非如死後之賞罰。絲毫不爽。蓋人世之境遇。有按理得者。有傲倖致者。按理者常。傲倖者變。一切禍福壽夭。莫不皆然。有真宗教。而有文明強勝之實者。乃理之宜。亦事之常。無真宗教。而有文明強勝之影者。雖

非理所應有。然亦不能決其所必無。請略言之。夫文字之義甚廣。而明字之義亦不一。友人所云文者。殆〔玉篇〕所言。文章之文乎。抑〔禮書〕所言。貴本謂文之文歟。若以文章言。是會集眾彩。以成錦繡也。

日本之別樣錦繡。不知。惟聞袒裸之風。男女不避。斯亦謂之文乎。如以貴本言。則有近本。有遠本。有始本。亦有太始本。身之近本。親也。遠本。祖也。始本。首祖也。至若太始本。則必非受造之物。而定爲造物之主也。蓋既云受造。則自有本。何能爲太始本。無太始本。則近、遠、始、諸本。皆無所自出矣。太始本。非造物之天主。不足當。此卽〔詩〕所謂。天生蒸民。俗所言。天生造就之天也。但此天字。如前所言。決非冥頑之形天。定係造物之大主。知此大主而貴之。方爲真貴本。若惟知貴近本。遠本。始本。而不知貴太始本。是猶觀水者。只知下流之本。爲中流。上流。始流。而不知始流亦不能自流。必當有造水者。爲其中。上。始流之太始本也。諸

本皆出自太始本。皆以太始本爲總根基本。日本不知貴太始本。如何爲真貴本。是以貴本爲文。而日本亦難謂之文也。所謂明者。〔太甲〕則曰。視遠惟明。〔乾卦〕則曰。大明終始。視遠惟明者。乃監察是非之謂。是非內。惟理爲要。理之中。惟關神靈爲最要。若不知真神爲造物主。而以天地人物爲神。不識靈魂之性體。而將人鬼混成一類。此固不明之甚者也。大明終始者。乃曉乎萬物之終始也。既曰曉乎萬物之終始。則宜曉乎神人萬物。始自何來。終歸何往。方爲大明。方爲文明。今之日本能如是乎。苟不如是。縱或有雍熙太和之景象。亦不得謂之真文明。

至於強勝之義。亦自不同。有血氣之強。有義理之強。血氣之強。不以理制之。則必至流於強猛強暴之弊。卽義理二字。亦當分析。有按人情之義理。有歸主宰之義理。事君孝親治民。不遺餘力。不畏艱難。不惜性命。惟視爲人事之所當爲。

此按人情之義理也。若明主宰之真道。視君父爲主宰之代權人。視子民乃主宰之寄託物。且遵主宰之命。恃主宰之佑。以忠君孝親治民。此歸主宰之義理也。以此爲強。斯爲真強。斯爲超性之強。以此制勝。斯爲真勝。斯爲正勝。總之真正強勝之國。乃爲主治民。恃主來民。剛勇正直。不受欺陵壓制。不失主權土地。取捨授受。惟義是視。以此爲強勝。方爲真正強勝。

若徒以強爲勝。不問義理之所在。不顧疆域之所限。搆兵挑戰。屍山血海。割人之地。占人之國。奪人之主權。欺人之子民。以是爲強勝。宜乎不見有天主教之力也。所可憫者。若是之巨創。乃親經之。親見之。或亦親受之。吾數百萬同胞之血淚未乾。號聲未息。而竟不覺痛癢。反且羨其強。而慕其勝。腦經何在。心血何存。此皆由於未得宗教之真光。昧乎強勝之正義。受毒不覺毒。而反嗜其毒。哀哉。所幸者。有疑能問。所望者。以前問啟後問。終至無復可問。則得矣。所云承平

之景象。蒸蒸日上者。表面之影象。或可襲取。真實之成象。則不敢決。所期者。該國蒸蒸日上之景象。不在此等表面襲取之影象。而在一類積中發外之成象。更在得自天主教之力。而合乎天主教之文明強勝也。

則幸矣。再者。卽論其表面之文明強勝。亦非全無天主教之力。特友人未之見耳。試問日本之進步。始自何時。得自何處。非由近年來。採取歐美之良法。而則效之乎。然歐美之法。何以良。非得自天主教乎。當天主教未興於歐美之時。歐美之蠻野頑劣。較吾中華爲尤甚。凡眞道正理。芳型良規。並各等美術善舉。溯厥由來。幾無有不以天主教爲總原者也。總而言之。天主教未興之地。率皆蠻野頑劣。天主教大興之國。大抵文明強勝。眞道正規之進步。卽爲文明強勝之程度。天下之國。有先非天主教。而後奉者。有先奉而後背者。有雖未背。而信道不篤。守誠不全者。有雖未奉。而採取善政良規者。莫不以被化之淺深先後。爲

進步之優劣殿最。方今新政伊始。真教漸興。則民國之文明強勝。可與真教之傳揚崇奉。一同前進。尤望國會諸公。於議國事之外。再以宗教爲特別之會議。以討各教之優劣邪正。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則蒸蒸日上之承平景象。不難於我大中華民國見之矣。何幸如之。此微獨諸公之幸福。實乃通國之幸福。亦非惟暫世一生之幸福。更爲後世永遠無窮之幸福。愚日望之。而時禱之。

圖由此以觀。則孔子決無一毫可尊之處。本論非謂其決無一毫可尊之處也。惟駁一般妄尊者之非也。卽如奉之爲教主。祀之如神明。定其無宗教性質之學說爲國教。以其不無缺誤之道。定爲全國修身之大本。此皆大不合理。故不得不以正理駁之。若欲以個人之名義。尊之如前哲。奉之爲先師。取其言之善者。則而效之。此乃自由之行事也。本論決不干涉。

圖中國之儒教。兼容並包。大公爲懷。從不黨同伐異。而天主教。則獨行其是。一毫不得遷就。凡逢異己者。莫不極力攻擊。其故安在。蓋儒教之力攻佛老。亦非絕無。至於攻擊天主教之舉。則更爲激烈。是亦非無黨同伐異之事也。兩教所異者。惟在法術與目的耳。儒教所用者。兵火刀鎗也。天主教所用者。真理正道也。儒教之目的。乃改正滅人也。天主教之目的。乃黜邪救人也。此中優劣。明人自見。至所謂兼容並包者。儒教乃不分真神假神。邪道正道。一並包容者也是。無異不分真君父。假君父。亦不論其爲真假君父之律法。而一並尊奉之。此本爲莫大之缺謬。有何足取。若天主教。則除假神邪道之外。更是至公無私。無所不容。視天下如同胞。視同教如一人。稱爲公教。不亦宜乎。天主教亦稱加特力教。加特力教。按華文。即公教之意也。是天主教之所攻擊者。惟在假神邪道而已。如假神邪道而不攻擊之。何得爲至真至正之教。何能與天主之分位相稱。此不待智者而明者也。

圖儒教之迷。總分幾樣。圖總分兩樣。一爲自迷。一乃迷人。自迷者。乃不知查考。或不肯查考。事理之真假。一味的盲從附會。或固執一己之臆斷。或死守平時之成見。心地未明。事理不解。非恍恍惚惚。而疑信之。卽昏昏昧昧。而妄信之。此自迷者也。迷人者。乃明知事理之虛僞。而故意強說。專弄巧言。使人誤信。或以力服人。倚勢壓人。而使之不敢不信。此迷人者也。論此二迷。本冊所辨者。已不爲少。今惟就近年。顯明至極。通國共知之迷人大舉。提說數語。以見迷人之結果。

第一、論拳匪。夫拳匪之剿滅天主教也。皆以造反爲辭。明見通國之天主教。無一處造反者。而京師省會。文武百官。皆以造反之罪。坐天主教。及至水落石出。則一敗塗地。遺臭萬年。此誣賴造反之結果也。

第二、論孔教會。夫孔教本非宗教。而孔教會。則強矯爲宗教。孔子本係述而不

作。而孔教會，則妄捏爲教主。請願本爲最小少數人之私心。而孔教會，則欺冒爲最大多數，或全國四萬萬人民之代表。待至激動全國各教之公憤。而詳加研究。則所陳各節。盡屬子虛。卒致公然否認否決。此私捏冒充之結果也。

第三論帝制。夫帝制者。本係醉心帝位者。一人之貪心。與媚茲一人者。少數之私意耳。而故假託民意以自揜。及至積成通國之義憤。醉心帝制者。羞憤斃命。媚茲一人者。禍首百世。此假捏民意之結果也。此三者。皆係只信人道。而不信神道之所爲也。且更出自一班讀孔書。遵孔道。並自號孔教之士子。所講所論者。每誇至誠。所言所行者。每出至僞。嗚呼噫嘻。人道之迷人。一至於斯乎。

圖不信有神。或妄信死物古人牲口爲神。二者之迷。何迷尤甚。不信有神之迷爲尤甚。蓋信錯真神者。尙信有神。惟不知何者爲真神耳。是猶認錯君父之臣子。確信自己有君有父。惟認錯人而已。若不信有神。是如爲臣爲子者。並不

信自己有君父。而甘爲無君無父之人也。由此以推。則二者之迷。何迷爲甚。自可知矣。

圖妄信天爲神。或妄信某人爲神。而祭之。與明知天爲死物。人爲古人。而祭之。二者相較。何迷更深。圖第二樣之迷更深。蓋誤信爲神而祭之。是其迷在所祭之神。而不在應祭之理也。且此一樣迷。多出自愚民。而爲無心之錯。若明知其爲死物。古人而祭之。是明知其非神。而偏以至大之神禮敬之也。是其迷不在所祭之神。而不在應祭之理也。且此一樣迷。每出自文人。而爲有心之舉。第一樣之迷。是如認錯君父。而以君父之禮敬之也。第二樣之迷。是如明知某人非君父。而故以君父之禮敬之也。其惑也尤甚。故其迷更深。

圖不信神道。與信假神之害。何者爲大。圖不信神道。其害更大。蓋信假神者。雖屬大誤。然尙信必有神靈之監臨賞罰。而能生乾惕戒懼之心。若不信神道。則

並此監臨賞罰亦全不信矣。何能有乾惕戒懼之心。既無乾惕戒懼之心。則惟人之耳目是顧。視聽所及。尙知揜著。至不聞不睹之地。則不知有所畏忌矣。縱講慎獨。然決不能將所以應慎獨之實在理由講明。此所以在不信神道之中。言慎獨有人。而真能慎獨者。則不啻如麟鳳之難見也。孔教會只知兩年以來。道德敗壞之固然。而不知其原因之所以然。其爲首之總原因。則不出於不信神道之四字。蓋近年來。一班涉獵西學者。不求純真宗教之真理正道。而偏嗜一種無神派之鳩毒。重之若珍寶。飲之如瓊飴。既無所敬畏。自不能有恐懼。無怪乎孔教會自告全國云。兩年以來。道德敗壞。人心險詐。秩序紊亂。倫理銷沉。家無以爲家。國無以爲國。人無以爲人。將相率而入於禽獸云云。請問此等敗壞險詐。以至入禽獸之大變。以大眾言。是在信神道之人乎。是在不信神道之人乎。或且就在敬告全國者之身也。捫心自問。當自知之矣。看此不信神道之

害有多大。

○若有人真心願意查明真教。果能確實查明麼。○只要平心好意四字。定能確實查明。請嘗試之。自將覺此言之不誤也。所謂平心者。不泥成見。惟理是憑是也。所謂好意者。不狃故習。惟善是從是也。有斯二者。則雖在茫茫萬教之中。終亦必獲真教矣。若再肯虔心祈求真神默牖。則更易於從事矣。真神本然有人不知。天主是真神。單想那一位是真神。我即求那一位。這樣也能得真神的默牖。蓋真教自有分明之確據。而真神之立教。無非爲人。幸有人願查真教。而向之虔禱者。必不能虛其所望。此乃至確之理。亦爲不爽之事。天下古今。凡以斯道查教者。莫不卒獲真教而歸之也。查教一務。所關甚重。不惟現世暫時之禍福。多關查教。而身後永遠之賞罰。則更關查教。傳教人雖不強人奉教。然切望人查教。以查爲鍵。萬關可通。不查先奉。或恐有誤。查明再奉。尙有何疑。奉前查邪。固可不奉。奉後查假。亦可改塗。以

此最急之先務。又何懼而不肯一加查焉。以免無窮之悔。此雖傳教人萬斛之渴望。實則查教人無限之幸福也。查教之智。大勝於大舜之大智。何可讓古人專美於前也。時不可失。諸公勉旃。

圖在《益世主日報》載有伍廷芳之夢話一篇。此話雖係達乎極點之怪誕。然人多是不問真假。不查邪正。惟眩於博士之盛名。而以言之一出於博士之口。雖硃亦玉。卽達乎極點之怪誕。亦將拳拳服膺而奉之爲圭臬矣。可否據理明辨。以揭其妄。而免人之被其煽惑。此篇夢話。本無明辨之價值。亦無排闥之必要。蓋凡稍具一線靈明之人。莫不笑其爲深入睡鄉之讕語。亦鮮有不惜其有負博士之盛名也。《益世主日報》斷之以夢話。可謂一言以蔽之矣。由此以觀。似不必再爲辨駁矣。然將此等博士之話。畧加分辨。抄錄示人。亦可以見。凡不得天主眞道之人。無論博學到何等程度。一提神靈生死之道。則不免如夢

如醉之怪誕絕倫矣。此無他。未得天主真道之故也。誠爲可歎。亦是可惜。因將此篇夢話抄錄。間以小字之批駁。是亦查教之一助也。

聯合通信社云。上海道德通神會。請伍廷芳博士。在海寧路新愛倫影戲院。演講生死之理。聽者一千餘人之多。茲將是日演詞之意旨。畧錄如下。今日道德通神會。請予演講。意在提醒眾人覺悟。此道德通神會之原意也。欲提醒人覺悟。且當按正理講清。以確據證明。方能使人覺悟。今所提者。不惟無憑無證。且盡是反情逆理之夢話。何能使人醒而覺悟。四十五年前。

先師收一俄國女子爲徒。

先師之姓名不提。女子之來歷不講。其所教道理之根由。與立會勸人之本領。更一字不會道及。如

何能令人賓服。先師示云。今日世界人類。均向形質實事上。用心者居多。寶愛錢財。鄙

棄道德。憐然不知身外更有身。

人身有靈魂。二者合爲一人。此乃理之正。亦事之確者也。若謂身外有身。請問此身外之

身是誰之身。是他人。是自己。如謂他人之身。則非我矣。
若云自己之身。則我非一人矣。杜撰之謬。莫此爲甚。
世界外更有世界。

外。有天堂。有地獄。此乃賞善罰惡之定理。亦爲天主默啟
之實事。若謂世界外更有世界。則係憑空妄造。萬難取信。
人外更有鬼神。

之道見前。更見(邪正理考) 皇上外更有天帝。
是以天帝爲造化天地之天主。則
是若妄指爲受造之人物。則非。故命此女。前往

美國紐約。何獨命一女流。將其所教。伸說勸世。
既以勸世爲任。其道自當超諸世人
之上。請問其道。來自何源。有何確據。然

巴氏未曾到美。無人認識。
前並未提巴氏一字。茲則突
出此二字。是即博士之文乎。因仙師指示。必有成事

之日。
總當先查理之正不正。再看事
之成不成。理如不正。不如不成。故從命而往。及抵美後。遇一美國人。名阿

而革者。乃一將官。及法律博士也。二人相睹如故。
此等假捏虛造。乃立邪教。傳
假道。與夫弄戲法者。慣用之

伎倆也。若無正理確
據以證之。何足取信。同心同德。著書立說。
雖未見其書。然以未得真神真道之
人。而說通神之道德。其私編杜撰。自

不得不與此篇夢話同出一轍也。

其時信之者殊少。多以妄誕目之。

今時之明人。少以妄誕目之乎。不以妄誕目之者。皆

係妄誕之人也。

彼等殊不介意。繼往印度馬省。設立道德通神會。總部務者。三十餘年。

爲會務服役不怠。

教會之真假邪正。不在服役者之久暫勤怠。惟在其體質之優劣。成效之美惡。與夫證據之有無確否而已。

迄

今此會傳入我國。誠有實益於國人心身者也。

實益之誠有與否。不在空言。而在實驗。請將此會之道理事實。

與公教之道理事實。對查對驗。看何者誠有益於國人心身。

近觀吾人。亦皆以目前物質爲心。無所信仰。置

仁義道德於不問。

凡未得真神之道。而不信身後至公之永賞永罰者。不分中外。率皆同然。

故以二千餘年。儒釋佛

老之教。一切視若迂腐之論。以致上下交征。有危祖國。

以此个人个性。各隨所好。而編之人教。視若迂

腐。有危祖國。此乃理之自然。亦事之不得不然者也。

夫仙師維何。卽仙人也。

仙人之妄。見(邪正理考)卷四三章三節。此處無暇再辨。惟

堂堂博士。竟認一誕妄至極之幻仙爲師。無怪其夢話。若是之譎張爲幻也。可惜。可惜。真可惜。眾人必駭爲妄誕。但請列位聽

我講來。

一面有眾人。一面有一人。眾人皆駭爲妄誕者。請聽一人之講。果此一人獨智。而舉世皆愚乎。何不自量之甚也。有願聽其人人皆駭爲妄誕

之怪講者。讓其自由聽之可也。天地之初。人之魂。是由上帝分下來。先成爲草木。由草木之魂、

而爲小生物。復由小生物。而成禽獸。由禽獸之魂。而成野人。

以上帝爲人物之原。是以上帝爲萬

物主宰。而卽吾教所稱之天主矣。夫天主者。乃完全獨立之神體。而非生就爲配形質。而爲不自完全之魂體也。人魂何能由上帝分來。此其謬一。無論神體魂體。均爲不能分之純一體。此乃哲學所證明。而決無可疑之定理。今以人魂。由上帝分。此其謬二。以人物之魂。謂分自上帝。是人物之魂。卽上帝之魂也。溷淆之極。莫此爲甚。此其謬三。且以人物與造物主共一魂。此不惟將有靈之人性。等於無靈之草木禽獸。而大辱吾人性。更將至尊之造物主。等於至賤之草木禽獸。而極端辱慢之。此其謬四。有此四大謬。而與公教所信。自無中。而以天主之全能。造化天地神人萬物之大道。互相比較。孰是孰

惟狂克念

作聖。見

〔書經〕多

方。狂，昏

愚也。聖，通

明也。念，省

思也。

用夏變夷。

見〔孟子〕

滕文公

上。夏是

諸夏。即中

國內地也。

夷是蠻夷。

非自能辨明。野人維何。卽今日斐洲未開化之民。其性只知食色爭鬪。與禽獸無異。

與禽獸無異。卽是禽獸。何又稱人。何矛盾之甚。而罵人之毒也。且夫野人者。亦惟是未受文明之教化。而其知識未開通。其言行未向化而已。至其性。則

與進化之人無異。是以先野蠻而後文明者。其數何止恒河。請遍查斐洲之歸公教。而被教化者。其文明之程度。與天下之進化人何別。請伍博士一睜

其眼。死後其魂再入進化之人身。此人之魂。入彼人之身。是乃轉生之謬。見〔邪可也〕。正理考等書。人民之進化與否。不在魂之出

入何人。惟在教化之有無良否。古書所謂。惟狂克念作聖。並用夏變夷等。進化。豈皆因其魂死後。再入進化人之身。而後進化哉。何弗思之甚也。世

復一世。一世幾年。復至幾世。在世間磨練。經歷辛苦。其魂在野人。不能磨練。不能經歷世苦乎。且今世男人之

魂。來世要做女人。使其知育生子女之痛苦。女子又必作男子。使其知世界之

艱難。捏造之怪。莫此爲甚。拂性之乖。達乎極點。毋乃此卽爲博士之言論自由乎。且夫性也。理也。情也。乃辨別是非邪正之準則基礎也。今既如此

之拂性。逆理。矯情。是將一切辨別是非邪正之準則基礎。根本毀之矣。何能與之分辨。若是之刺謬絕倫。惟有曰。吾末如之何也已。迨至數十

百世。或數千世。使其飽受經歷。乃能看破世情。不求名利。而知作惡不樂。爲善

最樂之真理。

時時眼見之絞斬牢獄。一死卽隨之地獄永火。尙難勸人看破世情。不求名利。而數十百世或數千世後之經歷。乃能使人看

破世情。不求名利乎。况所捏造之真理。並未指

人有二體。

人有靈魂。有肉身。此不獨爲天主默

啟之真理。亦乃哲學所證明之實事。是人有二體。而非三體也。三體之謬。一乃憑空妄造。反情逆理。並違天下之公論。任彼博士一人。自言自信可也。

爲凡體。卽肉體。人死化爲灰土。二爲思想體。是由人之思想而成。

思想乃人靈體之作用。非

落實之體質也。作用萬不能成體質。此乃原理

三爲情慾體。

情慾乃人性因有所感而動者。是

情慾者。亦非落實之體質。乃性質之感動也。情慾之不能另成一體。與思想之理相同。是以不必再論。惟惜彼身負博士之英名者。而並此體質作用。與

夫根性之感動，亦不知辨。豈不有負於博士之英名。卽不識一丁之草野，亦不至若是之混沌也。

情慾思想，乃人之大敵。爲

愁魔。爲惡念。

思想情慾，乃性體之作用。感動可善可惡。用於善則善，用於惡則惡。成大敵。愁魔、惡念者，皆用於不善之故也。若用於善，卽可

成賢成聖。豈可一律貶爲大敵。愁魔、惡念哉。

故修養，以止惡念爲第一要着。今我再回講人的本來。

苟非得天主真道，就是講千回萬回，也出不了這一回大夢的範圍。

此種人將來成仙者多。

此種人，是何種人。前既未分種類，今則突

言此種。此卽博士之文乎。成仙者多。何以證之。憑空妄說，不值一笑。

是經歷數十百世。洞明爲人之幻境。

以經歷數十百

世以後，方能洞明。之幻境。何能勸世。

內修其心。

心如

爲一全人。

何謂

內修其魂。

二樣內修。

使能出

入自由。（通神學亦有教此修練之法）然後魂離其身。

魂乃人之一分。與身結合。方爲全人。方成活人。

一與身分。人卽不全。並且必死。何能出入。何能離身。修練之法。使人氣血不調。神思混亂。自言其魂之出入。乃如夢中之謔語也。且魂之出入離身。乃反

情逆理之藝術也。而修心修魂。乃正心清魂之道德也。何可以藝術與道德混合。

巴氏與阿而革法律博士。初見如舊

交。想是生前舊識。

想是即是乎。伍博士可想是前生舊識。他人亦可想是前日之密交。想是前生之舊識者。乃極反情理之妄造也。想

是前日之密交者。乃立邪教之慣技也。男女相遇。見如舊交。伍博士想是奇遇。他人豈不能想是詭遇乎。以此論道。何足挂齒。

故中國之婚

者。夫妻多失愛反目。乃至娶妾。有等富家子。喜納妓女。妓女貌遜其妻。而反寵

愛非常。此卽是前緣。

妻妾之愛憎。其緣極雜。不專在貌。謂此卽是前緣者。其弊大甚於舉一漏萬者矣。蓋舉一漏萬。尙可中萬中之

一。而言此卽是前緣者。卽千百萬中。亦不能中一。何妄如之。試問於妻妾妓女中。有先愛而後憎者。亦有先憎而後愛者。甚且有忽愛忽憎者。此亦是前緣乎。請伍博士。並信其理卽佛所謂輪迴因果。輪迴因果。俗名轉生。見(邪正理考)等書。通神會考

究最詳。

吾人之所以得明道者。其法惟二。一按正理研究。一靠天主默啟。此外再無明道之法矣。今通神會。既不按正理研究。又不靠天主默啟。

無論如何詳考。亦不免隔靴搔癢。伍某亦頗知我之前生。其然，豈其然乎。請伍博士欺罔他教之人可也。若欺得天主真道之天主

教。縱使普世之人。欲欺一天主教。在此等自欺欺人之伎倆上。亦萬不能被其欺也。我前生亦是亞洲人。身化後百餘年。

再來投入此世做人。

按伍博士之演講。人是由草木、小生物、禽獸、野人而成。進化之人。伍博士既頗知己之前生。何不由根本敘明。

自己前生是何草何木。何小生物。何禽何獸。何種與禽獸無異之野人。何竟囫圇囫圇。只說个亞洲人。不料伍博士欺人之技。技止此耳。此理具

有專書。

未得天主之真道而論道。書愈專。則理愈迷。此乃定而不可疑者也。予僅畧陳梗概而已。畧陳梗概。已如是之謊謬絕倫。

若再詳論。我年青時。亦不信鬼神。不信有神有鬼。亦為相反眾人之常識。與夫固有之事實。嘗與二友約。如

有一人先死。須來報於未死者知。後友先死。我數年未夢見。

按天主所賦啟的道理。人一死。即受

審判。審判之後。善者升天堂。惡者下地獄。有小過而非純善者。暫入煉獄。後升天堂。此三處。皆與斯世隔絕。已死之人。非得天主特許。決不能與世人來

往通情。與之相約。何其妄也。候其託夢。何其偵也。

及第二友亦然。

及百千萬。亦莫不然。

我確信人死果如燈滅。

因未

夢見。而遂確信。是伍博士確信之準則。惟憑一夢而已。宜乎報章稱之爲夢話也。夫夢話之出於鼾睡者之口。固無足怪。若出於博士勸世之口。而發於對衆演講之際。則爲無名可名之怪誕矣。嗟乎博士。及入此會。方查明鬼神果有的。又在美國時。與鬼同

拍照。見有三鬼。立吾身後。一爲前英國公使。一爲美國人。一爲中國帶小帽者。

我不知其爲何人。此照尙在。

既已查明。何不將鬼神之來歷。性質。分類。逐一講明。何竟如是之混雜不清也。既見三鬼。又言

三人。究竟是鬼是人。罵人爲畜。其辱已極。稱人爲鬼。更當何如。與鬼同立。是與鬼參也。再加一友之死。妻。是又與鬼爲伍矣。不與人爲伍。而與鬼爲伍。何伍博士之異於人也。通神會。而與鬼爲伍。是通神乎。是伍鬼乎。又一次。我往一處。如中國關亡。我與一友之死

妻交談。

關亡乃巫覡之邪法。甚不合理。惟官界中。有關提關傳等名目。無非以官權提之傳之也。無官權。則不能提傳矣。巫覡有何官權。而能關

亡魂也。且關文，必須移於所提所傳者之上司。而請其以官權命之逼之。亦難免十關九空。試問亡魂之本管上司爲誰。巫覡何能以關文移之。何敢以關文移之。如此而信其關亡也。不亦愚之至乎。以正理考之。縱或有與伍博士交談者。亦斷非友人之死妻也。定係欺人之惡鬼也。所謂同類相求。同氣相應者。其方信真有鬼神。與友妻談。而信鬼神。是以人爲鬼神也。前既將上帝斯之謂歟。人物混成一種。今又將人神鬼合成一類。看這一位博士之智囊。鬼神之理。通神學之主要科也。以鬼神之理爲主要科。此本可嘉。清楚不清楚。然不依其法。則終不得其門而入。

其法維何。卽按正理確據。查明眞神所默啟之事理。是也。天下之事理無窮。而吾人之聰明有限。事理之中。有能知者。有不能知者。能知者。可盡人力研究而求知之。其不能知者。則惟有靠眞神之默啟。方能知之。鬼神之事理。乃人按己力。決不能知者也。彼決非通眞神。而反通惡鬼之會。何能通此大過人力之學。是名爲通神學之主要科者。實則迷人術。此會之大宗旨有三。一爲之主要網也。默啟之道。不能多講。見(邪正理考)等書。

合天下爲一家。不分種族。二以眞理助人羣之進步。三是爲發助前人所不明

之秘理。

此篇夢話。卽其所發助之秘理乎。以斯三者爲大宗旨。固非不善。然斯三者。斷非彼通神會所能辦到者也。請問通神會。有何服天下之道理。

權柄。而能使之。合爲一家。不分種族。有何出乎人羣之真理。而能助人羣之進步。有何超過前人之秘理。而能發助前人之所不明。請就其後段所誇。會遍天下。多至八千餘處。據實確查。有無絲毫之成效。何竟只知空言之易。而不思其實行之難也。惟獨天主教。不恃人力。惟靠天主。確信其默啟之眞道。認天主爲萬民之公父。天下之人。皆爲此惟一。大父之子女。彼此皆爲同胞。所以眞能合爲一家。不分種族。以確實至極之憑據。證明本性超性之眞理。所以眞能助人羣之進步。以天主默啟之妙理。補人本性之所不及。所以眞能發助前人所不明之秘理。請自查自考。自試自驗。則將自明矣。鬼神輪

迴。因果。是天下之秘理也。社會最當研究之。

此三項固當研究。然當按正理確據研究。而不當如此篇夢話之怪

誕刺謬也。若夫天主教。則不惟此三項。諸凡一切有關係之事理。莫不研究精確。請多閱天主教之書籍。多聽天主教之道理。而平心審之。則一切要道。無不了然於方寸矣。僅就因果而言。如我救人一命。彼雖不報我於今生。亦報謂予不信。請嘗試之。

我於來世。如人借我一百元。我雖今世不還。而來世亦要還。

賞罰之權。操於天主。爲善得賞。作惡

受罰。此乃最合理之因果。亦爲天主默啟之確事。若以報復討索。歸於已死之人。則大謬矣。試問一死之後。彼有何禮能報。我有何物能還。誰命彼報。孰逼我還。無憑無稽。信口放言。非其同夢。孰肯信之。

尤奇異者。

尤怪異者。

一人所言所行。空中皆有影。如攝映

留聲機器一樣。今日我伍某於此演說。空中亦必有影。

夫必者。定辭也。請伍博士。捫心自問。有何定據。

果真確信已彰之定。將留於空中乎。放言無忌。達乎極點。理之似是而非者。可以分辨。言之怪到極處者。無理可辨。無言能服。惟任與彼一同怪到極處之人。自由信之可也。

所以中國真圓光。可於事後理前事。

圓光乃釋氏以鏡以紙。迷人之術。然此二句夢話。敵人未明。

姑爲闕疑可也。惟所異者。伍博士謹避一切光明正大之事理。而專攻乎諸般陰險詭譎之邪術。孰料鼎鼎伍君之特長。竟在此耶。

故人死後。

而一生之作爲。復現於前。見善者則喜。惡者則悲。此是死後景况。亦是因果。

此項

憑己臆說，所編造之一喜一悲，即可與人一生之善惡相稱，而足爲死後之因果乎。此卽能動人心，而可勸世乎。

世界之因果有二。

一是死後。及來世之報。一是此身現世之報。今舉一事證之。美國有夫婦二人。

其夫酗酒回家。二人口角。斯時兒哭不休。婦哺以乳。次日兒死。求醫來視。醫亦

不知死於何症。照美國法律。死者必要醫士證據。方可出柩。醫士只有出一張

急症憑據紙了事。第二年復生一子。又復因夫醉而怒。於大怒時哺乳。俄而兒

亦死。醫士此次則細細查問該婦是日之所爲。婦云。於大怒時哺乳。及一時兒

死。醫士乃將兒剖割。細驗之。見其胃內之乳。現出藍色。由此而知人之大怒。可

立見將血變爲毒質。此現報之說也。故人作事。足以死人。良心不可不存。和平

不可不講。

作事固足以死人。然非獨作惡事。卽作善事。亦非不足以死人也。卽如作一切忠孝節義等事。不足以死人乎。足以死人之作爲。何

足舉爲現報之證據。且此所捏造之現報。是報父乎。是報母乎。是報子乎。論作足以死人之事。則父爲首。母次之。子全無。何爲不死二親。而死兩子。父造

因。子食果。因果之不平。莫此爲甚。捏造此等反公背義之報應。卽足勸世乎。

今先師命此數西人來中國。設立此會。

無乃會之一設立自西人。則雖硃亦玉乎。若天主教。則惟考其理之真假邪正。不問其人來自東西南北。

將來譯出中文。請眾位悉

心研究之。此總會在印度馬省。會遍天下。多至八千餘處。云云。

會之邪正。不在所傳之處。所多

寡。惟在所講之道理邪正。與所憑之證據。確否而已。通神會。果否真遍天下。有無八千餘處。無甚關係。任其自夢自想。自說自道可也。眾位如欲悉心研究。請勿偏聽一面之詞。而肯兼聽兩面之理。古人有言。兼聽則明。偏聽則暗。請將通神會之理。與天主教之理。逐條逐件。對校對勘。查其確據。考其理由。務將此邪正真假四字。了然於方寸。不致同入於大夢之鄉焉。則幸矣。

○益世主日等報。載有北京大學教員陳獨秀反孝廢德之謬說。甚至明言。百善淫爲首。萬惡孝爲先。人須有幾分獸性。方爲真人。並有自由戀愛等語。其字句。雖未記清。然其總意。則不出此。似此極端拂性。大壞人心之悖謬。當用何理。

出爾反爾。
見〔孟子〕
梁惠王
下。

曾子曰。出
爾反爾。
見〔孟子〕
梁惠王
上。曾子
曰。戒之戒
之。出乎爾

以辨之。此等大悖道德倫理之狂謬。無理可辨。無言能服。蓋辨論之所憑。而能服人者。惟正理與善德而已。彼既以反孝廢德。爲其自得之獨覺。是將一切正理與善德。皆已極端反對矣。尙有何理可辨。何言能服。然於此末可如何之中。惟有一法。或可使之自覺。其法維何。卽以出乎彼者。反乎彼也。彼以反孝爲自得。卽當以反孝者待之。令其子女。忤之。辱之。打之。罵之。戕之。弑之。以償其願。彼以廢德爲目的。則宜用不仁不義。無廉無恥。並一切兇殘暴虐之言行待之。以成其志。彼以獸性自尊。則應以待獸者待之。拴之。絆之。鞭之。策之。駕之。宰之。殺之。以全其真性。以此出爾反爾之法。對待之。縱不能使彼不通人性之獸性自覺。亦可警醒他人。覺其言論品行之乖張。而免被其盛名之煽惑。至於所言百善淫爲首。以及自由戀愛等穢語。思之污心。言之污口。聞之亦當洗耳。稍具絲毫人格者。莫不痛心疾首。何堪挂齒。嗚呼陳君。此卽京師大學之教員

者。反乎爾

者也。

洗耳。見

〔高士傳〕。

乎。陳君如此。其有遜於陳君之位置盛名者。更宜何如此。此無他。未得天主之真道。而誠信之也。如得天主之真道。而誠信之。則與天主教之明人無異矣。陳君其勉之。

今取伍陳二君之言論。而略加辨駁。並非與二君有絲毫之夙怨。更非有意譏刺二君。惟深憐二君之誤入迷途。而欲使之速返也。並望有與共入迷途之人。亦莫不速返也。此卽一部〔查教關鍵〕之總期望也。亦卽天主教辨理之獨一宗旨也。此心此志。祈共諒之。



查教關鍵增補冊終

全部亦終

感謝天主

送書善工

在邪正理考第五卷上講過。這個傳教的善工。有多麼大的體面。是怎麼樣的貴重。能立多少的功勞。要得多大的賞報。爲天主。爲自己。爲世人。能得多大的益處。但是要傳教。總得教人辨明真假。分清邪正。要教人辨真假。分邪正。道理是最要緊的。要教人明白道理。也能用口講。也能用書傳。但是用口講。只能近。不能遠。只可爲暫時。難以傳長久。單是用書傳。纔能傳的寬廣永久。到底書也難以傳遍。因爲沒有錢的。不能買書。不識字的。不能看書。無閒空的。顧不得看書。再者。傳教的書。都是爲教外的人寫的。所以是教外的人看。纔有大益處。但是教外的人。更不知道買的看這些傳教書。這樣。傳教的書雖多。有的益處很少。如今想了一個法子。盼望能多得益處。這個法子。就是送書善工。送書善工。就是收集眾位熱心人的獻儀。多印傳教的書。爲送人看。所印的書。全作贈送。

並不出賣。書價郵費。一文不收。無論什麼職位的人。不分那一教門的人。只要肯要肯看。全喜歡送。所送的書。或留自用。或轉送人。全由自便。若能送與教外的人看更好。舉行這個送書善工的本意思。特特的就是爲教外的人。教他們能多看傳教的書。所以該想法子多送教外的人。另外是多送那些爲國家辦事的人。

倘有人不願意白用書。或有人情願同行這個善工。可隨心出些獻儀。到底或出或不出。或多或少。全隨自己。這一項獻儀。作爲獻於天主之款。不能算成賣書之價。也全是歸於送書之用。不能歸於別的用項。所送之書。或多或少。或暫或久。全看這一樣款項。款多多送。款少少送。款常常送。款停停送。這個善工。若能多有人同心合力。常行不斷。能得無窮的益處。這樣沒錢的。也能有書。不識字的。無閒空的。雖然自己不能看書。到底能用獻儀。幫助別人看書。而且沒有

一個人不能要書送人看。凡是親戚朋友。都能各送各親。各贈各友。這樣一辨。教內的人也都能用書傳教。教外的人也多能看書明理。平常不肯奉教的。大半都是因爲不明白道理的緣故。要是真明白了道理。或遲或早。或多或少。總有人奉教。就是那些不肯奉教的。至少也少恨教友。也少相反教友。這也是一樣大益處。在聖經上。耶穌大大的讚美哀矜的德行。又許下要大大的賞報行哀矜的人。但是哀矜靈魂。比哀矜肉身。功勞更大。賞報更重。傳教正是哀矜人的靈魂。所以更要得重大的賞報。用銀錢也能傳教。但是不如用道理。更有益處。用銀錢傳開的。起首大半都是道理也不明。爲頭也不正。就是後來道理明了。爲頭正了。平常也不會傳別人奉教。爲眾人。爲國家。也不會辦什麼大事。用道理傳開的。大概都是道理也明。爲頭也正。也能多傳別人奉教。又能爲眾人。爲國家。辦多少的大事。可以說。奉一個。就能頂一個傳教的先生。也可以說。奉

一個就能成一個救國的俊民。比如用十吊錢相幫奉教。或用十吊錢印書送書。均平合算。看那一樣的益處大。十吊錢能傳幾個人。十吊錢的書能傳幾個人。錢是一用就完。書能傳多少年代。多少地方。能有多少人看。雖然不能全看。到底也不能全不看。有看的。就不能沒有益處。天主的道理。彷彿好子種一樣。好子種散在地裡。不能沒有生長成熟的。天主的道理。散在人心裡。也不能不生長。文明、道德。並爲人靈魂肉身。生前死後。以及關係永遠的大益處。送書善工。就是散天主道理最好的法子。若是用這個法子。能把天主的道理。傳遍中國。爲在中國、聖教廣揚。就是一個大盼望。因爲傳教。道理既然是最要緊的。所以想教普中國。都能有奉教的盼望。總該先把道理傳遍中國。爲這樣傳道理。除了送書善工。再想不起一個更容易的法子來了。這個善工。已蒙方主教。降福允准了。所收的獻儀。至民國七年。陽曆六月七日。耶穌聖心瞻禮。除了一切

爲預備之花費外。共存銀元七百六十二枚。訂印查教關鍵五千本。印費八百四十四元。所欠之八十二元。後亦補足。所印之查教關鍵。已全送盡。頭次印書。揀選在耶穌聖心瞻禮商訂。爲表明行這個善工。是爲體合耶穌的聖心。又爲記念。這個善工。是獻於耶穌聖心的善工。並且把同行這個善工的人。也全獻於耶穌聖心。求耶穌聖心。降福賞報。把不得。普中國。都成真愛耶穌聖心的人。並常爲耶穌聖心可愛的人。盼望耶穌聖心。不但王於通國的家庭人心。並王於普天下的家庭人心。這纔合了耶穌聖心愛人的慈心。這纔滿了愛耶穌聖心人的盼望。

耶穌爲救人的靈魂。無力不用。無恩不施。無法不設。直至受盡萬苦萬難。被釘十字架上死。吾等爲耶穌之弟子。豈不該略動憐憫之心。而急救此等可憐至極之同胞乎。人多知。水火、饑饉、賊匪、戰爭、疾病、死亡等災難。可憐。而不思教外

之人。生前死後。所有之災難。更是無比的可憐。倘能親眼看見每日所死千萬教外人之痛苦。自不能不動吾等惻隱之心。今以信德之光視之。豈不更真更確。更應動心乎。再者。爲救咱們中國人的靈魂。看外洋各國的人。從古至今。下多大的辛苦。花多少的銀錢。捨多少的性命。咱們爲救自己。本國。本鄉。本族。本家人的靈魂。更該怎麼樣。捨得出些力。盡點心。以共成此愛德中最大之善工。況且就是爲愛國救國。最要緊的。也就是個真教。此情此理。不必引證。凡爲教友。莫不確知。蓋無真教。則無論改何立國的國體政教。易何治國的元首官僚。皆難救政治之腐敗。與夫道德之淪喪也。倘能於政軍學商各界。皆得真正公教之人。或至少多有真正公教之人。此不獨爲聖教廣揚之榮慶。亦乃真正救國之根本也。有心救靈救國者。可不以傳揚真教。爲獨一之要務哉。

凡歸於榮主救靈之事。皆爲超性。而決非僅恃人力所能成。吾人雖宜勉盡一

己之微力。然事功之成就。則全在天主之聖佑。今此送書善工。既爲榮主教靈之大事。自非吾儕無能之人。所處辦到。爲此盼望眾位同教同志之同胞。同心同意的。一同祈求全能至仁的天主。成就振興此項善工。以憐憫吾四萬萬同胞之失傳迷誤。而賜其得見天主眞道正理之神光。凡不便以獻儀共成此善工者。皆可以祈禱同行之也。

爲這個送書善工。另外揀選聖方濟各沙勿略爲主保。因爲聖人。是教皇所定的。傳教主保。聖人爲傳教。下過極大的辛苦。又很盼望救中國人的靈魂。所以揀選聖人。作這個送書善工的主保。我們該格外的熱切祈求聖人。堅心倚靠聖人。盼望聖人。一定要相幫我們成全這個善工。增廣這個善工。至於事功之成效結果。則惟當仰合天主之聖意而已。

此項善工。若能成一聖教會所准之善工會。而賜以大赦特恩。則更能得無窮

之大益矣。前擬會規草稿一冊。取名送書善工會。敬呈於教宗巡閱使光主教查看。光主教藹然答曰。此會大約能成。且忻然樂許。將在羅瑪辦理此事。行此善工的盼望。就是先把傳教的書。後連修德的書。時時常送。樣樣全送。有求必應。有願必償。方爲達到送書善工之目的。今請眾位同教同志之人。特別祈求。若能正式成立此會。則所注時時常送。樣樣全送之目的。或不至心高妄想也。此後若有人爲愛主、愛人、愛國。情願出些獻儀。以同行此善工。可交於本處的主教神父收存。至到通國主教大會議時。再作定議。此一大會。倘民國十二年不能舉行。民國十三年。定要舉行。在此大會議時。將此送書善工。交於大會聽其定規。定能大光榮天主。多救人的靈魂。當多求天主降福。此大會議。並降福此送書善工。倘無天主之降福。則一事不能成。若有天主之降福。凡爲榮主教靈。有益之事。則無一事不能成矣。要多得降福。當多祈求。要盼望大眾同得降

福。大眾該同心祈求。有一樣大眾同心祈求的簡便好法子。就是入祈禱聖心軍。這個祈禱聖心軍。是河間府孟神父。爲中國歸化。發起的一樣善工。這個善工就是一每日三次念誦句曰。耶穌聖心。爾國臨格於中國。二每日可另念小經曰。呀。耶穌聖心。我等懇求爾。勿再遲延。速將魔鬼與其同黨。逐出中國地面。又求憐視外教者眾。使之速進爾教會。亞孟。三每日可加一樣。或全日善功。托聖母。獻於聖心。求爲中國進教。四將自己姓名。聖名。住址。寄上海徐家匯聖心報館。或懷來楊家坪苦修院。或獻縣天主堂。以便登冊。要想多知道這個祈禱聖心軍的意思。可見本處的神父請問。或可與孟神父通信請問。此項善工。已蒙傳信部准行了。傳信部的總長。紅衣主教方勞松。也祈求的。盼望入此聖心軍的教友。日增月盛。所以此項善工。不但是聖教會所准行。而且還是聖教會所盼望的善工。爲傳教。最要緊的。有三樣。就是道理。祈求。好表樣。道理開明人

心。教人能得信德的恩典。祈求能得聖佑。教人有傳教奉教的力量。好表樣能感動人。使之發生愛教奉教之心。爲徧傳道理。有送書善工。爲同心祈求。有聖心軍。此二善工。不惟相連。而且合一。全歸於一個傳教的大善工。爲同行送書善工。該用銀錢。爲入聖心軍。用不着花錢。所以無論有錢無錢。皆能入。這樣。能送書的送書。願祈求的祈求。人人都能立傳教的功勞。沒有一人。不能得傳教的賞報。可不勉哉。

察哈爾司鐸雅各伯張謹題於直隸張家口西灣子

Nihil obstat

Imprimatur

L. DE SMEDT

* HIER.

die 5^a Decembris 1922

Vic. Ap. de Tchagar

5 Decembris 1922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號察哈爾主教方重准於西灣子

